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的化学品具有可燃性，在达到一定条件时会引起火灾甚至会发生爆炸。虽然公司自设立起，并未出现过安全生产事故，但倘若公司未来在生产、销售和运输产品的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声誉，进而影响其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宏观经济形势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当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直接影响了我国经济的运行。进入“十二五”期间以来，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有所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如未来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对石油化工行业产品的整体需求产生负面影响，并最终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应用公司产品的粮油加工、橡胶加工、制药、基础化学等行业，除粮油加工、制药业属于刚性需求，其他行业会受到影响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造成销量萎缩，影响公司业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一旦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和经营业绩。公司所使用的混合己烷、轻烃、稳定轻烃、混合庚烷、戊烷发泡剂、二甲苯属于生产中重要的原材料，其价格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直接影响，国家政策、国内外原料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地缘政治等多方面因素都将会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从而影响公司原材料成本，近年来原油价格波动巨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7月31日、2014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188.21万元、3,752.09万元和2,220.24万元，分别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35.10%、27.15%和18.91%，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17%、40.87%和27.94%，公司存货比重

持续增长。存货余额大会占用公司经营资金，导致速动比率较其他行业偏低，带来一定的财务费用和财务风险。此外，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可能会造成存货贬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引致的偿债能力风险

2015年7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0,438.32万元、10,120.41万元和8,489.23万元，总资产分别为14,780.76万元、13,821.16万元和11,740.18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62%、73.22%和72.31%。报告期内，公司为生产线建设及技术改造投入了大量资金，资金筹措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形式，使用了较高的财务杠杆；虽然公司有较强的应收账款回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并与贷款行维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贷款行贷款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引致偿债风险。

（六）非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风险

公司存在非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非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余额1,000.00万元，公司已在保证金账户全额存入1,000.00万元保证金。公司已出具承诺：保证今后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玉刚、印文菊夫妇承诺：如公司在上述票据到期后无法偿还，由刘玉刚、印文菊夫妇本人代为承担偿还的义务。刘玉刚、印文菊夫妇保证今后不会利用控制地位要求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虽然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但仍然存在被人民银行处罚的风险。

（七）外委生产安全与质量的控制风险

2015年在原材料价格大幅降低的情况下，公司大量采购并实行材料储备，受制于公司储存能力与加工能力的限制，以及为使生产布局更为广泛，减少了运送成本与配售周期，公司与淄博远达化工有限公司、锦州兰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市金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但由于生产环节不受公司控制，存在生产安全与产品质量的控制风险，一旦出现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将对公司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其占比超过公司采购总额的 50%。原因是由于公司从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下属不同分公司采购原料，这些分公司生产独立，但由于油田采油、输油、储油、生产加工是独立生产、统一销售的体制，所以对方供应商名称统一为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近年来，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一直保持较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但如果对方公司在未来经营策略发生变化，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所产产品不能为公司所用，将造成公司的生产原料有一定缺口，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一）股票挂牌概况	15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7
（一）股权结构图	17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7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以及股东资格	19
（四）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20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0
（七）公司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7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8
（一）董事基本情况	28
（二）监事基本情况	28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六、相关机构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情况	34
（一）经营概况	34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34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5

(一) 公司的组织架构	35
(二) 主要业务模式与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一) 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情况	55
(二) 取得的资质	5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主要设备	58
(四) 公司员工情况	60
(五) 公司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及环境保护执行、公安消防情况	62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6
(一) 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66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67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68
(四) 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70
五、公司经营计划与发展方向	74
(一) 横向纵向同时发展	79
(二) 新设工厂并拓展市场	80
(三) 建立公司独立的物流体系	8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0
(一) 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的行业政策	81
(二) 行业概述	85
(三) 行业壁垒	93
(四) 影响本行业发展的因素	95
(五) 公司所在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96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97
七、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9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101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 “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04

(三)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0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104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04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6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6
(一) 未按期缴纳税款的情况	106
(二) 不规范票据融资的情况	107
(三)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9
(四) 其他	110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110
(一) 资产独立情况	111
(二) 人员独立情况	111
(三) 财务独立情况	111
(四) 机构独立情况	111
(五) 业务独立情况	11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2
(一)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12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8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19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19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12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121
(一)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21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21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22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23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23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及任职资格	124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125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25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25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25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6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12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8
一、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8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5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5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35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35
(三) 会计期间	136
(四) 记账本位币	136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36
(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36
(七) 应收款项	143
(八) 存货	145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46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49
(十一) 固定资产	149
(十二) 在建工程	150
(十三) 借款费用	151
(十四) 无形资产	151
(十五) 职工薪酬	153
(十六)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4

（十七）收入	155
（十八）政府补助	155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
（二十）租赁	158
（二十一）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58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60
（二十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61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61
（一）盈利能力分析	162
（二）偿债能力分析	163
（三）营运能力分析	164
（四）现金流量分析	164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66
（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成本构成	166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72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75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77
（五）主要负债情况	196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06
（一）关联方信息	206
（二）关联交易交易情况	206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207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208
（五）关联方往来余额明细表	210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11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2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2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14
(一) 股利分配政策	214
(二) 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5
(三) 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15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5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21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7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8
三、律师声明	219
四、审计机构声明	220
五、评估机构声明	221
第六节 附件	222
一、备查文件	222
二、信息披露平台	222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公司、股份公司、亿鑫化工	指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大庆亿鑫源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辽宁亿鑫	指	辽宁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变更名称为：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
辽阳亿鑫	指	辽阳亿鑫化工有限公司
裕丰商贸	指	辽阳裕丰粮油经贸有限公司
子丞信息	指	辽阳子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乐鑫科技	指	辽宁乐鑫科技有限公司
海格力斯	指	张家港保税区海格力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裕丰化工	指	辽阳裕丰化工有限公司
辽宁裕丰	指	辽宁裕丰化工有限公司
五福塔化工	指	东营五福塔化工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份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瑞华、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资产评估公司	指	黑龙江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票据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公司章程	指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 的缩写，国内生产总值
“十一五”期间	指	2006 年至 2010 年
“十二五”期间	指	2011 年至 2015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石油加工	指	石油的粗加工，比如脱水，脱盐等初步处理，很少涉及化学反应，一般都是物理处理
炼焦	指	炼焦煤在隔绝空气条件下加热到 1000℃ 左右（高温干馏），通过热分解和结焦产生焦炭、焦炉煤气和其他炼焦化学产品的工艺过程
核燃料加工	指	从沥青铀矿或其他含铀矿石中提取铀、浓缩铀的生产、对铀金属

		的冶炼、加工以及其他放射性元素、同位素标记、核反应堆燃料元件的制造，还包括核废物处置活动。
正己烷	指	化学式 C_6H_{14} ，是低毒、有微弱的特殊气味的无色液体烷烃
正戊烷	指	化学式 C_5H_{12} 的直链结构烷烃
正庚烷	指	化学式 C_7H_{16} 的无色易挥发液体，对皮肤有轻度刺激性
石脑油	指	以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用于化工原料的轻质油，又叫化工轻油，主要用作重整和化工原料
二甲苯	指	是苯环上两个氢被甲基取代的产物，为无色透明液体
苯	指	化学式 C_6H_6 ，在常温下为一种无色、有甜味的透明液体，并具有强烈的芳香气味
正丁烷	指	化学式 C_4H_{10} ，为无色气体，有轻微的不愉快气味，不溶于水，易溶醇、氯仿
异己烷	指	化学式 C_6H_{14} ，为无色液体，能与丙酮、苯、氯仿、庚烷混溶，溶于乙醇和乙醚，不溶于水
异丁烷	指	化学式 C_4H_{10}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可燃性气体，微溶于水，可溶于乙醇、乙醚等
异戊烷	指	化学式为 C_5H_{12} ，无色透明的易挥发液体，有令人愉快的芳香气味，主要用于有机合成，也作溶剂
环戊烷	指	分子式 C_5H_{10} 的一种脂环烃，存在于某些石油中，无色液体，易燃
环己烷	指	分子式 C_6H_{12} ，为无色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石油醚	指	无色透明液体，有煤油气味，主要为戊烷和己烷的混合物
正辛烷	指	分子式 C_8H_{18} ，为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苯、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异辛烷	指	2,2,4-三甲基戊烷，是辛烷的一种异构体
溶剂	指	五大类石油精细化工产品之一，其用途十分广泛
烷烃	指	饱和烃，是碳氢化合物下的一种饱和烃，其整体构造大多仅由碳、氢、碳碳单键与碳氢单键所构成，同时也是最简单的一种有机化合物
煤化工	指	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
双加氢脱硫脱芳	指	通过两次加氢，脱去原料中的硫与芳烃成分
工业己烷	指	工业己烷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馏分范围窄，蒸发、干燥速度快，芳烃及硫含量低，毒性小，常温常压下性能稳定，能与醇、醚和氯仿任意混溶，不溶于水
稳定轻烃	指	以戊烷及更重的烃类为主要成分的油品
公用工程	指	与工厂的各个车间、工段、以及各部门有着密切关系，且为这些部门所共有的一类动力辅助设施的总称
精馏	指	利用回流使液体混合物得到高纯度分离的蒸馏方法，是工业上应用最广的液体混合物分离操作
溴指数	指	100 克样品所消耗的溴的毫克数。溴指数越高，则说明样品中不饱和烃含量越高

ppm	指	百万分率
芳烃	指	分子中含有苯环结构的碳氢化合物，是闭链类的一种
烯烃	指	含有碳-碳双键烯键的碳氢化合物，属于不饱和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qing Eshine Chemical Stock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玉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9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宏伟园区浩拓路6号

经营范围：正己烷、正戊烷、正庚烷、石脑油、二甲苯、苯、正丁烷、液化石油气、异己烷、异丁烷、异戊烷、环戊烷、环己烷、石油醚、正辛烷、异辛烷※（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黑）WH安许证字（2015）0390号，有效期至2018年07月15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所属范围下的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分类标准，属于“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中的 C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子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分类标准，属于“10101210综合性石油与天然气企业”。**

主营业务：C5-C8类烷烃的生产与销售。

电话：86-024-31275367

传真：86-024-23789380

电子邮箱：daqingyixin@sina.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yixinyuanchem.com>

董事会秘书：孙伟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30600560617893B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3,000万股

挂牌日期：2015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 4 名发起人股东所持的发起人股均不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转让。公司目前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亦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情况及可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 或冻结 情况	转让受限因素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转让的数量 (股)
1	辽宁亿鑫	21,000,000	70	否	发起人	0
2	刘玉刚	4,500,000	15	否	实际控制人、 发起人、董事 长	0
3	刘潇	3,000,000	10	否	发起人、总经 理、董事	0
4	刘艳	1,500,000	5	否	发起人、董事	0
	合计	30,000,000	100	--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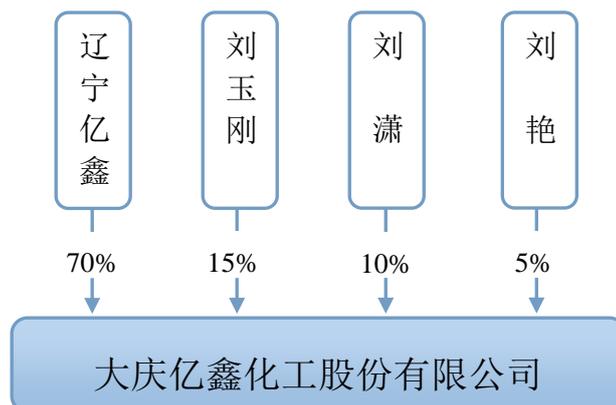
(三)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2015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

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鉴于此，公司已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辽宁亿鑫持有公司 2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其为公司控股股东。

目前各股东之间均尚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辽宁亿鑫

1.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注册号	91210100558188874A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佟贺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60-1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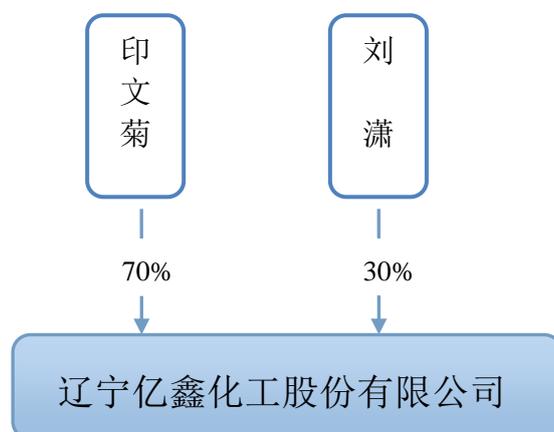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股东构成	印文菊出资 2,800 万元，占比 70%；刘潇出资 1,200 万，占比 30%。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结构	董事长：印文菊 董事：印文菊、刘潇、佟贺 监事：田蜜、杨柳、马宁 总经理：佟贺

辽宁亿鑫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济），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2 股权结构图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元）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印文菊	货币	28,000,000	28,000,000	70
2	刘潇	货币	12,000,000	12,000,000	30
	合计	/	40,000,000	40,000,000	100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玉刚直接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印文菊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辽宁亿鑫 7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9% 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4% 的股权，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应认定刘玉刚、印文菊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玉刚，男，1960 年 10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职于辽阳裕丰粮油经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辽宁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 年 9 月就职于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印文菊，女，1962 年 8 月 20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7 月毕业于辽阳县第一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8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辽阳纺织厂，任出纳；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辽阳亿鑫化工有限公司，任出纳；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辽宁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自公司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刘玉刚、印文菊合计持有股权一直在 50% 以上（含 50%），且刘玉刚一直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以及股东资格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元）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辽宁亿鑫	货币	21,000,000	21,000,000	70
2	刘玉刚	货币	4,500,000	4,500,000	15
3	刘潇	货币	3,000,000	3,000,000	10
4	刘艳	货币	1,500,000	1,500,000	5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100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1）辽宁亿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刘玉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 刘潇，男，1986年4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学院，国际贸易及工商管理专业。2007年8月至2011年7月职于辽阳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7月起就职于公司，任公司董事。

(4) 刘艳，女，1955年9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6年7月毕业于辽阳职业技术学院物流信息技术专业。1977年3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辽阳织布厂，任修理部经理；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物流部经理。

3、股东资格

公司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2.8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转让限制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份具体受限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东刘玉刚为刘潇的父亲，刘艳系刘玉刚的胞姐，印文菊与刘玉刚系夫妻关系，系刘潇之母。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联或利害关系。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庆高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189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大庆亿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日，有限公司法人股东辽宁亿鑫签署了《大庆亿鑫源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9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刘玉刚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命李文琦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0年9月1日，大庆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庆民生会验字[2010]第I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辽宁亿鑫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

2010年9月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名称为大庆亿鑫源化工有限公司，住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宏伟园区办公楼四层420室；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玉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及剧毒品）的销售。

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辽宁亿鑫	500	货币	100
合计	/	500	/	1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11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及剧毒品）的生产和销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8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所增加的1500万元由原始股东辽宁亿鑫于2010年11月25日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后，辽宁亿鑫出资额为2000万元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25日，大庆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庆民生会验字[2010]第KZ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辽宁亿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2010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辽宁亿鑫	2,000	货币	100
合计	/	2,000	/	1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5月24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所增加的500万元由原始股东辽宁亿鑫于2011年5月24日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后股东辽宁亿鑫出资额为2500万元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24日，大庆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庆民生会验字[2011]BE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5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辽宁亿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2011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辽宁亿鑫	2,500	货币	100
合计	/	2,500	/	1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7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所增加的500万元由原始股东辽宁亿鑫于2011年7月8日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后股东辽宁亿鑫出资额30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7月8日，大庆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庆民生会验字[2011]BG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7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辽宁亿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500万元）。

2011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辽宁亿鑫	3,000	货币	100
合计	/	3,000	/	100

6、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7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黑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黑）WH安许证字（2012）0390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正己烷、正戊烷、正庚烷、石脑油（植物抽提溶剂）、粗苯、甲苯、二甲苯（混合芳烃），有效期为2012年7月16日至2015年7月15日。

2012年7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做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正己烷、正戊烷、正庚烷、石油脑（植物抽提溶剂）、粗苯、甲苯、二甲苯（混合芳烃）※（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黑）WH安许证字（2012）0390号，有效期至2015年07月15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及剧毒品）销售；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刘潇、刘玉刚、刘艳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辽宁亿鑫分别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刘玉刚、10%股权转让给刘潇、5%股权转让给刘艳；同意选举刘玉刚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意选举刘艳为公司监事；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因刘玉刚、刘潇系父子关系，因此本次两人的股权转让价款由刘玉刚于2015年1月至2015年2月期间陆续支付，共计支付750万元；刘艳于2015年11月9日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150万元。

鉴于股东刘潇年纪较小，收入有限，无法独立承担本次股权价款人民币300万元整，因此由其父亲刘玉刚代为支出本次股权收购价款，根据二人提供的《说明》显示，刘潇因无独立出资能力，暂由其父亲刘玉刚代为支出本次股权收购价款，刘潇承诺本次股权收购款自工商登记备案之日起十年内偿还给刘玉刚。刘玉刚、刘潇承诺二人合法持有亿鑫化工的股份，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代持或者为第三人利益持有的情形，不存在质押、被有权机关予以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辽宁亿鑫	2,100	货币	70.00
2	刘玉刚	450	货币	15.00
3	刘潇	300	货币	10.00
4	刘艳	150	货币	5.00
合计	/	3,000	/	100.00

8、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1月，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正己烷、正戊烷、正庚烷、石油脑（植物抽提溶剂）、粗苯、甲苯、二甲苯（混合芳烃）※（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黑）WH安许证字（2012）0390号，有效期至2015年07月15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及剧毒品）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并同意修改

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有限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7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正己烷、正戊烷、正庚烷、石油脑、二甲苯、正丁烷、液化石油气、异己烷、异丁烷、异戊烷、环戊烷、环己烷、石油醚、正辛烷、异辛烷※（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黑）WH安许证字（2015）0390号，有效期至2018年07月15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及剧毒品）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4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有限公司变更第一次经营场所

2015年8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变更经营场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宏伟园区浩拓路6号；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4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5日，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8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23040086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3,424,398.21元。2015年10月12日，黑龙江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黑众华评报字[2015]第05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评估后净资产4,763.61万元。

2015年10月12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作为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在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公司，即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43,424,398.21元以不高于审计值及评估值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共计13,424,398.2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2日，各发起人签署《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2304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7日，股份公司已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43,424,398.21元，以不高于审计值及评估值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共计13,424,398.2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刘玉刚、刘潇、刘艳、牟金福、佟贺作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大维、王坤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李雪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玉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刘潇为公司总经理，牟金福、赵宇峰、秦晴为公司副总经理；孙伟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生亮为公司财务总监。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分公司管

理办法的议案》。

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大维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28日，大庆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91230600560617893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辽宁亿鑫	21,000,000	70
刘玉刚	4,500,000	15
刘潇	3,000,000	10
刘艳	1,500,000	5
合计	30,000,000	100.00

（七）公司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参股及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设立沈阳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大庆亿鑫源化工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注册号：（分）21011210002385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860-1号F8号楼B503室

负责人：刘晓洋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7日

营业期限：2014年3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品及剧毒品）销售。

有限公司分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取得辽宁省沈阳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东陵国税沈东陵字210112097893924号《税务登记证》，2014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分公司取得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210112097893924号《税务登记证》。

2015年11月2日，分公司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刘玉刚，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刘潇，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3、刘艳，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4、牟金福，男，董事，1972 年 4 月 15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 年 9 月毕业于黑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4 月，就职于哈尔滨鼎盛食品厂，任厂长助理；1997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大庆彝鑫包装厂，任厂长；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大庆市康港食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副总经理。

5、佟贺，男，董事，1962 年 7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80 年 9 月毕业于沈阳机械技术学校，中专学历；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9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86 年 8 月至 1988 年 9 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及国际贸易结业；1988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职于沈阳电缆厂，任财务处成本会计；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就职于沈阳电厂南方公司，任财务经理；1997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沈阳银基集团，任财务部长（总监级）；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德昂机电（沈阳）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辽宁九州龙跃集团，任副总裁；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辽宁亿鑫，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张大维，男，监事会主席，1983 年 9 月 2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5 月毕业于沈阳体育学院运动救护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沈阳卓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任店面装修工程监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沈阳贵人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任区域客户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销售副总监，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李雪，女，监事，1982年10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抚顺市卫生学校，医学检验专业；2005年7月毕业于辽阳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学院，计算机专业；2005年1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辽阳市亿嘉和食品厂，任库管兼文员；2008年5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辽阳亿鑫，任业务员；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销售结算与统计部部长，现为监事，任期三年。

3、王坤，女，1981年10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2011年8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会计；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审计部部长，现为监事，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潇，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孙伟炜，董事会秘书，男，1983年11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7年至2013年2月就职于沈阳橡胶集团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九州龙跃医药集团，任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牟金福，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赵宇峰，副总经理，男，1989年9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大庆职业学院，石油化工生产技术专业(后自修本科，取得石油大学本科学历，化工专业)；2009年6月至2011年5月在大连齐化化工有限公司，任操作工岗位；2011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经理。

秦晴，副总经理，男，1973年6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精细化工专业；1990年9月至2005年7月在中国石化巴陵石化任技术员；2005年8月至2010年12月在南方石油化工集团，任销售主管；2011年1月至2014年3月在珠海斯贝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副总经理。

王生亮，财务总监，男，1987年9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石家庄经济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0月

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5 年 5 月就职于公司，任财务负责人至今。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4,780.76	13,821.16	11,740.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42.44	3,700.75	3,25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42.44	3,700.75	3,250.95
每股净资产（元）	1.45	1.23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	1.23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62%	73.22%	72.31%
流动比率（倍）	1.01	0.91	0.94
速动比率（倍）	0.51	0.54	0.67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725.80	20,316.20	25,420.48
净利润（万元）	522.66	162.09	-8.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2.66	162.09	-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6.14	162.62	-140.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6.14	162.62	-140.52
毛利率（%）	16.47%	16.26%	9.63%
净资产收益率（%）	12.04%	4.38%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43%	4.39%	-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0.0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96	11.72	39.26
存货周转率（次）	2.75	5.70	1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73	-121.83	-236.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4	-0.08

备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

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平均净资产”计算；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报告期内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均以 3000 万股作为基准计算。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计算。

六、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程昌森

项目小组成员：宋晓方、杨坤、刘天舒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负责人：王冰

联系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经办律师：王帆、张丽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话：0451-82321004

传真：0451-53643837

经办会计师：王丽、高翔君

(四) 资产评估机构：黑龙江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第四大道汇智广场西座 15 楼

法定代表人：张长战

电话：0451-82321008-8345

传真：0451-8232100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韩永亮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所属范围下的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分类标准，属于“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中的 C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子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分类标准，属于“10101210 综合性石油与天然气企业”。

（一）经营概况

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宏伟高新园区，集研发、生产、销售、仓储于一体。公司的建立填补了市场供应的缺口。近年来，公司发展态势良好，产品质量和市场知名度逐年提高。公司于 2014 年在辽宁省沈阳市设立了分公司，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与售后等工作。

公司主要生产与销售烷烃类产品，并聘请专业的运输团队为客户运送产品，同时在全国部分地区设有库区，保证了较大的仓储能力。公司拥有较强的陆运、海运协调能力，以更好满足客户的需求。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6,577,422.38 元、194,061,572.91 元、133,980,800.9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00%、95.52%、90.98%，主营业务明确，有较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主要产品的种类

现公司主要产品覆盖 C5-C8 类烷烃，包括己烷类、庚烷类、戊烷类、二甲苯类以及其他产品。每一类产品又分成不同的纯度和品种，以供不同用户选择。

2、公司产品介绍

序号	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1	己烷类	混合己烷	主要组份是正己烷，其中有部分异己烷、甲基环戊烷、环己烷等，可继续提取
2		正己烷 40% (植物油抽提溶剂)	油脂萃取、生物蛋白、橡胶（丁腈、顺丁橡胶）
3		工业级正己烷	用作高低密度聚乙烯生产用聚合溶剂
4		食品级正己烷	大豆油萃取及低温豆粕生产、新材料合成的聚合溶剂
5		97%正己烷	用作头孢、抗癌、心脑血管及艾滋病类原料药生产用聚合溶剂
6	戊烷类	正戊烷	酚醛泡沫发泡剂、分子筛脱蜡工艺的脱附剂、制冷剂、适用高密度聚乙烯聚合催化剂溶剂、有机合成
7		异戊烷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聚合冷却剂
8		环戊烷	冷链用聚氨酯发泡剂
9	庚烷类	正庚烷	工业级用于聚氯乙烯生产、LED 显示屏擦拭剂、冷链用聚氨酯发泡剂，医药级用于各种合成类原料药中间体聚合溶剂
10	二甲苯类	二甲苯	用于涂料、树脂、染料、油墨等行业做溶剂
11	其他类	正辛烷	用于聚合物及有机溶剂的制造
12		混合烷烃	各种烷烃的混合物，具有多种用途

3、公司产品适用的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的适用性较强，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医药、化工、食品等多种行业。医药行业终端客户为医药生产企业；化工行业针对的是橡胶、油漆、胶黏剂、工业清洗和大型石化企业的乙烯生产厂等行业用户；粮油食品行业是针对花生油、大豆油、菜籽油等食用油生产加工企业。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的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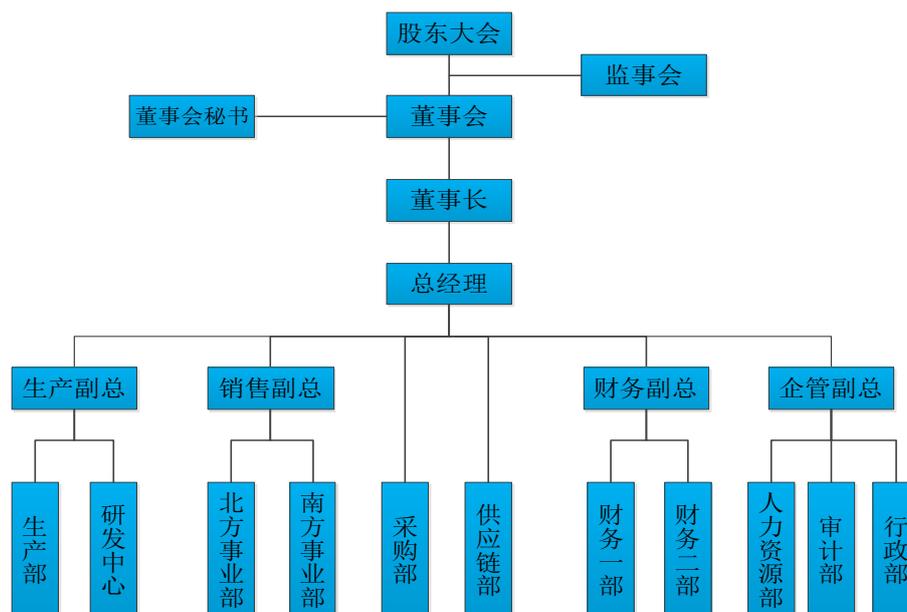


图 2-1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架构，其中各部门的职责为：

1、生产部：（1）严格服从生产副总的统一指挥，执行其工作指令，一切行为向生产副总负责；（2）负责生产进度安排及控制；（3）严格按照生产作业计划进行生产；（4）负责生产计划的调度及产品生产的跟踪等。

2、研发中心：（1）负责新产品的研发与研制；（2）负责生产工艺的改良与改进；（3）解决生产出现的疑难问题等。

3、北方事业部：（1）主要负责公司在长江以北地区的销售工作；（2）根据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与执行本部门年度与月度工作计划，完成销售任务；（3）将部门目标与任务分解到各岗位，采取各种监控措施，确保部门目标的达成；（4）编制本部门年度费用预算，并负责本部门费用的管理与控制等。

4、南方事业部：（1）主要负责公司在长江以南地区的销售工作；（2）根据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与执行本部门年度与月度工作计划，完成销售任务；（3）将部门目标与任务分解到各岗位，采取各种监控措施，确保部门目标的达成；（4）编制本部门年度费用预算，并负责本部门费用的管理与控制等。

5、采购部：（1）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报价原则进行对外报价；（2）控制采购成本，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及评价；（3）建设、规范供货渠道；（4）综合调配公

司库存资源；（5）主动配合业务部门工作等。

6、供应链部：（1）负责做好物资仓储保管管理工作；（2）负责物资、产品的运送服务和管理；（3）负责对运输途中物资的督促与管理；（4）负责协调车辆和对驾驶人员进行管理；（5）主动配合总经理的工作等。

7、财务一部：（1）主要业务范围为大庆生产厂区；（2）检查核对现金账面余额与库存现金是否相符，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是否相符；（3）及时组织好债权、债务的清理工作；（4）拟订流动资金管理与核算实施方法，并组织有关部门贯彻执行；（5）监督销售业务款项的结算等。

8、财务二部：（1）主要针对沈阳销售部门服务；（2）检查核对现金账面余额与库存现金是否相符，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是否相符；（3）及时组织好债权、债务的清理工作；（4）拟订流动资金管理与核算实施方法，并组织有关部门贯彻执行；（5）监督销售业务款项的结算等。

9、人力资源部：（1）严格遵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认真行使公司给予的管理权力；（2）负责草拟人事管理制度、工作计划和目标；（3）负责公司人员调动的审办工作；（4）负责员工的考核、评议，并向领导推荐优秀人才；（5）拟订人事培训计划、内容、方法并组织实施等。

10、审计部：（1）检查外来凭证的合法性、合理性，审计其手续是否齐全；（2）认真审核记账凭证所反映的经济内容是否真实，会计处理是否正确；（3）编制总账科目余额平衡表，并与有关明细账核对，保证总账与明细账相符；（4）审查财务成本计划等。

11、行政部：（1）根据上级指示，制订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制度，行使公司目标管理职能；（2）监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规范公司人员工作行为；（3）对外对内协调各方工作衔接和工作关系。

（二）主要业务模式与流程

1、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以石油或煤化工为基础的副产品，从中分离提取出多种类的

烷烃,运用双加氢脱硫脱芳技术和全数字化生产控制系统生产出多种不同纯度和类别的己烷、庚烷、戊烷等产品。公司产品面向著名大型粮油集团,诸如中粮集团、九三集团和益海嘉里集团等;同时也对锦州兰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等大型石化企业进行销售。公司采用直销与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针对下游行业终端客户。这些客户有着市场竞争力强,抗风险能力强,产品需求成规模化的特点。公司同时为客户提供产品生产、配送、账期协议、技术支持等服务;近年来,公司又开拓了以市场经销商为主的渠道商,通过对经销商予以支持,来服务终端客户。这些终端客户分布广泛,能较好地协助开拓公司产品市场。

据石油和化工网的消息,2013年、2014年石化行业主营业务利润率分别为6.46%和5.63%。公司在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主营业务利润率分别为10.09%、13.23%和10.12%。可见,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高于石化行业平均水平。

2、研发流程

公司于2013年成立研发中心并在2014年建造了小试车间,各种检测设备配置齐全。研发团队的建立包含一线生产员工和技术部门员工,保证研制产品的可操作性与实用性。

研发部门会根据客户的要求,设立研发项目。在新产品开发验证小组确定和评估客户的要求之后,公司批准项目设立。之后,成立产品开发小组进行产品的设计、中间过程的设计以及其他辅助设计。当一切设计工作结束后,进入样件的制作流程。样件制作完毕,研发人员会进行相关指标的验证。如果验证合格,研发人员会通知营销部联系客户,沟通送样事宜。客户经过一段时间的试用,提出反馈意见,通知公司。公司技术部门会针对客户的意见,进行工艺调整等纠正预防措施。在达到客户要求后,进行试生产;试生产的各项参数经过验收达到指标,则进行正式生产。相关流程参看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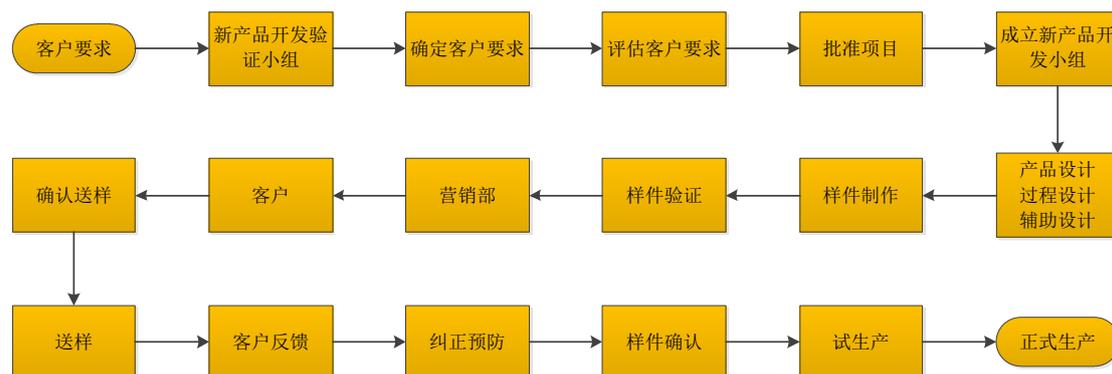


图 2-2 公司研发流程

公司已与南京工业大学等进行合作，对已有科研成果进行生产转化。今后，公司还将对客户提出的新需求进行研究与开发，保证生产技术的先进性。

3、采购流程

公司的大部分原料都是由大庆本地经管道输入厂区的。如遇管道原料供应量不足，也会进行异地原料的采购。烷烃类产品生产原料是生产加工石油制品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混合工业己烷、稳定轻烃等，而这些原料社会供应有限，属于招标限制采购，价格也是根据国际原油价格而上下波动。由于与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轻烃分公司地理位置相邻，公司与其签订原料供应合同，采用管道直供输入公司生产装置的方式进行原料输送。同时，公司与大庆油田庆升实业公司等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企业生产所需求的原料。

(1) 大庆管输原料采购流程

首先根据生产计划提出采购计划，生产负责人审核要购入的原料及数量，财务总监根据资金情况审核，之后是总经理批准该事项。资金会计和出纳员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货款的支付。生产计量组需在每次管输结束后立即进行抄表操作，并在 2 小时内将抄表数据按数量、罐号录入到系统库存管理模块中。会计人员需在每月依据每月原料供应量支付款项，并要求计量组到供货单位索取进项发票。取得发票后，会计人员应及时在管理系统中录入数据，制作会计凭证和对发票进行认证。储运部门每月组织盘点，并负责将盘点数据录入系统中的库存管理模块。最后，由成本会计负责原材料成本的核算。详细流程参看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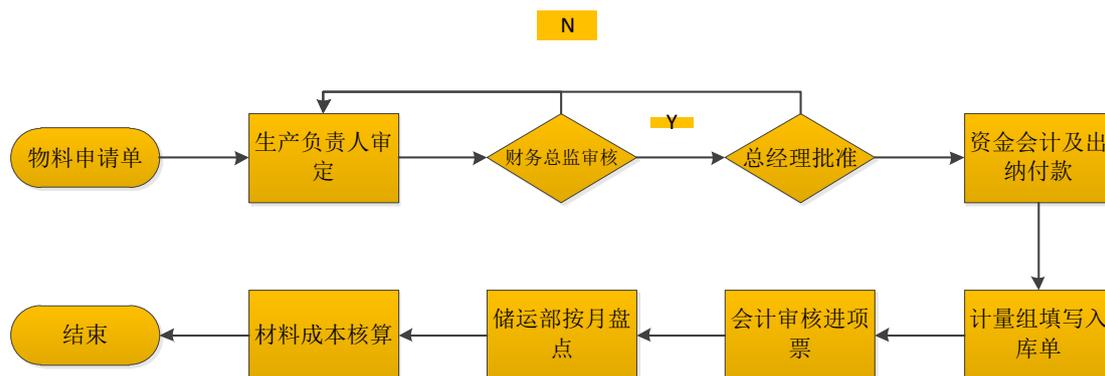


图 2-3 大庆管输原料采购流程

(2) 异地原料采购模式

供应链部门依据生产要求，负责落实供应单位，并起草《购货合同》和填写《采购付款审批单》，由采购负责人负责落实供货单位的协调和价格。财务总监根据资金情况审核，并有权建议调整每次支付金额，之后进入总经理批准程序。资金会计和出纳员需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货款的支付，资金会计负责在支付的同时将付款数据录入系统中，并填制会计凭证。供应链部门将每车的装车数量和相关信息录入系统中的供应链模块。工厂会计或储运部门负责将卸车数量录入系统中的库存管理模块，并填写入库单。供应链部门根据系统中记载的卸车数量，计算运费并录入系统运费管理模块。成本会计负责复核运费，核对无误后将产生的运费在系统中进行应付运费的会计记账。代工厂每月进行盘点，并将盘点数据录入系统中。最后成本会计负责原材料成本的核算。其中，代工厂是由于公司原料储备能力和加工能力有限，与相关厂商合作，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这样可使生产布局更为广泛，减少了运送成本和配售周期，可以较好地满足不同地区客户的需求。详细流程参看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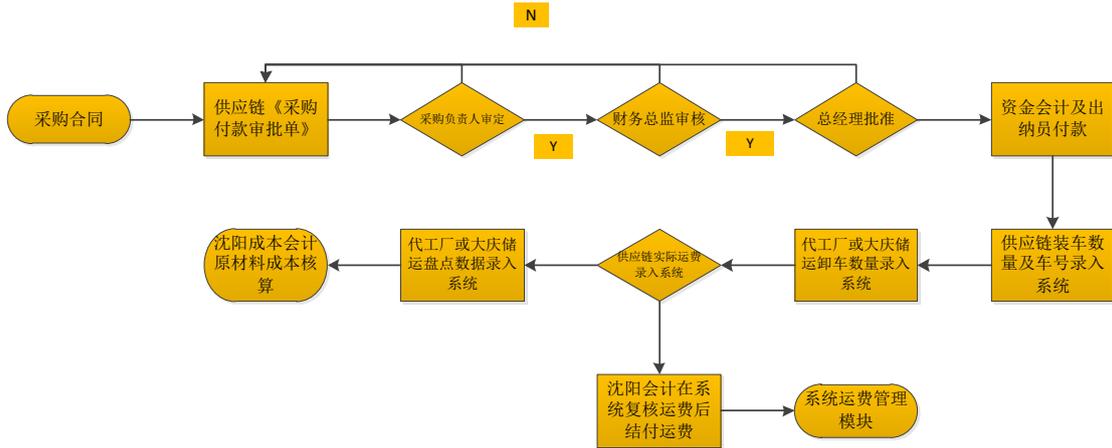


图 2-4 异地原料采购

4、原料质量检验流程

公司为保证产品的质量，需加强原料质量控制。主管储运的工作人员负责原料进厂的相关事宜，其在工作中负责与上游厂商协调、联系原料及公用工程的引进等。在原料进厂前，储运人员及时与原料供应单位取得联系，在原料供货储罐取样，报送分析化学室检验其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标准。当生产用原料经管道输送进入储罐 30 分钟后，公司派出人员在原料储罐取样并及时送到分析化学室，报送时填写《原料送检申请单》。分析化学室检验人员接到《原料送检申请单》和样品后，依据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登记，之后按照操作规程对样品进行分析化验。分析检验工作结束时，化验人员将数据进行整理，以《原料质量检验报告单》的形式及时反馈到生产部和主管储运的人员那里。各部门在接到结果后，确定是否组织原料进厂或组织生产运行。化验人员也应同时将结果报送至公司领导和生产部主管领导处。流程参看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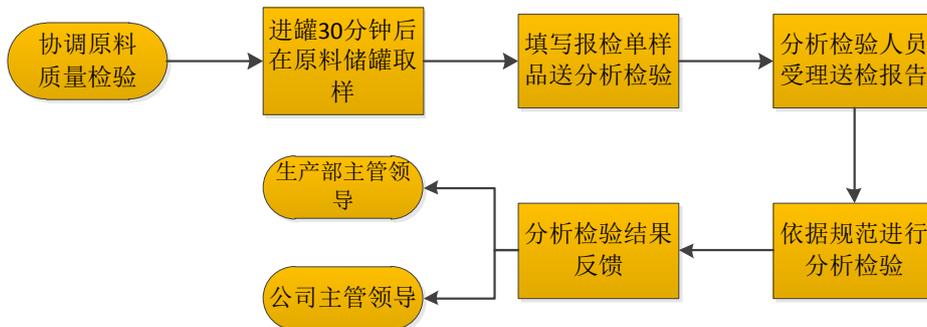


图 2-5 原料质量检验流程



图 2-6 公司操作流程、标准文件



图 2-7 质量检验中心

5、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基地拥有四套精馏装置、四套加氢装置、八座立式罐储与多个地下卧式储罐，罐容基本能够保证产成品及原材料安全储备。全数字化控制系统、安全控制及报警系统、完整的装卸装置、生产质量控制系统等也保证了生产的数字

化、精确化。公司的生产策略为“以销定产”，即销售订单推动工厂生产，同时也会保留合理的缓冲库存。

公司生产的流程一般为：混合工业己烷、轻烃等原料首先经过原料泵进入加氢系统脱硫脱溴。公司工厂加氢系统有 4 个反应器，先进入一级加氢装置把物料中的有机硫转化成无机硫。之后物料进入中温氧化锌脱硫槽，本装置对无机硫进行吸附，可以使物料的硫含量保持在 0.2ppm 以下。脱硫后的物料进入二级加氢装置脱溴，该装置为镍催化剂，可以将烯烃转化为环己烷，使得物料中的硫溴含量满足要求。产品中如果硫的含量高，则会严重腐蚀设备；水含量高，会对生产设备有严重的潜在危害，使设备易形成冻堵现象。而公司生产的硫含量少、溴指数小，水含量低，是市面上同类产品中质量较好的。在生产初期，化验室每半小时测定一次硫含量、溴指数等；生产稳定后，主控室会每隔 1 小时取样品送化验室测定产品指标，保证成品中硫溴含量达到合格水平。加氢后的成品进入精馏塔进行精馏操作。根据生产需要，精馏出不同组分、不同馏程段的产品。

公司运用变压吸附提取技术，综合双加氢脱硫脱芳与多塔联动精馏工艺，使产品的纯度和产出率达到较高水平：生产中采用高性能催化剂，其特点是在温和的操作条件下，采用优化后的工艺流程，可将不同组分轻油中的不饱和烃、芳烃、有机硫、氯、氮等杂质经加氢精制脱至 1ppm 以下。整个工艺流程无酸碱过程，产品的杂质较低。

产品生产完毕进入成品罐，每天化验室的各个班次都会对成品罐进行一次全分析。当成品罐装满进行封罐操作前，化验室会再次对成品罐进行全分析，保证成品罐产品质量的合格性。

储运装车后，化验室仍将对罐车内样品进行全分析，出具一式三份的分析报告单，并且留样封存，以便有异议时复检，保证出厂的产品有可追溯性。

公司生产的详细流程参看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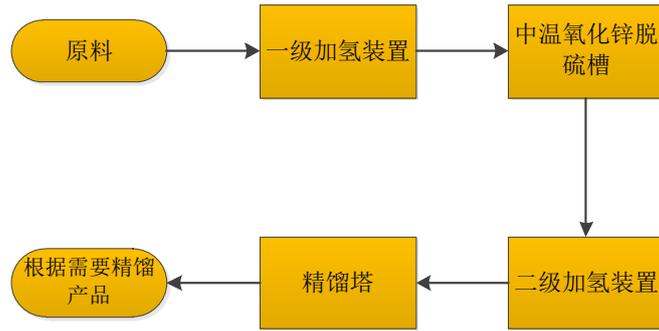


图 2-8 公司生产流程



图 2-9 工厂内立式储罐图



图 2-10 加氢装置



图 2-11 蒸馏塔全貌

6、销售流程

公司的定位为不仅销售产品，同时也提供服务。这首先基于业务员对市场的了解。业务员不定期地对市场进行分析与调研，得出行业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后上报。公司中高层领导会根据业务员上报的资料，商定产品定价和销售策略。随后，业务员会按此销售策略拓展客户、签订合同。目前，公司的主要合作客户集中在长江以北。公司的各条产品线都配有产品经理，并设有产品组进行技术支持。每一位潜在和已有客户都有业务员负责，协助客户处理各项事务，如签订订单、产品生产进度跟踪、产品运送事宜商定、产品售后服务事项等。

为了有效规避货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公司逐渐开始针对客户信用和客户支付能力进行评估。客户信用等级的标准包括：客户类型评定、客户资质评定、信誉评定、客户业绩评定、客户订单能力评定等。销售部门通过建立《客户档案表》《客户销售跟踪表》《客户违约情况表》《大客户管理办法》等，甄别优质客户，防范经营风险。分析挖掘客户需求，动态分析客户采购行为，力求销售效率最大化。

公司的产品销售策略采取“直销+分销”的混合模式。公司目前执行的销售政策无论是直销或分销均采用合同约定买断，不存在分利、返点、折价、让利等方式。公司直销、分销的合作模式是：首先，参与客户招标（一般一年一次招标），公司通过投标获得供应商资格；其次，签订一定时期内的销售合同；再次，公司对分销企业进行考察审核，要求其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和存储能力，同时公司监控

其将产品销售的对象。分销企业不能够对公司主要客户构成交易或横向联系。

(1) 直销模式。公司对直销的定义是：直接使用公司产品用于购入企业生产产品使用，即终端客户，这类客户一般是大型生产企业，年采购公司产品在30万元以上，并且长期合作。直销模式以下游行业终端客户为主，如食品加工类和聚合剂类。客户在其行业都有较大规模的影响力，市场竞争力强、抗风险能力强、产品需求成规模化。公司如果能发展出这样的客户，无疑将对产品的销售业绩有较大帮助。

公司作为生产商，会对潜在的客户进行甄选。符合公司目标客户条件的，着手进行沟通，了解客户的需求。客户的甄选与沟通过程，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风险。客户的购买决策过程受到企业政策、经营环境、组织因素、复杂的技术和经济因素各方面影响。为了顺利的实现销售，在销售过程中需要考察客户的产业情况、竞争情况、经营和组织情况等。当与客户商议达成订单后，公司开始安排生产并最终交付给客户。在货款收回工作进行的同时，也着手进行针对客户的售后服务工作。具体流程参看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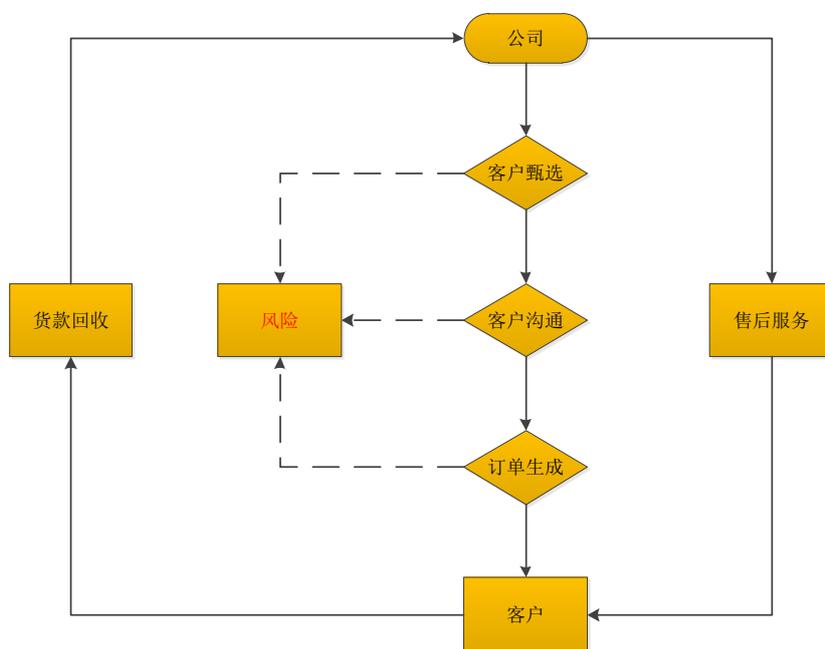


图 2-12 直销模式流程

(2) 分销模式。公司对分销的定义是：为贸易类型的经销商。这些经销商主要是做零售，销售对象是小微企业，每次出货量较少，交易频繁。公司对经销

企业每批次签订合同实行货物买断。分销模式以市场经销商为渠道，公司通过支持经销商服务于终端客户。这些终端客户大多分布在医药行业等领域，其特点为分布较广泛、一次需求量较小、服务成本较高、账期风险较大等。

公司作为生产商，与发展的下级经销商是合作关系，经销商一般用现款从公司提现货，由此公司可以规避一部分货款不能回收的风险。之后经过经销商一系列的客户甄选、沟通，使得订单促成，客户会将货款打给经销商。公司之后将直接对客户进行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所在区域较为稳定，基本分布在辽宁、天津、北京、广东、黑龙江、江苏、上海等省市。销售收入方面，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份分别为，13,838,213.83元、56,103,149.91元和27,453,894.95元，占总收入比中分别为5.44%、27.61%和18.64%，经销商家数分别为19家、22家和14家，数据波动主要是由于产品需求量变化及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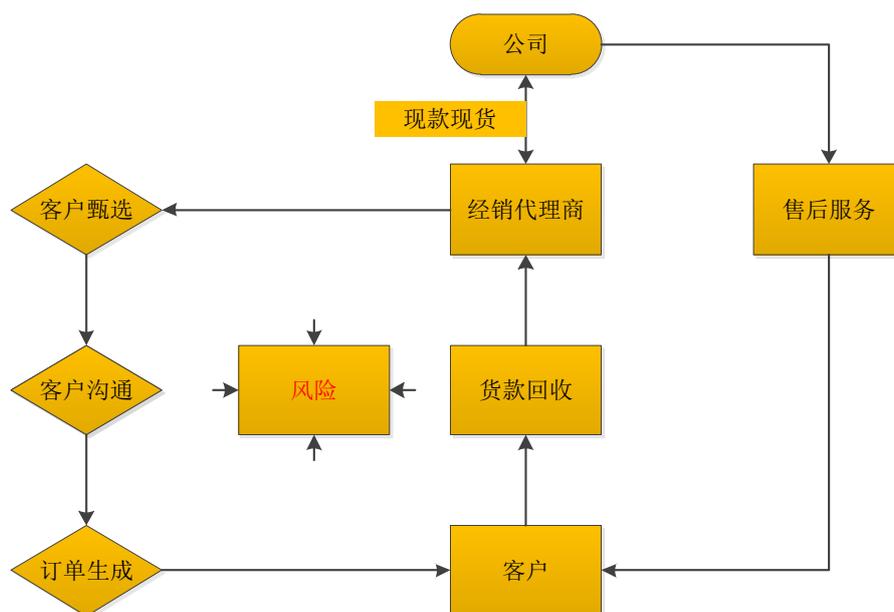


图 2-13 分销模式流程

公司的定价原则参考以下几方面：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市场原料价格变动及发展趋势；同类产品市场供给情况；保持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

公司的定价机制为：公司建立健全价格管理体系及制度，科学制定价格政策，

分析与评估相结合；正确分析公司产品市场地位及优势，明确竞争对手及市场供给情况；分析客户及市场需求，定出科学的产品价格；坚持成本导向，在保证企业产品获利能力最大化的前提下，制订出具有竞争能力的产品价格。

公司根据客户信用、企业规模及企业性质实行分级划分客户登记：

一级客户为：国家大型企业，如中石油、中石化、中粮集团、九三集团等，一级客户结算允许存在账期。

二级客户为：与公司常年稳定合作且信用良好，客户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不含认缴资本金）以上，且无不良经营或信用记录的；与公司初次合作，但能够提供经营良好、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不含认缴资本金）以上企业担保的；与公司初次合作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母公司能够提供担保的；与公司初次合作，且是国有大型企业控股子公司的。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以有不超过 60 天的账期。

三级客户为：不符合一级和二级条件的，且注册资本金超过 1000 万元的（不含认缴资本金）的客户，必须预付不低于 30% 的货款。产品运到客户制定卸车地点后，客户验收产品合格后付清余款后，运输司机在接到公司供应链通知后方可卸车交货；如产品运到客户并且验收合格，客户没有按合同约定支付余款，公司原地等待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否则车辆将产品运回公司指定地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客户预付款中扣除。

末级客户为：不符合一级、二级、三级客户条件的，一律付 100% 货款后交货（含发货）。

经销商的选择的条件：选择具备对公司忠诚、信誉度很好的经销商；经销商所经营的其它产品不会对公司产品构成竞争的；经销商资金有保障或资金支付能力强的；经销商销售网络广，且具备在行业内具备很好的人脉，从事同行业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的；服务意识很好，且拥有一定罐储能力的；管理水平好，财务管理健全的；

经销商管理机制：公司在销售部门设立经销商评审机构。实行事前审评、事中监督、事后评价的考核机制。经销商的确定须经总经理批准；公司区域销售经

理定期走访经销商，了解掌握经销商经营动态和资金状况以及库存情况；公司对经销商的人员变动、资产变动、融资变动特别是股东变动及时掌握，对经销商在资金、组织、客户、经营范围等方面发生变化及时发出预警和风险评估；对不符合公司对经销商选择条件的实行经销商淘汰制推出机制；不得对经销商提供担保、质押、保证等事项。

经销商淘汰推出机制：对已经不符合公司选择经销商条件的予以淘汰；假借公司品牌经销其他企业产品的一经发现坚决终止合作；销售低于公司制定的产品市场价格，破坏市场价格稳定的经销商予以淘汰；对参与超过约定客户对象范围的销售活动，对拒绝要求终止其销售活动的经销商终止合作；对存在重大投资、重大举债、重大股东变更、重大法律纠纷和刑事处罚等的经销商，必须在第一时间暂停合作；对存在风险预警或其他可能涉及公司安全的经销商，应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决策、及时淘汰。

7、产品出厂质量检验流程

为严格控制出厂产品质量，确保向用户提供合格产品，公司引进了多台检测设备，可对馏程、密度、硫含量、苯含量，溴指数、酸碱度、色度、不挥发物、机械杂质等多项指标进行检测分析，制定专门的质量管理审核流程，实现“不合格产品不出厂”的原则。

销售部依据产品销售合同，向销售内勤下达产品销售计划和产品质量指标。销售内勤人员获得销售信息后，立即将销售计划及相应的产品指标传递给公司主管生产与储运的人员，由其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毕后，经过储运人员与生产人员的确认，从检验合格的储罐中提取产品并组织装车。在装车过程中，当班化验人员需实施全程跟踪检验。装车结束，需在物料静止状态下，分上、中、下三层取样检验，最终确认产品质量指标。如产品检验符合指标，化验室出具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单。此报告单一式三份，化验室、销售部、提货方各执一份。公司销售部门依据产品检验报告向储运主管部门及提货方下达产品放行指令。分项化验室必须将各个批次出厂产品留样封存（封存样品需达到 500ml），并标注罐号、出厂日期、发货地址及名称等。具体流程参看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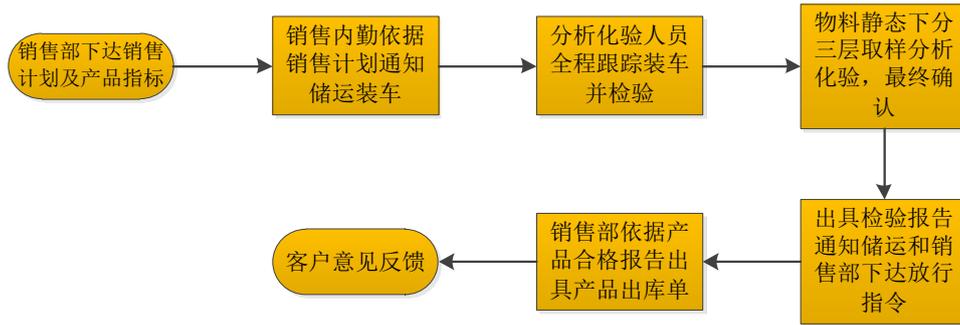


图 2-14 产品出厂检验流程



图 2-15 产品存样柜

8、供应链运作流程

供应链是保证工厂原料供应、成品及时运送和协调物流运输的重要环节。公司总经理直辖的供应链部门主要负责这部分工作。

因为供应链直属总经理管辖，所以当供应链部接到总经理通知需要配合的时候，会进行车辆与人员的调控，以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营。部门更多的时候是配合采购部门与销售部门的工作。当采购部门有原料需要运输到工厂或者销售部门对外销售产品时，会将运输详情单送达供应链部。运输单上会对运输提出要求，例如车辆要求、货物名称、送达时间等。之后是供应链部根据时间等细节要求联系与调配车辆进行货物的装载与运输。同时，供应链部门要报送的资料包括：运

送时间、车牌号码、随车电话、物流公司等。运输车辆一般配有全球卫星定位系统，这样在运输的途中可随时查到该辆车的位置，以便提前通知工厂或者客户做好接货的准备。

公司有多个长期合作租赁的仓库，覆盖上海、广东、山东、江苏等区域。公司自己并没有运输团队，而是聘请专业运输团队进行服务。与公司合作的运输团队均是较大型的运输公司，规模较小、手续及资质不全的运输企业，公司不予考虑。在产品运输方面，公司可以在接到发运通知的6小时内完成装车工作，实现快速响应。

与公司保持紧密合作的库区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资质情况	证书日期	发证机关	经营方式
1	锦州希格尔液体储罐码头有限公司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1号	港口经营许可证(通过《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审核)	2013.7.1-2016.6.23	锦州市港口与口岸局	在港区内提供仓储服务
2	上海晶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联发路128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13.8.2-2016.8.1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仓储经营
3	淄博双杰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桓台县果里镇(果里存)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15.8.12-2018.8.11	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仓储经营、批发
4	东莞市百安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13.5.8-2016.5.7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仓储经营、批发
5	锦州蓝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北镇市沟帮子镇铁南工业园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13.8.7-2016.8.6	锦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带储存设施经营

公司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均为社会雇佣车辆。在危化品车辆雇佣过程中，公司能够严格按安全运输管理要求审查危化品运输许可证、危化品运输驾驶员资格证、危化品防护检查等，并且每次运输均有合同，年度有运输保险；公司在异地有租用存储罐，所有租用的存储罐手续齐全、资格齐全。

与公司合作的前七大运输公司所具备的资质如下表：

营业执照：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经营范围	登记日期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1	安达市庆达物流有限公司	23230210003137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17年8月9日)、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有效期至2017年4月26日)、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4.04	长期	黑龙江省安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山东依厂物流有限公司	370300228085761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5类1项、6类、8类、9类)、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公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汽车配件、化工配件、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3.31	2005.10.26-2025.10.25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松原市盛通运输有限公司	22070000004136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3	2014.12.30	2014.1.21-2017.1.1	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类)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月14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抚顺骏逸物流有限公司	21040000007054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2日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4.17	2012.5.31-2022.5.31	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	大庆星驰运输有限公司	230603100024463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2、3项、3类)(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8年11月3日)、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2.25	长期	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凤分局
6	黑龙江路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230224100009541	许可经营项目: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2月23日止)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项、3项、3类、8类) (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20日止)、一般经营项目: 汽车租赁项目	2012.8.30	2011.2.23-2031.2.22	黑龙江省泰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7	安达市德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32302100021216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有效期至2019年1月5日)、机械设备租赁、运输代理服务(国家禁止、限制的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7.19	2009.7.9-2019.7.8	黑龙江省安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件许可号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截止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安达市庆达物流有限公司	231200300075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	2013.4.26	2017.4.26	绥化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	安达市庆达物流有限公司	232302000342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3.8.9	2017.8.9	安达市道路运输管理站
3	山东依厂物流有限公司	370305006983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5类1项、6类、8类、9类)	2013.6.5	2017.6.21	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4	松原市盛通运输有限公司	22070040023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	2014.1.15	2017.1.14	松原市运输管理处
5	抚顺骏逸物流有限公司	210102200009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运输	2012.3.10	2016.9.2	抚顺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6	大庆星驰运输有限公司	230603100015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2、3项)、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	2010.11.03	2018.11.03	大庆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7	黑龙江路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230203000382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货物运输(8类)	2012.6.20	2016.2.20	齐齐哈尔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8	安达市德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31200300087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	2015.1.5	2019.1.5	绥化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供应链部门为保障运输安全性,采取了如下措施:(1)运输车辆需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以保证随时可查目标车辆位置;(2)聘请专业液体化工品车队,这些车辆及司机均有多年从事化学品运输的经验。在装车时,公司更会严格检查车罐是否洁净无污染、核查车辆与司机的证照是否完备。发车前与司机签署安全协议,并随车配备押运员;(3)采取专车专用措施,尤其是食品及医药行业的客

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不允许有污染和低纯度的原料进入；（4）针对一些特殊的线路，公司会要求驾驶员对此路线较为熟悉，避免南方司机跑北方线路情况的发生，以保证货物快速、安全地到达目的地。

供应链流程参看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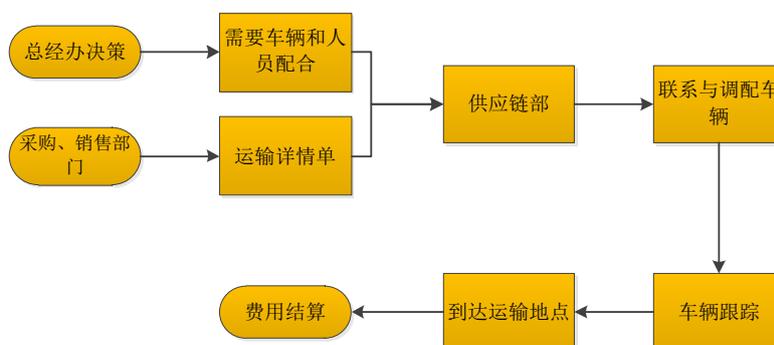


图 2-16 供应链运作流程



图 2-17 运输车队厂区外等待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情况

1、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的独占许可专利技术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变压吸附提取正庚烷联产正辛烷产品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07 1 0133497.4	2009.12.30

2013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与该专利的所有权人南京工业大学签订《专利

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将专利权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技术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有限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五年，使用费十万元整人民币。

该专利与公司核心工艺不构成密切关联关系。公司目前生产主要是采用多塔联动生产工艺。该技术工艺是刘玉刚先生经过多年生产实践所研发。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为：首先是原料进行加氢脱硫、脱苯、脱芳；其次，采用物理加温加压，通过催化剂的作用分离出不同的成分，然后再采用冷凝方法收集成品，或在不同精馏分离段将不同的成分转塔再进行精馏分离，直至取得不同含量、不同成分的成品和副产品。公司生产最具竞争力的是 $\geq 60\%$ 纯度的产品，决定产品纯度的技术是公司所独家所有。综上，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不论是否续约，均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活动。

2、商标情况

公司现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辽化	11486375	石油醚； 石脑油； 石油(原油或精炼油)； 混合二甲苯； 缝纫机油； 溶剂油； 白油； 轻油； 轻石油； 除尘制剂；	2014.2.14-2024.2.13

3、土地使用权情况

使用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亿鑫化工	大庆国用(2011)第070000922号	大庆高新区宏伟园区	4937.40	工业	2061.2.20	出让
亿鑫化工	大庆国用(2012)第070008948号	大庆高新区宏伟园区	16902.60	工业	2061.8.11	出让

(二) 取得的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或注册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4413Q10740R0M	2013.6.17	三年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4413E10305R0M	2013.6.17	三年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4413S10239R0M	2013.6.17	三年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黑) WH安许证字[2015]0390号	2015.7.16	三年
5	高新技术企业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	CR201323000005	2013.7.19	三年
6	机构信用代码证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G10230604004334605	2012.7.13	五年
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试行)	大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庆) 危险项目(设计) 审字[2011]28号	2011.7.15	-
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黑) XK13-014-00033	2012.9.24	五年
9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大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302600429	2011.12.15	-
10	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01001003868	2012.10.30	年审制
11	中国石化物资资源市场成员证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中国石化集团物资装备公司	44090400	-	-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进出口企业代码: 2300560617893	2011.12.9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庆海关	2306360126	2015.8.25	长期
14	60%食品工业用正己烷产品标准备案	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306G2032-2012	2012.12.30	三年
15	80%食品工业用正己烷产品标准备案	大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306G2521-2015	2015.12.30	三年
1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大庆市高新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黑E高安经字[2015]000110号	2015.11.5	三年
17	安全生产标准	大庆市安全生产监督	黑 AQBWH III	2015.12.28	三

	化证书	管理局	201500007		年
18	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大庆市环境保护局	庆(临) -230661150024	2015.12.30	一年

2015年10月28日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于11月20日取得变更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黑)WH安许证字[2015]0390号。

公司未有涉及行政强制许可的到期资质。

公司自发办理非行政强制要求的到期资质为：2015年12月30日到期的《60%食品工业用正己烷企业产品生产标准备案》、2016年6月16日到期的部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0日取得大庆市质量监督局《80%食品工业用正己烷企业产品生产标准备案》，公司将按照2015年9月22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植物油抽提溶剂》(又名己烷类溶剂)作为企业产品生产标准参考依据，因此《60%食品工业用正己烷企业产品生产标准备案》到期后，公司不再办理该产品备案。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资质将于2016年6月16日到期，由于该资质非国家强制规定要求认证的证书，系公司基于完善、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提高公司运作效率、产品合格率自发聘请第三方认定机构认定的相关资质，因此待该系列资质到期后，公司仍聘请第三方认定机构对公司内部治理进行认定，由于公司内部运作规范，产品质量稳定，因此能够顺利取得上述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

公司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资质，相关资质取得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不存在未能取得必备资质而从事生产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 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主要设备

1、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604,630.88	2,117,838.45	9,486,792.43	81.75%
机器设备	42,147,952.32	15,487,419.26	26,660,533.06	63.25%
运输设备	3,200,225.69	1,879,402.11	1,320,823.58	41.27%
电子设备	234,097.98	185,776.19	48,321.79	20.64%

工器家具	566,302.37	359,930.97	206,371.40	36.44%
合计	57,753,209.24	20,030,366.98	37,722,842.26	65.32%

2、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

产权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庆让胡路区房权证字第 NA607218 号	亿鑫化工	让胡路区浩拓路 6-1 号	1794.20	综合办公楼	自建
庆让胡路区房权证字第 NA60783 号	亿鑫化工	让胡路区浩拓路 6-4 号	246.50	泡沫站、循环水泵房、加热站	自建
庆让胡路区房权证字第 NA607240 号	亿鑫化工	让胡路区浩拓路 6-2 号	56.00	门卫	自建
庆让胡路区房权证字第 NA607247 号	亿鑫化工	让胡路区浩拓路 6-5 号	157.38	泵房	自建
庆让胡路区房权证字第 NA607253 号	亿鑫化工	让胡路区浩拓路 6-3 号	485.85	备品备件库	自建

公司拥有的上述自有土地及房屋已作为抵押物，为 2014 年 4 月 1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乘风支行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至今未解除抵押。

3、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1) 根据公司与沈阳国际软件园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书》，房屋所有权人沈阳国际软件园将位于沈阳市东陵区上沟村 860-1 号沈阳国际软件园内 F8 号楼 B503 房间，建筑面积 895.94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2) 根据公司与沈阳国际软件园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书》，房屋所有权人沈阳国际软件园将位于沈阳市东陵区上沟村 860-1 号沈阳国际软件园内 F8 号楼 B505 房间，建筑面积 457.62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4、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加氢装置	5,597,198.43	1,745,126.51	3,852,071.92	68.82%
精馏装置	6,925,658.11	2,159,321.26	4,766,336.85	68.82%

管输装置	3,385,917.12	1,055,680.59	2,330,236.53	68.82%
厂区电力	2,915,904.29	885,579.30	2,030,324.99	69.63%
消防设施	2,097,896.84	652,051.30	1,445,845.54	68.92%
原料成品装置	4,172,643.98	1,300,970.78	2,871,673.20	68.82%
生产控制装置	1,062,232.37	331,188.88	731,043.49	68.82%
合计	26,157,451.14	8,129,918.63	18,027,532.51	68.92%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较新，能够满足正常生产需要。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0 人，其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图示
管理人员	28	25.45%	
采购与销售	21	19.09%	
后勤	10	9.09%	
生产	44	40.00%	
技术	7	6.36%	
合计	110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图示
本科及以上	30	27.27%	
大专	32	29.09%	
大专以下	48	43.64%	
合计	110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图示
30岁(含)以下	43	39.09%	
31岁-39岁	32	29.09%	
40岁(含)以上	35	31.82%	

合计	110	100.00%	
----	-----	---------	--

4、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现有员工 110 人，其中 97 人签署《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13 人签署《劳务合同》，依法建立劳务合同关系。其中缴纳社保人数为 66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44 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包括：未转正员工 20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11 人，外单位参保 13 人。公司已与上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沟通协商，员工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起为其缴纳社保。

社保缴纳情况：

序号	员工人数	是否缴纳	未缴纳原因
1	66	是	--
2	20	否	未转正
3	11	否	自愿放弃
4	13	否	在外单位参保
合计	110	--	--

因当地监管部门监管审批手续及流程较缓慢，截止 12 月 31 日，公司已补充缴纳 18 名员工的社保。

根据核查，公司能够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刘玉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赵宇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芸凌，女，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燕山大学化工工艺专业，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大庆太福化工有限公司，任质检员与质量内审员；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大庆广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化验室主任兼车间生产副主任。

邓柳，男，1981年7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5年6月，毕业于佳木斯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1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哈尔滨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部团队长；2008年1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哈尔滨枫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软件开发部项目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上海金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任IT部技术总监；2015年6月就职于公司，任研发人员。

封欣明，男，1987年11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嵌入式软件工程师；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贵州朗盛股份有限公司，任iOS软件开发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研发人员。

金松，男，1982年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毕业于渤海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5年7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负责人；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研发人员。

曹阳，男，1983年4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2006年7月，毕业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沈阳易卫信软件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昂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辽宁金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项目主管；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研发人员。

（五）公司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及环境保护执行、公安消防情况

1、安全生产

由于石油化工行业的生产安全性国家十分关注，公司也对此高度重视。

2011年7月15日，大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试行）》（（庆）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1]28号），同意公司2万吨/年正己烷工程安全设施设计。

2012年7月6日，大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试行）》（（庆）危化项目（验收）审字[2012]009号），同意公司2万吨/年正己烷生产装置建设项目投入使用。

根据2015年1月28日《大庆亿鑫源有限公司2万吨/年正己烷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大庆市安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大庆亚兴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甲级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资质证书编号APJ-（国）-500），于2015年5月15日出具的《大庆亿鑫源化工有限公司4万吨/年正己烷生产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公司2013年进行的2万吨正己烷技术改造项目改造扩建，已经验收通过。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获得了编号为（黑）WH安许证字[2012]0390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布单位为黑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时限为3年。

公司于2012年11月7日取得中国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黑）AQBWHIII0194），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取得大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黑AQBWH III 201500007），许可项目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近两年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任何处罚或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行政查处程序。

2、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生产遵循质量控制文件的要求，采用严格的检测手段和进口先进检测仪器，保障安全的生产和优质的产品。公司通过中经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工业己烷（正己烷）、正戊烷、正庚烷、植物油抽提溶剂的生产与服务。注册号为 04413Q10740ROM，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

公司产品能够满足客户要求 and 合同约定，未受过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图 2-18 产品质量控制仪器及人员

3、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C5-C8 类烷烃的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所属范围下的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行业（C2511）。

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基于上述，公司所处石化业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获得大庆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 2 万吨/年正己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庆环建字[2010]164 号）。根据《批复》，公司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选址于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宏伟园区（哈大齐工业走廊宏伟化工项目区），大庆油田化工集团轻烃分馏分公司南侧。项目新建办公楼、生产装置、罐区，年加工正己烷 20000 吨。大庆市环保局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获得大庆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同意 2 万吨/年正己烷项目试生产的批复》（庆环建试[2012]21 号），同意项目试生产。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7 日获得大庆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大庆亿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2 万吨/年正己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庆环验[2012]39 号），公司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取得大庆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庆-230661140003），排放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有效期限：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取得大庆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污染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庆-2306661140014，排放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15 年 10 月 29 日，大庆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委托哈黑大环评机构正在编制 2 万吨/年正己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15 年 10 月 29 日，大庆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位于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宏伟化工园区内，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各类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未因超标排放或存在环境安全隐患而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2015年12月24日，大庆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建设项目符合“三同时”制度，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能够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符合环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污染物排放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能够按期足额缴纳排污费，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取得大庆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庆（临）-230661150024，排放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有效期自2015年12月30日起至2016年12月30日。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4、公安消防情况

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取得大庆市公安局消防处下发的庆B公消验[2012]第0022号《关于大庆亿鑫源化工有限公司2万吨/年正己烷项目（生产装置、泵房、罐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取得大庆市公安消防大队下发的庆B公消验字[2014]第0245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取得大庆市公安局乘风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能够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未有严重违反消防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公安局处罚的情形。

公司建设工程符合公安局消防规定，未受过公安局消防部门的处罚。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己烷类	51,122,225.59	38.16%	112,475,966.11	57.96%	184,507,357.46	74.83%
庚烷类	61,083,723.51	45.59%	67,615,836.47	34.84%	42,972,464.43	17.43%
戊烷类	14,022,737.92	10.47%	13,969,770.33	7.20%	10,827,230.37	4.39%
二甲苯	7,747,195.98	5.78%				
其它	4,917.94	0.00%			8,270,370.12	3.35%
合计	133,980,800.94	100.00%	194,061,572.91	100.00%	246,577,422.38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为己烷类、庚烷类、戊烷类。己烷类产品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4.83%、57.96%、38.16%，比重呈下降趋势；庚烷类产品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7.43%、34.84%、45.59%，比重呈上升趋势；戊烷类产品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39%、7.20%、10.47%，比重略有上升。

公司营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7.00%、95.52%、90.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明显重大变化。详细数据参看下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133,980,800.94	90.98%	194,061,572.91	95.52%	246,577,422.38	97.00%
其他业务	13,277,191.55	9.02%	9,100,448.95	4.48%	7,627,329.05	3.00%
合计	147,257,992.49	100.00%	203,162,021.86	100.00%	254,204,751.43	100.00%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大连农垦北大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821,523.81	15.50%
锦州兰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39,160.34	3.4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4,614,962.07	3.13%
丽珠集团宁夏福兴制药有限公司	4,290,135.07	2.9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241,318.06	2.88%
合计	41,007,099.35	27.85%

2、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东莞市宏川化工采购有限公司	24,531,151.34	12.06%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南京启瑞物资有限公司	10,188,513.53	5.01%
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	9,288,946.98	4.5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7,717,948.71	3.79%
三河汇福粮油集团饲料蛋白有限公司	7,713,781.18	3.79%
合计	59,440,341.74	29.22%

3、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齐齐哈尔市鑫亿源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38,472,763.05	15.60%
东莞市宏川化工采购有限公司	15,643,105.25	6.3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416,115.38	5.04%
山东华懋新材料有限公司	9,985,117.92	4.05%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8,846,809.41	3.59%
合计	85,363,911.01	34.62%

自 2013 年底，依据公司产品升级、生产能力以及能够承受销售账款账期压力等因素，同时考虑最大程度规避销售风险，公司对市场客户结构做出调整。公司由建立初期主要销售对象为中小型民营企业，逐渐拓展开销售给国有大型企业及其他大型企业（集团）。2012 年、2014 年公司分别入围了中石油、中石化特许供应商名录，公司分别同中粮集团、九三集团、益海嘉里集团、北大荒集团等国有及其他类型大型企业集团签订了年度或按需供应合同，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对上述企业销售比重逐步提升，合计占比分别为 7.12%、18.82%、29.7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超过 20% 的情形，说明公司的客户群体较为分散，对单一客户依赖性较弱。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金额比例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69,016,627.27	55.92%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3,502,029.06	19.04%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天然气分公司）	20,231,899.21	16.39%
大庆油田庆升实业公司	4,000,803.42	3.24%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金额比例
山东和利时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19,75.21	0.66%
合计	116,833,334.17	95.25%

2、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金额比例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88,221,454.45	52.24%
大庆油田庆升实业公司	59,478,876.92	35.22%
洛阳金达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7,402,461.79	4.38%
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	2,917,878.63	1.73%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86,513.68	1.53%
合计	160,607,185.47	95.10%

3、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金额比例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112,445,386.66	51.43%
大庆油田庆升实业公司	49,078,153.85	22.45%
洛阳金达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3,458,839.87	10.73%
锦州天发化工有限公司	9,814,023.08	4.49%
东营市康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67,723.59	1.40%
合计	197,864,127.05	90.51%

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的第一大供应商均为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并且对其采购金额所占比例均超过 50%，可见该企业对公司生产原料的充足供应至关重要，但两公司的合作关系良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2015 年 1-7 月，公司开辟并发展了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等供应商，拓宽了采购渠道，有力地保障了原料的供应。

我国原油供应及生产受国家政策限制集中在国有石化企业中，公司生产的产品所需原料是石化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如工业己烷、稳定轻烃等。

公司之所以建设在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区宏伟化工园区就是毗邻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轻烃分公司。这样公司可以通过管道输料方式直接获取原料，减少了原料运输成本。但是，公司原料供应不单一依靠管道输送，每年也向大庆油田庆升实业公司、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下属的东昊油气处理分公司等企业购入原料。由于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对下属企业实行集团结算，所以在财务账面反映是集中在大庆油田化工有限

公司，实际上原料供应单位并不集中，是分散的。另一方面，公司在外省市也有原料供应商，如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洛阳金达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等，所以公司对上游原料单一供应商依赖性不强。

2015年相关厂商采购数量大约占比情况如下：

原料供应单位	采购原料数量比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东昊油气处理分公司	34%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轻烃分公司	23%
大庆油田庆升实业公司	2%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14%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3%
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	4%

（四）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20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27,683,852.60	2015.3.18	正在执行
2	大连农垦北大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5.4.20	执行完毕
3	东莞市宏川化工采购有限公司	13,991,000.00	2014.2.10	执行完毕
4	茂名市中准实业有限公司	6,840,000.00	2013.1.15	执行完毕
5	锦州兰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00	2015.1.12	正在执行
6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6,691,317.75	2014.6.27	执行完毕
7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6,496,425.00	2014.11.3	执行完毕
8	锦州兰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15.6.2	正在执行
9	锦州兰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15.6.10	正在执行
10	齐齐哈尔市鑫亿源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5,265,000.00	2013.1.10	执行完毕
1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50,000.00	2013.3.23	执行完毕
12	东莞市宏川化工采购有限公司	4,980,000.00	2013.5.28	执行完毕
13	盘锦和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4,725,000.00	2013.7.22	执行完毕
1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0.00	2013.4.28	执行完毕
15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4,509,000.00	2013.6.3	执行完毕
16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3,808,000.00	2013.5.30	执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7	盘锦和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2,955,000.00	2013.7.19	执行完毕
18	东莞市宏川化工采购有限公司	2,870,000.00	2013.5.2	执行完毕
19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65,000.00	2013.5.31	执行完毕
20	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14.7.25	执行完毕
21	河北美龙化工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14.3.5	执行完毕
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2,200,000.00	2013.12.10	执行完毕
23	齐齐哈尔市鑫亿源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2,136,000.00	2013.11.12	执行完毕
24	齐齐哈尔市鑫亿源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2,125,136.00	2013.4.7	执行完毕
25	山东华懋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0,000.00	2013.10.1	执行完毕
26	南京启瑞物资有限公司	2,082,400.00	2014.3.20	执行完毕
27	齐齐哈尔市鑫亿源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1.10	执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较大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洛阳金达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市场价格	2014.11.30	正在执行
2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定价小组结算	2014.9	执行完毕
3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定价小组结算	2015.4.28	正在执行
4	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	价格随行就市，按实际提货量结算	2014.12.11	正在执行
5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93,600,000.00	2012.12.19	执行完毕
6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87,600,000.00	2014.1.9	执行完毕
7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1.13	正在执行
8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78,000,000.00	2015.4.30	执行完毕
9	大庆油田庆升实业公司	68,000,000.00	2014.12.5	执行完毕
10	大庆油田庆升实业公司	65,000,000.00	2012.12.5	执行完毕
11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62,400,000.00	2013.5.20	执行完毕
12	洛阳金达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1,202,820.45	2013.6.20	执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3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16,714,900.00	2015.1.1	正在执行
14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12,429,250.00	2013.12.31	执行完毕
15	锦州天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795,000.00	2013.5.15	执行完毕
16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4,703,400.00	2013.9.23	执行完毕
17	锦州天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2013.7.11	执行完毕
18	洛阳金达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3,697,969.40	2013.6.15	执行完毕
19	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	3,650,000.00	2014.8.11	执行完毕
20	东营市康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	2013.1.4	执行完毕
21	洛阳金达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885,292.20	2013.6.20	执行完毕
22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74,000.00	2014.9.1	执行完毕
23	洛阳金达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597,762.00	2013.6.15	执行完毕
24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52,000.00	2014.10.23	执行完毕
25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16,000.00	2014.9.3	执行完毕
26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76,000.00	2014.10.28	执行完毕
27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61,035.00	2014.8.17	执行完毕
28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8,000.00	2014.9.16	执行完毕
29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22,000.00	2014.9.5	执行完毕
30	山东和利时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9,500.00	2015.2.5	执行完毕
31	山东和利时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8,000.00	2015.3.5	执行完毕
32	山东和利时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3,000.00	2015.1.22	执行完毕
33	山东和利时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5.1.28	执行完毕

公司生产产品的原料是石化企业生产加工石油产品的副产品（副产品：是以原油为原料生产产品后的尾料称为副产品，一般为混合工业己烷、稳定轻烃等）。公司所用原料在我国当前市场上只有国有大型石化企业能够提供，所以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在2011年应大庆市政府招商引资时承诺，由政府协调为公司提供由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通过管道直接将原料输入公司。公司生产基地在大庆，如果通过外省市石化企业购入原料的运输成本远远大于通过管道输送的成本。

由于上游厂商属于大型国有企业，地位强势，公司与之合作一般采取先付款后提货的方式，定价方式也依据原油价格变化而波动，所以公司议价能力不高。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既是客户也是供应商，是由于公司从其购进工业己

烷、混合烷烃等原料，通过较高的工艺技术，经生产与处理，将提纯的馏分再销售给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以供其继续生产出高附加值产品，双方互惠互利。从技术路线上看，在石化行业中，这种情况合乎常理。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重大客户的原因是：公司掌握萃取高纯度分流技术，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的 C5 产品需要公司设备装置为其粹取高纯度的 C5 物质，通过公司萃取工艺加工后的 C5 在国内市场上具有较好的回报，所以，上游企业与公司常年签订 C5 加工合同双方互惠互利。因为以上原因，公司采购渠道持续稳定。其他行业内的企业并没有公司如此优越的地理位置优势和上游原料供应优势。

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较多采用年度制。如本年的年度大额合同一般在上年年底时或本年年初签订，这样可以提早安排原料存储与运输，与生产计划较好匹配。

另外，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国际油价总是处于波动中，公司对外签订的采购与销售合同也会随之而发生变化。虽然有部分合同标有明确的采购或销售数量、金额，但当油价有一定幅度变动时，合同中的价格与数量可能会随时根据双方的协商而有相应变动。如国际油价上升时，供应商可能会因为成本的原因而临时提高产品售价或降低产品供应量，否则其利润将低于预期；如果国际油价下调，则公司的客户也可能会要求降低采购单价或减少采购数量以满足其利润要求。这种现象在行业内较为普遍。

3、质押、抵押及保证情况

(1) 2015 年质押、抵押及保证情况

序号	贷款机构	金额（元）	类型	提供保证单位及说明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乘风支行	10,000,000.00	保证借款/连带保证责任	辽宁亿鑫/辽阳亿鑫/刘玉刚、印文菊（2014 年合同，2015 年在执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乘风支行	10,000,000.00	保证借款/连带保证责任	刘玉刚、印文菊（2014 年合同，2015 年在执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	10,000,000.00	保证借款/连	辽宁亿鑫

序号	贷款机构	金额（元）	类型	提供保证单位及说明
	份有限公司大庆 龙南支行		带保证责任	
4	昆仑银行股份有 限大庆炼化支行	2,110,000.00	质押借款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塔工 馏分加工定做服务产生的应收账 款债权，合同编号为 QGLJ-2015-CL-593 号塔工精馏加 工合同
	合 计	32,110,000.00		

(2) 2014 年质押、抵押及保证情况

序号	贷款机构	金额（元）	类型	提供保证单位及说明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大庆乘风支行	20,000,000.00	保证借款/连带 保证责任	辽宁亿鑫/辽阳亿鑫/刘玉 刚、印文菊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大庆乘风支行	10,000,000.00	保证借款/连带 保证责任	辽宁亿鑫/辽阳亿鑫/刘玉 刚、印文菊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大庆乘风支行	10,000,000.00	保证借款/连带 保证责任	刘玉刚、印文菊
	合 计	40,000,000.00		

(3) 2013 年质押、抵押及保证情况

序号	贷款机构	金额（元）	类型	提供保证单位及 说明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分行	12,000,000.00	抵押贷款	机器设备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大庆乘风支行	10,000,000.00	保证借款/连带保证 责任	辽阳亿鑫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大庆乘风支行	10,000,000.00	保证借款/连带保证 责任	辽阳亿鑫
	合 计	32,000,000.00		

(五) 外委加工情况

1、委托加工厂商的名称

委外加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委外加工企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锦州兰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镇市沟帮子铁南工业区	谢启良	5000万元	石油树脂 C5、石脑油、溶剂油生产经营；成品油、燃料油调合加工、成品油、燃料油、润滑油、基础油、变压器油、油浆、煤焦油、馏分油、渣油、蜡油、重油、沥青、化工轻油、混合芳烃、化工原料、粗苯、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其他石油制品及化工产品储存、销售（除危险品）；燃料油及化工产品进出口、转口贸易及仓储租赁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营市金利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市河口区义和镇工业园	马秀珍	500万元	石油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工设备、润滑油、五金机械、金属材料销售，混合芳烃、己烷、石油醚、溶剂油、苯、二甲苯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淄博远达化工有限公司	临淄区齐都镇付家村	黄长银	5000万元	6#溶剂油、120#溶剂油、200#溶剂油、正己烷、正戊烷、正庚烷、苯、二甲苯的生产、销售；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有毒品的批发（禁止储存）。（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助剂（以上两项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储存）、钢材、铁矿石、塑料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技术进出口及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委外加工企业工商资料并实地走访了委外加工厂商，以上委外加工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

经项目组查询公司与为外单位签订的合同得知，公司委外加工费用定价方式采用固定方式，根据委外加工公司加工产品不同，费用一般为精馏 170 元/吨左右，加氢 300 元/吨左右，公司委外加工费用的确定主要是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与委外加工企业协商确定的。

4、委托加工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委托加工物资累计发生金额

单位	金额	占比
东营市金利科技有限公司	20,876,740.16	31.19%
淄博远达化工有限公司	19,714,458.09	29.45%
锦州兰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6,353,361.04	39.37%
合计	66,944,559.29	100.00%

委托加工费明细

受托加工单位	加工产品名称	数量/吨	日期	凭证号	单价	金额
东营市金利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己烷、工业己烷 60%、正庚烷、正戊烷等	1,130.83	20150531	记-698	180.00	203,549.76
		144.52	20150630	记-834	180.00	26,013.60
		3,268.60	20150731	记-778	215.31	703,769.00
淄博远达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己烷、工业己烷 60%、二甲苯、正庚烷、植物油抽提溶剂等	3,644.53	20150531	记-699	170.00	619,570.10
		3,644.53	20150531	记-699	300.00	1,093,359.00
		642.94	20150731	记-779	170.00	109,299.80
		642.94	20150731	记-779	300.00	192,882.00
锦州兰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己烷、工业己烷 60%、二甲苯、正庚烷、植物油抽提溶剂等	6,355.46	20150731	记-780	170.00	1,080,428.20
合计		19,474.35				4,028,871.46

5、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签订合同时附加技术条款，委托加工后的半成品需要由加工方提供检测报告，每批次均有检测报告。此外公司派专人驻受托方处监督生产和检查检测以及计量。

根据公司与受托方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双方严格约定了加工质量标准，并对质量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即如果加工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导致产品报废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此批货款总价 200%违约金，且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如检验、运输、补货费用、保险、仓储、装卸等直接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6、委托加工厂商持有的业务资质及环保资质情况

1) 淄博远达化工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编号为（鲁）WH 安许证字 [2014]

03019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溶剂油15000吨/年、正戊烷3000吨/年、正己烷3000吨/年、正庚烷3000吨/年、苯3000吨/年、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000吨/年。有效期为2014年8月9日至2017年8月8日。

2014年9月9日，淄博远达化工有限公司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许可范围为：甲苯、丙酮、石油气[液化的]、氨[液化的]、硫化氢[液化的]、环氧乙烷、丙烷、正丁烷、环丙烷[液化的]、异丁烷、异丁烯、丙烯、氨[液化的]、正己烷、环戊烷、2-甲基丁烷、正戊烷、环戊烷、异己烯、环戊烯、异庚烯、苯、石油脑、石油原油、石油醚、正辛烷、异辛烷、2-甲基-2-丙醇、甲醇、甲基叔丁基醚、乙醇[无水]、乙酸甲酯、乙酸仲丁酯、松焦油、溶剂苯、异辛烯、环己烯、环庚烯、环辛烯、1-庚炔、2-丙醇、橡胶水、印刷油墨、正庚烷、环庚烷、叔丁基环己烷、粗苯、1-庚烯、2-甲基-1-丙醇、辛二烯、2-丁醇、1-戊醇、环戊醇、环辛烷、正炔烷、脱漆剂、1,2-二甲苯、1,3-二甲苯、1,3,5-三甲基苯、1,4-二甲苯、2-甲基戊烷、1,2,4,5-四甲苯、煤焦沥青、煤焦油、煤油。有效期限2014年9月6日至2017年9月5日。

2015年6月20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出具环验[2005]39号《环评验收意见》，同意淄博远达化工有限公司3万吨/年溶剂油项目通过通过验收，但必须落实验收组意见，每年申请环保部门审查一次。

2) 锦州兰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11月5日，锦州兰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辽)WH安许证字[2013]1447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溶剂油(6号)；溶剂油(20号)；溶剂油(200号)，有效期自2013年11月5日至2016年11月4日。

目前持有编号为锦安经(甲)字[2013]00445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带储存设施经营，许可范围：调和成品油、燃料油(闪点<61℃)、

石脑油、石油树脂 C5、混合芳烃、甲基叔丁基醚。(经仓); 粗苯、丙烯、煤焦油。(不经仓)。有效期限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16 年 8 月 6 日。

2014 年 11 月 19 日, 锦州市环保局出具锦环验(2014) 29 号《验收意见》, 锦州兰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石脑油生产溶剂油及 1.2 万 / 吨 C5 石油树脂加工项目, 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管理制度和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3) 东营市金利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持有编号为(鲁)WH 安许证字[2012] 050109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为: 混合芳烃、己烷、石油醚、溶剂油、苯、二甲苯。有效期为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出具《关于东营市金利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石脑油精细加工项目试运行的批复》(东环河分试[2015] 025 号), 该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 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措施、具备了试运行的条件, 同意项目投入试运行, 该项目在试生产 3 个月内向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提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东营金利公司在 2015 年 7 月才获得试生产批复, 之前的委托加工属于提前生产, 公司已出具承诺, 在 2015 年 12 月与东营金利的合作到期后不再与其合作。

7、公司与委托加工厂之间技术关系

公司的委托加工是对原料加氢和简单精馏分离这些工艺技术是开源性技术, 是精馏生产的普通技术。所以合作双方不涉及知识产权使用问题。

8、委托加工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及重要性

公司在 2015 年之所以开展委托加工的目的为了缓解储存以及降低原材料和产品运输成本, 且外委的均为加氢阶段和少量低纯度产品精馏阶段, 其技术含

量较低，因此委托加工业务不是公司主要业务且不存在依赖性生产关系，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模式产生影响。

五、公司经营计划与发展方向

（一）横向纵向同时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的烷烃生产和服务商，拥有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较稳定的原料供应，生产的高纯正己烷填补了国内高含量烷烃类溶剂的空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而且正己烷作为高端环保溶剂，正处于行业快速发展期。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的加大，未来正己烷的基础需求量将逐步扩大。

1、公司未来将横向发展业务。现有产品覆盖 C5-C8 的烷烃，C6 与 C7 为重点产品。之后将要拓展 C4 与 C9 的相关烷烃产品。C4 正丁烷除直接用作燃料外，还用作溶剂、制冷剂 and 有机合成原料。丁烷在催化剂存在下脱氢生成丁烯或丁二烯，在硫酸或无水氢氟酸存在下异构成为异丁烷，异丁烷催化脱氢生成异丁烯，异丁烷可作为烃化剂与烯烃反应生成抗爆性能好的支链烃。丁烷经催化氧化可制顺丁烯二酸酐、乙酸、乙醛等；经卤化可制卤代丁烷；经硝化可得硝基丁烷；在高温下催化可制取二硫化碳；经水蒸气转化可制取氢气。此外，丁烷还可做马达燃料掺和物以控制挥发成分，也可做重油精制脱沥青剂，油井中蜡沉淀剂，用于二次石油回收的流溢剂，树脂发泡剂，海水转化为新鲜水的致冷剂，以及烯烃剂聚合溶剂等。正壬烷用作色谱分析标准物质、溶剂，用于有机合成。其同分异构体种类繁多，作用也较繁杂。

2、公司的纵向发展战略包括进军芳烃与烯烃产业。芳烃着眼于 C9 产品的深加工溶剂产品，其广泛用于涂料工业，如氨基漆、聚氨酯漆、醇酸漆、沥青漆等，特别适用于烘烤型涂料和静电喷涂流水线上，能较好地改善施工性能和涂膜质量，是氨基烘烤漆的专用稀释剂和汽车、电动车、缝纫机等静电喷涂作业的理想溶剂。此外，还可用作工业清洗剂、农药乳化剂、纸箱上光防潮剂、油墨调和剂、墙纸专用溶剂以及化学应用溶剂等。烯烃主要涉足 C5 方面，生产异戊烯和环戊烯等产品，用于高品质树脂行业。异戊烯用于生产甲基叔戊基醚（TAME）、叔戊醇、聚合共聚单体等；环戊烯用于生产聚环戊烯橡胶、环戊二醇-1, 2-及环

戊烯氧化物、药物氯胺酮、环戊基苯酚（消毒剂）、环醛、环戊二醇等。

公司预计到 2020 年，收入可达 50 亿元人民币。届时，公司将成为国内最专业的烷烃、芳烃、烯烃的生产商和服务商。

（二）新设工厂并拓展市场

1、寻找基地新设工厂

虽然公司目前在大庆市政府、大庆高新园区与大庆油田化工集团的支持下，与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原材料供应协议，在原材料渠道上有了较好的保证，但是主要原料——大庆油田化工轻烃分馏分公司生产的混合烷烃只是该公司的副产品，年产量相对有限，不能充分满足企业的产能需求和市场需求。公司未来考虑在全国其他原料资源聚集地投资建设新的正己烷生产基地，如在山东东营建立分厂，该地区有胜利油田，保证了充足的原料资源，有港口可以依托，且当地尚无企业生产高纯正己烷，周边地区对正己烷的需求量巨大，十分适合拓展业务。

2、有效拓展南方客户

公司现有市场主要覆盖长江以北区域的客户。个别南方客户从公司订货，也是由于当地货源供应不及时、临时中转困难等特殊原因，而选择暂时与公司合作。由于公司工厂地处较为偏远的黑龙江地区，长江以南的客户并未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在南方地区建立生产基地，同时开辟南方广大的市场。据公司销售部门测算，现在中国北方地区各类相关产品需求量约为每年 50 万吨，南方地区市场需求量不会少于该数字，市场容量大幅增加。

（三）建立公司独立的物流体系

现阶段公司的物流主要采取聘用外部专业运输公司的手段。未来公司会逐步建立属于自己的物流公司，不但方便管理，减少与外部运输队伍沟通费时费力的情况，更是保证客户货屋送达的及时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的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部门

该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等。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协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需要调集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根据授权下达指挥命令；根据有关规定或授权组织指挥特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跟踪、处理安全生产事故救援的相关信息，定期分析、总结和评估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研究起草相关的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指导应急救援演习和训练；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研究和制定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结构；负责产业技术标准的改造、拟定和实施；管理行业体制改革、生产许可的审批；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组织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主要职能包括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和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推荐及科技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

2、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与政策

（1）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2014年1月，经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审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范了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的发生。

2014年4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该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014年8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该法规定，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分类分级监管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度。完善了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加大对违法行为和事故责任的追究力度。

（2）行业相关政策

目前，公司所在行业已成为工业中一个重要的独立分支和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近年来，我国十分重视该领域的发展，同时也颁布了多项国家鼓励政策，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2005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明确提出专用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也将聚醚改性硅油、新型绝热隔音材料、新型建筑防水和密封材料、环保型表面活性剂以及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等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2006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指出要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2009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的《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意见》提出，以提高高端产品自给率和降低高载能产品比重为目标，积极开发新产品改善产业、产品结构；鼓励发展和研发高端化工产品。

200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按照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稳定石化产品市场，保持产业平稳增长；依托大型企业和产业基地，按照炼化一体化、园区化、集约化模式和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安全生产的要求，优化石化产业布局；推进自主创新，实施技术改造，发展高端产品，着力提高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不断增强产业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石化产业的支柱产业地位；提高中高档石化产品比重，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增加有效供给能力，满足市场需求；落实有利于石化产业发展的税收和加工贸易政策，扩大石化产品市场。

2009年10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发布《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支撑技术指导意见》。该意见指出应加快技术进步，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开发专用化、高性能化，具有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合成材料，如：ABS、异戊橡胶、丁腈橡胶、丁基橡胶、乙丙橡胶。加快乙烯氧化法制乙二醇前沿技术的自主化，己内酰胺关键技术产业化和大型对二甲苯、精对苯二甲酸等工程技术的本地化。

2010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指出要加快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保障消费安全；到2015年，推动全社会通过改造、扩建和新建，增加冷库库容1,000万吨，并争取全社会新增冷藏运输车4万辆。冷链物流的发展，将拉动聚氨酯行业需求增长，而聚氨酯生产需要正庚烷。

2011年5月，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中鼓励发展高端石化产品。

2010年10月18日，《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第四部分为“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其中对加强现代能源产业和综合运输体系建设提出要求：“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

2010年12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公布《〈关于推进化学工业技术创

新和技术进步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其要求重点发展功能型专用化学品。

2011年3月，全国两会上具体公布《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纲要》在第九章《改造提升制造业》第一节《推进重点产业结构调整》中提到：“石化行业要积极探索原料多元化发展新途径，重点发展高端石化产品”。

2011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中提到：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石化产品、新型专用化学品、生物化工和节能环保等产业。

2012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中指出“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不断深入，石化化工产品内需市场潜力巨大。随着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工业转型升级的步伐不断加快，要求石化和化学工业必须加快调整和升级，大力发展高端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以满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相关产业的更高需求”。同时，该规划也提出发展高端石化化工产品，提高差异化、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淘汰落后产能。

2012年5月，建设部发布了《“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其制定的主要目标是到“十二五”期末，建筑节能形成1.16亿吨标准煤节能能力；其中发展绿色建筑，加强新建建筑节能工作，形成4,500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供热计量收费，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形成2,700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推动节能改造与运行管理，形成1,400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形成常规能源替代能力3,000万吨标准煤。具体目标中提出到2015年，北方严寒及寒冷地区、夏热冬冷地区全面执行新颁布的节能设计标准，执行比例达到95%以上。城镇新建建筑能源利用效率与“十一五”期末相比，提高30%以上。北京、天津等特大城市执行更高水平的节能标准，新建建筑节能水平达到或接近同等气候条件发达国家水平。该规划的发布，将带动建筑外保温市场的增长，进而拉动聚氨酯行业需求增长。

2012年6月，国务院印发了《“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15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4.5万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为 2%左右的总体目标。在建筑节能方面，将大力推广节能建筑门窗、隔热和安全性能高的节能膜和屋面防水保温系统的使用。保温材料的生产需要正己烷、正庚烷等原料。

(3) 行业检测的相关标准

涉及公司所在行业的相关标准较多，其中与公司关系较为密切的有：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	GB/T 1884-2000
2	石油计量表	GB/T 1885-1998
3	苯类产品蒸发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GB/T 3209-2009
4	石油产品赛波特颜色测定法(赛波特比色计法)	GB/T 3555-1992
5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	GB/T 4756-1998
6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	GB/T 5096-1985
7	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	GB/T 6536-2010
8	石油烃类溴指数测定法(电位滴定法)	GB/T 11136-1989
9	烃类溶剂中苯含量测定法(气相色谱法)	GB/T 17474-1998
10	石油产品中氯含量测定法（烧瓶燃烧法）	SH/T 0161-1992
11	轻质石油产品中总硫含量测定法(电量法)	SH/T 0253-1992
12	原油和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U形振动管法)	SH/T 0604-2000
13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	SH/T 0689-2000
14	石油产品包装、储运及交货验收规则	SH 0164 -1992
15	60%食品工业用正己烷	Q/DYXY006-2012
16	80%食品工业用正己烷	Q/DYXY005-2012
17	工业己烷	GB17602-1998
18	植物油抽提溶剂	GB16629-2008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1	工业用环戊烷	GB/T 18825-2002
22	高纯正庚烷和异辛烷纯度测定法（毛细管色谱法）	GB/T 8120-1987
23	油漆及清洗用溶剂油	GB 1922-2006

(二) 行业概述

1、石油化工行业现状

(1) 世界石化行业格局

世界化学工业的地区分布主要是在发达国家，我国化学工业占世界化学工业的比重还比较小。但世界化学工业的格局正随着我国化学工业的迅猛发展而改变。

大量的化工产品从发达国家出口到发展中国家，而大部分起始原料则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出口。近十几年，发达国家加大了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力度，加快了向亚太地区市场和资源丰富的发展中国家的渗透和生产能力的转移。发达国家更倾向具有原料优势的发展中国家，如沙特阿拉伯、墨西哥等；另外，由于亚洲经济的崛起，化学工业过去高度集中在发达国家的格局也在改变。

（2）我国石化行业现状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石油化工业已经成为基础完善、门类齐全、技术管理水平较为先进、主要产品位居世界前列、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战略基础产业。

我国石化行业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预计从上半年的负增长双双转正。1-8 月份，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利润增长 50.5%，在 41 个工业大类中排名居前。随着国际油价触底回升、行业总需求有所回升，石化行业经济增长呈逐季向好态势，经济参考报的数字显示，全行业增加值上半年增长 8.8%，高出同期规模工业增加值 2.5 个百分点，这也是 2011 年以来首次超过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

据 2015 年上半年石油和化工行业经济运行报告指出，上半年全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35 万亿，同比下降 5.7%。而利润总额虽然同比下降 25% 达到 3132.1 亿元，但炼油业利润同比增速达 75.6%，化工行业利润同比增长 11.1%。此外，全行业存货多年来首次出现下降，其中，炼油业下降 27.8%，化工行业小幅增长 3.1%，均为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最低水平。

2015 年上半年石油和天然气表观消费总量为 3.51 亿吨(油当量)，增长 3.6%，同比回落 1.4 个百分点，主要化学品表观消费总量增长 4.1%，回落 0.7 个百分点。上半年石化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长只有 2.6%，创下历史最低记录。其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投资 3 年来首次下降，同比增速为-6.5%，炼油业投资仅同比增长-6.6%，出现自 2010 年以来的首降。

下半年随着宏观经济活动继续增强，预计全年油气消费总量 7.13 亿吨(油当量)左右，同比增长 4.6%，主要化学品总量增长约 5%。而石油和化工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约 9%，主营业务收入 14.2 万亿左右，同比增长约 1%；利润总额约

7550 亿元，同比增长 4%。出口总额约 1976 亿美元，与 2014 年大致持平。

国内化工品需求整体增速维持平缓，行业还处于去产能阶段，但盈利逐步过渡到改善窗口。下半年子行业分化严重，社会更偏向于关注精细化工和新材料行业。

（3）溶剂行业情况概述

溶剂在现实生活中的用途十分广泛。用量最大的首推涂料溶剂（俗称油漆溶剂），其次有食用油、印刷油墨、皮革、农药、杀虫剂、橡胶、化妆品、香料、医药和电子部件等溶剂。目前约有 400-500 种溶剂在市场上销售，其中溶剂（烃类溶剂、苯类化合物）占一半左右。

按化学结构分，溶剂则可分为链烷烃、环烷烃和芳香烃三种。实际上除乙烷、甲苯和二甲苯等少数几种纯烃化合物溶剂外，溶剂都是各种结构烃类的混合物。从化学构成上，可以分为链烷烃、环烷烃和芳香烃等。通常所说的 6#、120#、200# 溶剂，就是链烷烃；芳香烃指苯、甲苯、二甲苯等。

按用途分，通常可以分为主要用在抽出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和骨油等动植物油脂的抽提溶剂；用于橡胶、鞋胶、轮胎等领域的橡胶溶剂；用于油漆、涂料工业的油漆溶剂。此外，还有洗涤溶剂、油墨溶剂等。

溶剂的制造工艺一般包括切取馏分和精制两个过程。切取馏分过程通常有以下三种途径：由常压塔直接切取、将相应的轻质直馏馏分再切割成适当的窄馏分 and 将催化重整抽余油进行分馏。各种溶剂馏分一般都需要经过精制加工，以改善色泽，提高安定性，除去腐蚀性物质和降低毒性等。

据金投原油网消息，进入 2015 年以来，溶剂市场受国内产能增速放缓、税票改革政策出台以及消费税政策提涨等因素影响，加之成品油调价机制变更后，多方因素并未给溶剂市场带来更多利好消息。近期受国家政策更倾向于环保行业倾斜，新环保法在 2015 年年初实行，市场对其相关产品的环保、健康要求越来越严格，D 系列溶剂将面临新的挑战，同时以正己烷为代表的烷烃类溶剂将会替代旧产品，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4) 烷烃溶剂概述

溶剂中的一大部分就是烷烃类。烷烃化工产品是基础化工、制药、橡胶加工、食用油抽提等行业最常用的生产原料。

烷烃主要存在于石油或石蜡基原油生产的汽油、煤油及柴油等馏分中。早年，基本采用直接分馏石油，提取 40-250℃时的馏分得到液态烷烃。这种方法以石油为原料，随着化石资源的日益枯竭，面临着巨大的原料危机。

近年来，液态烷烃制造技术得到大力发展。C5- C16 的烷烃为液态，可作为燃料等用途。随着化石资源日趋短缺和劣质化，液态烷烃作为一种清洁能源，越来越受到科学界的关注。与乙醇相比，液态烷烃具有能量含量高和存储稳定等优点，由于不溶于水，不会被大气中的水分吸收而造成污染。与生物油相比，液态烷烃的化学组成合理、燃料性能优异，是一种理想的高效能源。

而 C1-C4 链烷烃来源于天然气、油田伴生气体及石化、炼油企业，资源丰富、价格低廉，随着石油资源的日益衰竭，低碳烷烃作为石油的替代和补充用作化工原料已成为必然，以它们为原料直接转化合成其他化工产品无论从技术还是商业方面都具有巨大的吸引力。所以此类烷烃是当前化工技术领域的一个研究热点，将会迅速发展。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烷烃行业发展前瞻分析指出：近年来，我国烷烃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受益于烷烃行业制备技术不断提高以及下游需求市场不断扩大，烷烃行业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发展形势都十分看好，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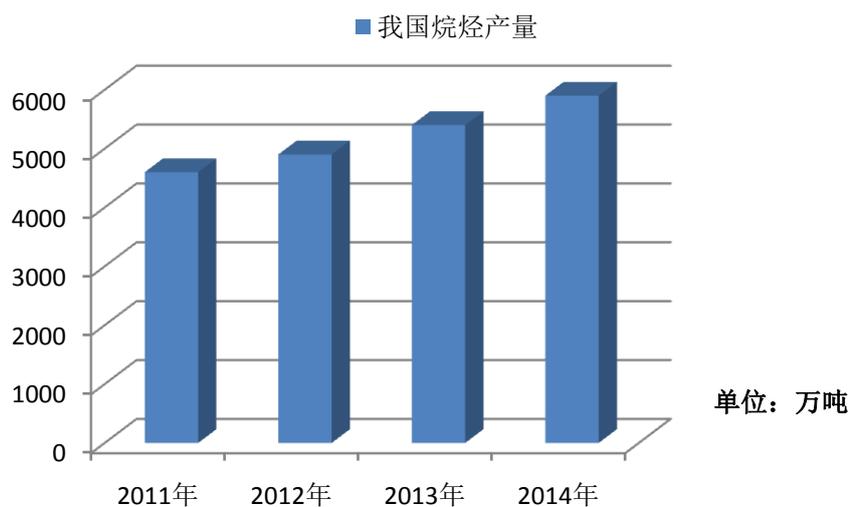


图 2-19 近年我国烷烃产量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011 年，我国烷烃产量约为 4600 万吨。2012 年，中国烷烃产量约为 4900 万吨，同比增长 6.5%。2013 年，我国烷烃产量约为 5400 万吨，同比增长 10.2%。2014 年，我国烷烃产量约为 5900 万吨，同比增长 9.3%。

(5) 正己烷行业市场情况

正己烷产品构成是根据正己烷含量区分的，正己烷含量不同，其产品用途不同。对于低含量的正己烷（60%-80%）主要作用于橡胶和涂料溶剂、植物油加工行业的植物油抽提溶剂、乙烯装置催化剂或溶剂、机械设备表面清洗去污用溶剂、胶黏剂行业配制黏胶以黏合鞋革箱包等。而高浓度正己烷（一般含量在 90% 以上）主要用途为化学试剂、医药中间体合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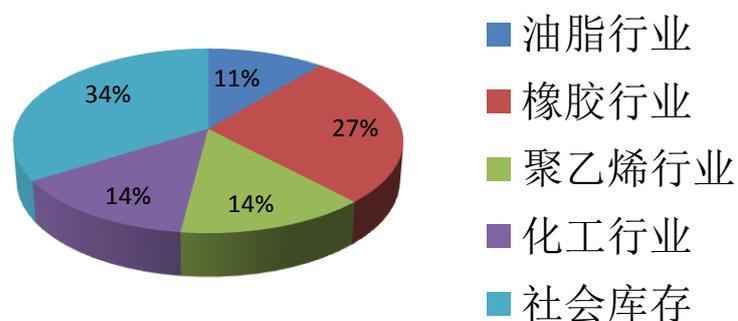


图 2-20 正己烷各消费市场占比

数据来源：京博石化正己烷市场调研报告

据中国化工网消息，2013 年伴随着普号溶剂、芳烃溶剂市场的逐渐萎缩，正己烷、正庚烷、异构烷烃、D 系列溶剂等特种油慢慢登上新元年的舞台。从原料到下游，从技术到政策，受全球经济二次探底的影响，溶剂市场发生新的格局变化。工业清洗行业在 2013 年发展迅速，市场容量在 2014 年依旧有很大的拓宽可能。现在市场对清洗行业已有广泛的认可，这对 D 系列溶剂市场具有一定的提振作用。2013 年油漆涂料行业发展势头良好，预计中国在即将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化政策的推动下，可以为未来的油漆涂料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可见，结构化调整与市场形态转变使人们对于正己烷、正庚烷等溶剂的认知在加深，其需求也正在加大。

目前正己烷产品消费市场的特点为：需求增长缓慢，新兴的消费市场缺乏稳定性，需求商的多样选择性较强，导致产品的市场竞争白热化，生产商以价格竞争作为直接手段，有价格下探的趋势。销售的区域限制被打破，跨区经营、目标市场争夺逐渐增加。2011 年之前国内正己烷产能有限，部分需求厂家从国外进口，随着近年来国内产能逐渐增加，进口需求减少，而正己烷出口也是目前国内正己烷厂家寻求的突破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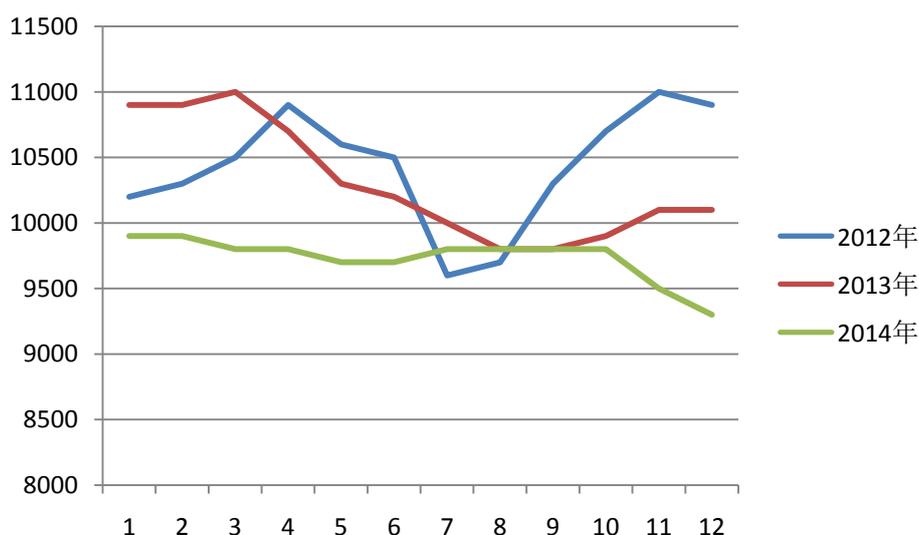


图 2-21 2012-2014 年正己烷大致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自 2013 年成品油新定价机制实施以来，正己烷市场价格就跟随油品大环境下跌不止。期间，虽然在原料价格支撑下，市场报价有所推涨，但距市场价格历史高点仍相差很大的水平。自 2014 年 10 月份起，随着国际原油暴跌不止，正己烷原料价格跟跌，正己烷价格难以持稳，至 2014 年年底，国内正己烷价格跌至近三年来低位。

2、石化行业发展趋势与前景

(1) 走绿色发展之路

绿色可持续发展是发展方式的重大变革，是石油和化工行业实现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2014 年，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营业收入达到 14.05 万亿元，多种产品产量位居世界前列，但行业发展的深层次矛盾也进一步凸显，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的粗放式工业化老路难以为继，必须要从发展理念、技术创新、资源节约、质量标准、安全环保、员工建设等方面实现全方位变革，走出一条资源消耗少、技术含量高、质量效益好的新型工业化的新路子，推动行业发展向产业价值链高端跃升，实现由石油和化学工业大国向强国的新跨越。

2015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大会上提出，针对当前石油化工绿色可持续发展仍存在的产能过剩、科技创新能力不足、企业安全环保管理水平不高、行业监管仍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突出的矛盾和问题，在当前和“十三五”时期，以下五方面则是发展趋势：

- ①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深入化解产能过剩问题；
- ②深入实施绿色创新驱动战略，形成绿色可持续发展新动力；
- ③积极推进责任关怀，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监督体系；
- ④规范化工园区建设，提升园区绿色发展水平；
- ⑤科学制定行业“十三五”绿色可持续发展规划。

(2) 化工新材料将成为发展最快、竞争最激烈的产业

化工新材料是应用最广的化工产品，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大部分跨国公司均把化工新材料作为未来发展的战略重点。价值更高、性能更突出的高端化工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备受关注，特别是生物医药、包装材料、汽车轻量化、电子化学品、建筑材料等将加快发展。

3、本行业需求与市场情况

未来 5-10 年，中国经济增长速度将在 7% 左右，并伴随着产业结构调整，电子工业，高端制造业将快速增长，相关基础的精细化学品需求将强劲增长。随着电子工业的快速增长，以高纯度直链烷烃（正辛烷、正壬烷、正癸烷等）为原料的电子化学品的需求将快速增长。

同时，食用油加工、基础原料聚氯乙烯（PVC）的生产制造，对工业庚烷、食品级己烷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长；随着绿色环保标准的提高，支链烷烃类溶剂使用范围将更加广泛，逐渐替代低端溶剂和含芳烃的溶剂产品。

目前全球每年溶剂消耗量远超过 2000 万吨，其中脱芳烃溶剂、直链烷烃类溶剂占比例 10% 左右，而国内市场上脱芳烃溶剂、直链烷烃溶剂、食品级溶剂、高纯度直链烷烃等精细化产品需求快速增长，主要产品国内厂商不能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高端产品仍需采用进口方式。目前，主要使用溶剂的行业包括：食用油加工行业、工业清洗液（金属产品加工业清洗、机器及机器零部件清洗、汽车制造业清洗、电子电器设备清洗、维护保养清洗、橡皮布清洗、纤维和皮革脱脂/清洁以及衣物干洗等）、聚氯乙烯合成及加工行业、医药化工及精细化学品合成等。脱芳烃溶剂及直链烷烃产品，国内生产厂商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仍以进口为主。对于高纯度的正烷烃（正辛烷、正壬烷、正癸烷）国内暂时无较大的生产商，主要依靠巴斯夫、埃克森美孚等厂商进口。

4、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石油化工行业内的厂商较多，其中较大的对手为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和韩国 SK 集团等。最近两年公司在国内采用低价换市场的营销策略，实现了国内正己烷、植物油抽提溶剂两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稳定在 30% 左右，未来在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

提升并稳定后，将逐步提高单品售价，实现细分行业领导者地位。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部拥有 1 250 万吨/年炼油、70 万吨/年乙烯、162 万吨/年芳烃等 58 套大型石油化工装置，可生产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原料、基本有机化工原料、成品油、合成橡胶等 5 大类 50 多种产品。作为大型国有公司，其生产能力较大，是国内主要的纯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丁二烯和环氧乙烷等的生产厂家。其主要业务与公司并不重合，与公司产品类似的烷烃类也只是其部分副产品，但由于其规模较大，每年对市场提供产品得产量也较大，也是公司较强的竞争对手之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于 2010 年一跃跨入千万吨级炼厂的石化行业第一方阵，成为我国中部地区特大型炼化一体化生产基地。其生产系统主要有炼油、化工、化纤三个板块。该公司也是较强的竞争对手之一。

韩国 SK 集团对中国市场主要采取出口的方式，其在中国并没有专门生产烷烃类产品的基地。对于市场细分，SK 集团着眼于高纯度产品。在本公司未成立之前，SK 集团占据了高纯度烷烃的部分市场。而公司成立之后，产品也涉及高纯度己烷、庚烷、戊烷等，并且价格便宜、质量有保证，迅速获得了市场的认可。

但这些竞争对手并非专业生产己烷、戊烷、庚烷等的厂家，并且相对来说提纯能力也不及公司。所以，市场上专注于己烷、戊烷、庚烷等高纯度烷烃产品市场的也仅有公司一家。

5、公司在本地的发展机遇

公司在本地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如大庆石化目前正在加快推进 120 万吨/年乙烯改建工程，所产乙烯主要用于合成树脂聚乙烯，届时也将会需要大量正己烷作为催化剂溶剂。公司可以与之合作，创造更大利润空间。公司还可以考虑扎根大庆，充分利用大庆石化、大庆化工、大庆炼化等大型国有石化企业的副产资源，扩大正己烷业务规模，并积极寻找新的潜在业务发展方向。

（三）行业壁垒

对大型化工企业来讲，进入壁垒较多，如资金实力、技术水平、原料供应、

公司资质、公用工程和业绩等。

(1) 资金壁垒

公司所处化工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一次性投资巨大，专业化生产程度高，资产专用性强，沉淀费用高。新企业如果要进入该行业，需要花费大量的资金投入购买设备等。如果企业没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则很难在此行业生存下去。

(2) 技术壁垒

在石油加工中，对技术有较高的要求。能从原油中加工提炼的物质品种较多，企业需要掌握精湛的石油加工提炼技术，才能将原油中各种不同的组分分离出来，成为不同的石油产品。如果在技术上存在缺陷，就可能导致所生产的产品达不到合格标准与市场的需求标准，对于企业来说是很大的技术难题。

(3) 原料壁垒

石油化工产业的发展完全依赖于油气资源的储量。目前，中国的油气资源明显不足，企业如果在后续生产中无法获得持续的原料的供应，开工率的低下会导致企业的业务收入无法弥补巨大的固定成本，导致经营亏损。因此，获得持续的原料供应，保证企业的开工率越高，获得的规模经济效应就越明显。

(4) 资质壁垒

化工行业属于危险行业，国家对此严格管控。由于多数大型油脂加工企业等下游客户对正己烷厂商的生产资质要求较为严格，通常需要上游正己烷厂商拥有食品级正己烷第三方检验报告、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一般这些大客户不会与生产能力小、资质不完善的地方小炼厂或其他供应商进行合作。如果新进入企业不能获得相关的准入资质，则存在不能开工的风险。

(5) 公用工程壁垒

化工企业的公用工程主要包括水、电、气类，其中具体包括循环冷却水系统、蒸汽及凝液系统、原水脱盐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排放火炬系统、消防水系统、压缩空气及仪表空气系统、氮气供应系统等。对于新进入的企业来说，公用工程的引入也是较大的壁垒。

（6）业绩壁垒

化工行业较为看重知名度和产品质量。企业产品如果得到客户的认可，尤其是下游有行业代表性的大型企业所承认并达成持续购销协议，则无疑是对企业的最好肯定，也是企业最好的业绩。新进入的企业需要不断发展，争取早日得到被下游企业肯定的机会。

（四）影响本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的大力支持

根据《“十二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纲要》，按照世界化工产业技术发展趋势，“十二五”期间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等领域将得以优先发展。石化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的范围，国家宏观政策支持将在相当程度上促进行业的发展。

（2）下游行业标准提升创造机会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重视，食用油抽提溶剂的新标准出台，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生产标准要求更高。新的标准对苯、硫、溴指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进了粮油企业对正己烷的刚性需求。新标准也促进了溶剂市场的发展进程，指明了向环保型溶剂发展的方向。

公司在行业内率先生产出食品级植物抽提溶剂，由于苯、溴含量近乎为零，领先同行业企业，为公司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会。

2、不利因素

（1）国际原油价格波动

国际原油价格的持续降低，导致国内成品油的连续降价，而石化行业的产品大多与成品油价格密切挂钩，产品价格连续降低，使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下降。如果今后石油价格上升，将导致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为本行业通过提高价格向下游转移成本支出带来压力。

（2）市场竞争加剧

目前国内石油化工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并且还在有新的厂商和新产品进入。因此，未来可能会面对来自众多生产制造商的竞争，需要在成本控制、技术创新、产品质量、营销能力方面不断调整、更新和完善，才能保证企业有立足空间。

（五）公司所在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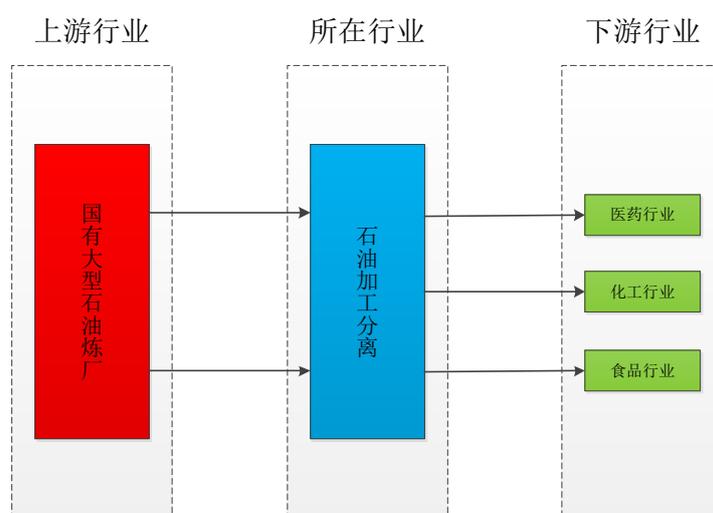


图 2-22 公司所在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公司与上游行业的相关性

公司上游均为国有大型石化炼油企业。这些企业因受体制、观念等因素的影响，垄断性强、市场地位强势。公司从这些企业采购原材料必须通过竞标程序直至入围后，才有机会。并且每次购入原料必须是全额现款后才能提货。由于上游企业的强势，给公司带来资金压力，造成资金占用较大，资金周转率降低的局面。

2、公司与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公司下游企业是医药行业、化工行业、粮油食品行业等。医药行业直接面对的是医药生产企业；化工行业针对的是橡胶、油漆、胶黏剂、工业清洗和大型石化企业的乙烯生产厂等行业用户；粮油食品行业是指花生油、大豆油、菜籽油等食用油生产企业。由于国企市场地位强势，对销售业务有账期要求，公司面对的下流大型粮油企业和大型石化企业均有一定时间的账期，为一至数月不等。由于

账期增加资金占用，加大了财务成本，对公司资金周转会造成一定影响。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公司现阶段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有保障、原料供应稳定、对客户的售后服务和品牌力强；劣势体现在融资渠道较窄、地域偏僻、产品品种短缺和专业人才供给不足等。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运用变压吸附提取技术，综合加氢脱硫脱芳精馏工艺、多塔联动精馏技术等，保证了产品的纯度。而同行业的公司一般采用一次加氢技术，纯度稍差，杂质较多。公司的产品芳烃除杂率较高，产品纯度可以达到 99.9%，符合欧美发达国家实验室的标准。优质的品质便于下游厂家稳定生产工艺，使得公司产品在粮油加工行业、石化行业、制药行业得到广大客户的青睐和信任。

（2）稳定的原料供应

公司的原料是从石油加工过程中分离出来的，而我国石油加工均为大型央企。公司与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原材料供应协议，与大庆油田化工轻烃分馏分公司原料供应管道实现管输对接；同时，也与大庆油田庆升实业公司、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集团等企业建立了供求关系，这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原料的稳定供应。

（3）服务优势

公司生产产品的同时，也提供相应的服务。同行业中的一些厂家只注重产品生产，在客户服务领域却有所缺失。公司设有专业的技术保障支持团队，对客户发生的突发性及常规性状况 24 小时之内进行及时的响应和处置。

尤其是国家和人民日益重视食品安全与健康的今天，公司的服务优势更是可以体现在产品的可追溯性上，保证下游医药和粮油食品行业得到稳定好、纯度高的产品，间接体现了对广大百姓饮食和健康负责的社会责任感。

(4) 品牌优势

公司本着诚信经营、信守合同，做最好的烷烃类生产服务商的经营宗旨，在业内取得良好的口碑，在客户中树立质量最佳，服务最好的市场形象。通过数年的市场开发和维护，公司品牌逐步得到树立，是行业内专业生产经营植物抽提溶剂、高纯度正己烷、高纯度正庚烷、高纯度正戊烷的企业。在粮油加工行业、石化行业、制药行业公司凭借优质服务和质量得到广大客户的青睐和信任。目前公司品牌在市场上知名度排在同业企业中前三名，品牌的树立为公司的发展和开拓奠定了基础。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狭窄

在市场经济逐步完善的今天，对于拥有厂房、设备等大量固定重资产的企业而言，积极利用企业固定资产去争取银行贷款，是缓解企业流动资金压力，进一步扩张规模的重要经济手段。公司由于前期固定资产投资较大，重资产较多，资金压力是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目前公司生产能力不及同行业一些较强的竞争对手，罐容能力较小，市场拓展的空间还有很大上升空间。因此，公司有必要进一步盘活固定资产，通过争取银行贷款来缓解一部分流动资金压力，扩大生产。

(2) 地域劣势

公司地处中国东北地区黑龙江省大庆市，由于地理位置较为偏僻，不能很好地辐射全国市场。其主要体现在运输不便、运输路程长、运输方式单一、运输费用较高等方面。虽然公司在国内的部分地区，如天津、上海、广东、山东、江苏、重庆等有长期合作的仓储，但仍不及设在华中及华东的公司有竞争优势，上述公司可接驳海运与铁路，安全性更高的同时运费却更低。

(3) 产品品种短缺劣势

公司部分产品由于技术在国内得到广泛应用，已经处于成熟期，如植物抽提溶剂、80%以下纯度的正己烷、正戊烷、正庚烷，国内生产企业已经达到100余家。这些产品市场竞争逐年增加，产品获利能力逐步下降。如公司不抓紧开发新

品种和特色产品，将会影响公司获利能力，降低市场竞争能力。

（4）专业人才供给短缺劣势

化工行业中的精馏分离专业人才社会供给量十分短缺，可谓是凤毛麟角。一名合格的专业人才需要五年以上在生产实践中锻炼和积累，而这些人才基本上集中在国企等大型企业中。公司的产业扩张，产品开发，技术升级等需要专业人才的支撑，社会专业人才的短缺会给公司的发展造成影响。

七、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的化学品具有可燃性，在达到一定条件时会引起火灾甚至会发生爆炸。虽然公司自设立起，并未出现过安全生产事故，但倘若公司未来在生产、销售和运输产品的过程当中出现安全问题，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声誉，进而影响其可持续经营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需认真执行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以保障安全生产；强化员工的风险意识，做好风险预警；落实责任到每个人和每个环节，遇到问题需切实解决。

2、宏观经济形势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当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直接影响了我国经济的运行。进入“十二五”期间以来，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有所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如未来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对石油化工行业产品的整体需求产生负面影响，并最终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应用公司产品的粮油加工、橡胶加工、制药、基础化学等行业，除粮油加工、制药业属于刚性需求，其他行业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造成销量萎缩，影响公司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对下游粮油加工行业和制药业市场的开发力度，保证在宏观经济形势下行的情况下，销售额和利润额的下降幅度低于竞争对手。

3、国际油价波动风险

最近一段时间，国际原油价格降幅较大。公司采购原材料采购价格直接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国内外原料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地缘政治等多方面因素也都影响着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原材料成本最终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使用原材料行情预警机制，根据整体行情得到信息反馈，及时调节库存，在低油价时加大采购量，高油价时减少采购，可一定程度上削减国际油价波动的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三会”的建立健全

2010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类型为法人独资，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不设股东会，股东决议由辽宁亿鑫以书面形式做出，2014年7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议的召开并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三会”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亦欠完善，但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015年10月2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此外，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另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决策

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从而在制度层面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累计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会议情况均得到完整记录与保存。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相关制度，审议并通过了整体变更的相关议案，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就特殊事项的决议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

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李雪为职工代表监事。李雪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监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公司章程》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该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即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采购与资金管理、研发与生产管理、员工管理、销售管理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等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随着公司发展，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未按期缴纳税款的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对有限公司税务检查，出具的《欠税核(抽)查 / 稽查表》，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欠缴房产税 22,991.65 元、印花税 5,102.45 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40,076.40 元；2012 年度欠缴房产税 26,818.68 元、印花税 7,156.79 元；2013 年度欠缴房产税 26,818.68 元、印花税 4,512.66 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27,011.25 元。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缴纳上述欠缴税款，同时缴纳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房产税、印花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款滞纳金共计 32463.45 元，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房产税、印花税税款滞纳金共计 9771.39 元，缴纳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房产税、印花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款滞纳金 6349.67 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开国税简罚 [2015] 298 号）并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开国税限改 [2015] 360 号），公司因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逾期未申报，被处罚人民币 500 元。处罚做出后，公司已缴纳该罚

款。

2015年10月30日，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开国税证第2015012号），征信管理系统显示2015年7月公司因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被处罚500元，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9日期间无其他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5年10月30日，大庆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开地税证[2015]33011-33013号），证明公司以属于制造业，类型属于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在国税缴纳，城维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地方教育费附加的已缴纳金额。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公司声明与承诺，除以上披露情形外，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不规范票据融资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进行融资或支付的行为，即以未实际执行的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融资或支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解付的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1000万元，公司已在保证金账户存入1000万元全额保证金，因此此承兑汇票不存在到期不能偿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票据发生额（元）	25,000,000	5,000,000	40,000,000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发生额（元）	25,000,000	5,000,000	40,000,000
占发生额比例	100%	100%	100%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票据期末余额	15,000,000	5,000,000	0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期末余额（元）	15,000,000	5,000,000	0
占期末余额比例	100%	100%	-

(1) 公司开具承兑汇票的背景及目的:

2014年11月国际原油价格持续大幅度下滑,原料价格屡创历史新低,公司为在原料价格较低的时期囤积大量原料,需要向公司的原料商支付大量采购款。但公司的原料商均为国有超大型石油生产企业,这些大型企业市场地位十分强势,公司凡在上述大型国有企业处购入原料都必须提先支付全额货款,且必须是采用银行转账的现汇方式支付货款,上述大型国有企业不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同时与公司合作的银行为了自身收益对公司的贷款均使用票据方式,因此公司无法从银行获得现金贷款支付原料商采购款。万般无奈公司只能通过公司向其他企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由其贴现,公司承担贴现利息获得现金,进行原料采购。

(2) 对手方情况:

收票人:张家港海格力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一)4、报告期内,关联方海格力斯情况”。

(3) 汇票承兑日期:

2015年4月27日公司开具汇票金额为500万,承兑日期为2015年10月27日,已按期解付;2015年7月8日公司开具汇票金额为1000万,承兑日期为2016年1月8日;共计1500万元整。

(4) 出票银行情况

出票银行为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5) 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出具相关说明,声明并承诺:(1)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进行融资或支付的行为,系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融资困难的情况下为谋求生存而拓宽融资渠道的行为,并非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2)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及所获资金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任何非法用途;(3)公司开具的票据到期后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引致任何民事诉讼;(4)针对尚未解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票

据义务、保证按期解付；（5）公司未因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6）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管理工作，杜绝发生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者，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均已按期解付，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未发生过任何民事纠纷。另经核查，自 2015 年 8 月起，公司未出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或支付的行为。

因此，本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或支付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及《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的票据欺诈行为，也不属于金融票据诈骗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依法规范开具票据行为，亦未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而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故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公司起诉黑龙江省哈孚油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就黑龙江省哈孚油脂有限公司拖欠有限公司货款一事向大庆市让胡路区乘风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黑龙江省哈孚油脂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60640 元及逾期滞纳金。

2013 年 11 月 15 日，大庆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让乘商初字第 14-1 号《民事裁定书》和（2013）让乘商初字第 1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黑龙江省哈孚油脂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双鸭山分行账户内的存款予以冻结，公司可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账户内的 303,557.75 元对诉讼保全进行担保。

2013年12月6日，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让乘商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黑龙江省哈孚油脂有限公司承担货款、运费及逾期付款滞纳金共计298,343元。

2014年5月13日，公司已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让胡路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15年4月21日把黑龙江省哈孚油脂有限公司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此案件属于应收账款的催款案件，公司作为原告，无相关违约违法行为，故公司不存在法律风险。同时该案件已经结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案件或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目前也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已对此做出声明并签字承诺。

（四）其他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案件，也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以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玉刚、印文菊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本人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

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已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不会影响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在公司领薪，均未在其他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发放由公司自主管理，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后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

构，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行政部、财务部、研发中心、生产部、供应链部、销售北方和南方事业部和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及运作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系统，自主经营，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以及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但决策程序透明合规、价格公允，公司对关联方也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印文菊控股的企业辽宁亿鑫情况如下：

（1）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印文菊	2800	70	货币
2	刘潇	1200	30	货币
合计		4000	100	——

虽然辽宁亿鑫经营范围中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与公司经营范围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有重叠，实际上二者并不构成同业竞争。

辽宁亿鑫并未从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相关业务，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要从事投资活动，除投资亿鑫化工外，还于2014年2月20日参股设立公司关联方乐鑫科技。（乐鑫科技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请参考公转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一）6、关联方乐鑫科技的基本情况”）

同时有辽宁亿鑫已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济），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两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关联方辽宁裕丰情况如下：

（1）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辽宁裕丰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辽阳县兴隆镇小赵台村
法定代表人	张辉
注册资本	17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正己烷。批发（无储存）；易燃气体：正丁烷、液化石油气。易燃液体：石脑油、正己烷、环己烷、正庚烷、正戊烷、甲基环戊烷、石油醚、乙腈、辛烷、异戊烷、环戊烷、甲醇、苯、煤焦油。其他危险品：混合烷烃、混合芳烃、混合烯烃、正构烷烃、异构烷烃、环烷烃、稳定轻烃、煤化工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22 日
备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辉	315.8	18.58%	货币
2	刘润	1384.2	81.42%	货币
合计		1700	1700	—

辽宁裕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玉刚胞妹刘波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辽宁裕丰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显示,原股东刘波将其持有全部的股份即 679 万(占公司总股份的 84.88%),按照股本比例 1:1 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新股东张辉 135.8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刘润 543.2 万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股权转让双方已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受让人张辉、刘润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玉刚、印文菊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刘玉刚胞妹刘波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不再参与该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原股东刘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转让股权后,不再参与该公司实际经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

变更后,该公司与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报告期内,关联方五福塔情况如下: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注册号	370503200016623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晓洋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义和镇工业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构成	林晏出资 400 万元,占比 80%;佟贺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0%。
经营范围	易燃液体:环戊烷、己烷及其异构体,如:甲醇、四氢呋喃、乙腈、正庚烷、正戊烷、正辛烷(以上项目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晏	货币	400	80
2	佟贺	货币	100	20
	合计	/	500	100

五福塔经营范围中的“易燃液体:环戊烷、己烷及其异构体,如:正庚烷、正戊烷、正辛烷(以上项目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与公司经营范围中的:“正己烷、正戊烷、正庚烷、正辛烷”重合,但根据上述经营范围,五福塔只能从事上述危险品的贸易经营,而公司可以从事上述危险品的生产、存储、运输等业务,因此两公司主营业务并不完全一致。

两公司服务的客户类型、种类均不同,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大连农垦北大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锦州兰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九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等大型企业,这些客户对产品质量、供货保障能力、产品内控等方面要求极高,公司的生产装备、生产技术、质量控制、运输保障、资金能力均能够符合客户要求进而获得供应商资格。而五福塔并不具备上述生产资格及能力,因此无法进入公司上述客户的供应商目录,其客户多为小型公司,因此两公司服务的客户完全不同。

另五福塔全体股东已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公司。公司于11月12日提交注销材料,于12月11日在《经济导报》发布注销公告,根据山东省东营市工商局于2015年12月8日下发的(东河)登记内备字[2015]第100199号《备案通知书》,显示东营五福塔化工有限公司的清算组成员已到该局备案。

注销后,五福塔与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

4、报告期内,关联方海格力斯情况如下: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注册号	91320592066293870Q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垚霖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309F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印文鹏出资350万元，占比70%；印文菊出资100万元，占比20%；黄志新出资50万元，占比10%。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矿产品（煤炭除外）、金属材料、炼钢辅料、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纺织产品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印文鹏	货币	350	70
2	印文菊	货币	100	20
3	黄志新	货币	50	10
	合计	/	500	100

其中，印文菊为亿鑫化工实际控制人，印文鹏为其胞弟。

海格力斯经营范围中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购销”与公司经营范围中的“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进出口业务”有重叠，海格力斯并无化工产品的生产资质，但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正己烷等化工产品，且公司的原料供给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因此海格力斯在不具备生产资格的基础上，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两公司服务的客户类型、种类均不同，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大连农垦北大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锦州兰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九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等大型企业，这些客户对产品质量、供货保障能力、产品内控等方面要求极高，公司的生产装备、生产技术、质量控制、运输保障、资金能力均能够符合客户要求进而获得供应商资格。而海格

力斯并不具备上述生产资格及能力，因此无法进入公司上述客户的供应商目录，其客户多为小型公司，因此两公司服务的客户完全不同。

另海格力斯全体股东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公司。公司于 11 月 10 日提交注销材料，并按照规定于 11 月 13 日进行登报公告。2015 年 11 月 13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下发（05920027）公司备案[2015 第 11130001 号《公司备案通知书》，海格力斯的清算组成员已到该局备案。11 月 18 日海格力斯在《江苏经济报》发布注销公告。

注销后，海格力斯与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

5、报告期内，关联方辽阳亿鑫情况如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注册号	211000004026758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垚霖
住 所	辽阳市文圣区东园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印文鹏认缴出资 960 万元，实际出资 40 万元，占比 40%；班振东认缴出资 640 万元，实际出资 60 万元，占比 60%。
经营范围	批发（无储存）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销售：仪器仪表、消防器材、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印文鹏	货币	960	60	40	40
2	班振东	货币	640	40	60	60
	合计	/	1600	100	100	100

辽阳亿鑫与公司经营范围并不相同，不构成对本公司的同业竞争。

6、报告期内，关联方乐鑫科技情况如下：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注册号	9121011208897612X3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雷
住 所	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60-2 号 2 门 401B40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辽宁亿鑫出资 495 万元，占比 99%；佟贺出资 5 万元，占比 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亿鑫	货币	495	99%
2	佟贺	货币	5	1%
	合计	/	500	100

乐鑫科技与公司经营范围并不相同，不构成对本公司的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其中，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67,812.64 元的情形，对此公司已进行了及时规范，股东刘艳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已归还上述欠款，公司已向其出具收据。

（1）2015 年 1-7 月提供资金情况：

资金提供单位	使用单位	2015 年度				
		年初未归还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未归还	是否计息
公司	刘玉刚	12,250.00	630,000.00	642,250.00	/	否
	刘潇	1,500.00	15,000.00	16,500.00	/	否
	刘艳	/	468,565.14	400,752.50	67,812.64	否
	合计	13,750.00	1113,565.14	1059502.5	67,812.64	

（2）2014 年度提供资金情况：

资金提供单位	使用单位	2014 年度				
		年初未归还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未归还	是否计息
公司	刘玉刚	/	12,250.00	/	12,250.00	否
	刘潇	/	1,500.00	/	1,500.00	否
	合计	/	13750.00	/	13750.00	

（3）2013 年度提供资金情况：

资金提供单位	使用单位	2014 年度				
		年初未归还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未归还	是否计息
公司	刘艳	/	119,732.65	119,732.65	/	否
	合计	/	119,732.65	119,732.65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借款的情况。

2、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

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将加强对公司治理的规范，不随意调配使用资金，保证公司经营独立性。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严格管理公司的资金，确保公司的利益不被股控股股东侵害，公司监事将持续监督公司股东、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确保公司利益不被公司股东、关联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侵害。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刘玉刚	董事长	450	15
刘潇	董事、总经理	300	10
刘艳	董事	150	5
合计	--	900	30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本人或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刘潇系董事长刘玉刚之子；董事刘艳系刘玉刚的胞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以及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保密制度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的承诺

公司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股东资格承诺函》，承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除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转让限制外，不存在其他自愿锁股的承诺，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佟贺	董事	辽宁亿鑫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五福塔化工	监事	关联方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投资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刘潇	董事、总经理	辽宁亿鑫	30%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公司控股股东
佟贺	董事	五福塔化	20%	易燃液体：环戊烷、己烷及其	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 职位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投资单位与公 司关联关系
		工		异构体，如：甲醇、四氢呋喃、乙腈、正庚烷、正戊烷、正辛烷（以上项目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秦晴	副经理	南京古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25%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化工产品、钢材销售。	无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刘玉刚曾投资辽阳裕丰化工有限公司、辽阳裕丰粮油经贸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两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股份公司现行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及其他利益冲突。除与辽宁亿鑫、五福塔化工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未与上述其他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及任职资格

1、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2、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0 年 9 月 1 日，任命刘玉刚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 28 日，任命刘玉刚为公司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执行董事未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2、2015 年 10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玉刚、刘潇、刘艳、牟金福和佟贺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2015 年 10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玉刚为董事长，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0年9月1日，任命李文琦为有限公司监事。

2、2014年7月28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刘艳为公司监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任期为三年，监事未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3、2015年10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大维、王坤为公司监事，与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雪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2015年10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大维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近两年监事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监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0年9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刘玉刚成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2015年10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刘玉刚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刘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牟金福、赵宇峰、秦晴为副总经理，聘任王生亮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次变更后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潇；副总经理牟金福、赵宇峰、秦晴；财务负责人王生亮。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化，其主要原因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而进行的改选。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人员的变动没有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正常运维，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73,896.98	6,970,803.43	2,657,26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6,978.44	1,320,000.00	3,245,504.00
应收账款	20,377,847.94	21,923,121.59	12,734,993.19
预付款项	13,775,276.10	5,722,687.93	18,648,613.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28,084.15	18,352,982.97	19,983,130.95
存货	51,882,108.88	37,520,874.39	22,202,413.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5,514,192.49	91,810,470.31	79,471,920.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722,842.26	27,865,566.62	31,485,555.57
在建工程	8,600.00	13,683,901.23	1,868,292.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38,874.06	4,292,636.79	4,384,801.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106.92	559,008.84	191,22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93,423.24	46,401,113.48	37,929,869.55
资产总计	147,807,615.73	138,211,583.79	117,401,790.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110,000.00	40,000,000.00	3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1,919,186.59	19,926,526.61	10,934,577.78
预收款项	36,954,067.52	16,437,357.42	17,839,912.80
应付职工薪酬	324,809.95	332,562.49	314,194.00
应交税费	931,452.62	2,004,296.23	1,087,564.03
应付利息	63,646.94	92,222.23	66,5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80,053.90	17,411,114.13	22,649,45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383,217.52	101,204,079.11	84,892,25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4,383,217.52	101,204,079.11	84,892,252.31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7,048,639.47	5,858,375.01	2,981,327.90
盈余公积	162,091.94	162,091.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13,666.80	987,037.73	-471,789.69
股东权益合计	43,424,398.21	37,007,504.68	32,509,538.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7,807,615.73	138,211,583.79	117,401,790.5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257,992.49	203,162,021.86	254,204,751.43
减：营业成本	123,005,039.98	170,135,374.82	229,726,656.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886.27	160,867.61	224,766.14
销售费用	11,609,040.93	19,959,766.30	18,609,066.53
管理费用	3,659,454.61	4,952,087.05	4,111,988.63
财务费用	2,219,623.21	3,264,902.41	2,179,904.09
资产减值损失	-943,607.68	1,471,154.11	396,684.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16	126,784.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59,759.33	3,344,654.50	-1,044,315.23
加：营业外收入	455,826.28	151,492.41	1,774,277.26
减：营业外支出	102,158.24	158,524.33	11,855.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13,427.37	3,337,622.58	718,106.74
减：所得税费用	2,486,798.30	1,716,703.22	801,440.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6,629.07	1,620,919.36	-83,334.0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26,629.07	1,620,919.36	-83,334.0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792,436.18	229,950,827.40	289,595,18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228.30	10,311.11	11,854.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1,710.00	17,068,802.49	60,329,51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352,374.48	247,029,941.00	349,936,56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424,034.83	217,772,808.89	305,446,335.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6,790.58	4,851,273.72	3,201,57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8,941.03	3,443,453.13	3,053,41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69,875.00	22,180,727.37	40,602,05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079,641.44	248,248,263.11	352,303,37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266.96	-1,218,322.11	-2,366,81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128,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16	126,784.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04.16	128,376,784.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80.00	1,108,024.78	3,603,941.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128,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280.00	129,358,024.78	3,603,94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5.84	-981,239.84	-3,603,94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40,000,000.00	34,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0	40,000,000.00	34,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18,256.88	32,000,000.00	27,2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40,306.77	2,986,899.99	1,957,886.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58,563.65	34,986,899.99	29,187,88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563.65	5,013,100.01	5,062,113.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6,906.45	2,813,538.06	-908,640.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9,803.43	2,656,265.37	3,564,90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2,896.98	5,469,803.43	2,656,265.37

2015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858,375.01	162,091.94	987,037.73	37,007,50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5,858,375.01	162,091.94	987,037.73	37,007,504.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0,264.46		5,226,629.07	6,416,893.53
（一）净利润					5,226,629.07	5,226,629.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26,629.07	5,226,629.0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190,264.46			1,190,264.46
1、本期提取			1,559,897.29			1,559,897.29
2、本期使用			369,632.83			369,632.83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7,048,639.47	162,091.94	6,213,666.80	43,424,398.21
----------	---------------	--	--------------	------------	--------------	---------------

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981,327.90		-471,789.69	32,509,53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981,327.90		-471,789.69	32,509,53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7,047.11	162,091.94	1,458,827.42	4,497,966.47
（一）净利润					1,620,919.36	1,620,919.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20,919.36	1,620,919.3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2,091.94	-162,091.94	
1、提取盈余公积				162,091.94	-162,091.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2,877,047.11			2,877,047.11

1、本期提取			2,903,030.01			2,903,030.01
2、本期使用			25,982.90			25,982.90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858,375.01	162,091.94	987,037.73	37,007,504.68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88,455.63	29,611,54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88,455.63	29,611,54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81,327.90		-83,334.06	2,897,993.84
（一）净利润					-83,334.06	-83,334.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3,334.06	-83,334.0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2,981,327.90			2,981,327.90
1、本期提取			2,981,327.90			2,981,327.90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981,327.90		-471,789.69	32,509,538.21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瑞华审字第 230400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对其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如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

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含 100 万元）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

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殊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并按照下表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④ 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范围：

a、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刘玉刚、刘潇与本公司往来款项。

b、其他如对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机构，属于保证金、押金等性质的应收款项及企业内部部门或在职职工为从事经营业务而发生的，暂借款、备用金等性质应收款项，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外，可不计提减值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等。

原材料分为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及其它，主要材料包括混合己烷、轻烃、稳定轻烃、混合庚烷、戊烷发泡剂、二甲苯；辅助材料包括氮气、蒸气、电、瓦斯

气、仪表风。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下且使用期限较短的物品为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

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

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7-10	3.00	9.70-13.86
运输设备	4	3.00	24.25
工器家具	5	3.00	19.4
电子设备	3	0.00--3.00	33.33-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五)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方法：①产品，不需要检验的以产品交付购货方后确认收入；需检验的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②其他，在商品已发出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证据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实现。

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具体方法：受托加工，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并基本能够确定加工费的收回后进行收入确认。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

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企业合并；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本公司所得税采取独立纳税方式缴纳。

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6.47%	16.26%	9.6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04%	4.38%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43%	4.39%	-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0%	4.66%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4%	4.68%	-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0.05
每股净资产（元）	1.45	1.23	1.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6	11.72	39.26
存货周转率（次）	2.75	5.70	19.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04	-0.08
资产负债率	70.62%	73.22%	72.31%
流动比率（倍）	1.01	0.91	0.94
速动比率（倍）	0.51	0.54	0.67

备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公司报告期内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均以 30,000,000 股作为基准计算。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0,316.20 万元，相对于 2013 年度的 25,420.48 万元减少 5,104.27 万元，下降幅度为 20.08%；净利润为 162.09 万元，相对于 2013 年度的-8.33 万元增加 170.43 万元。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12%、13.23%及 10.09%。

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在 2013 年处于市场导入期，为迅速占领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采取扩张销售策略，因此 2013 年销售收入较高；进入 2014 年公司加强对客户甄选，对客户资质进行核查，进行客户结构调整，向集团化客户发展，进入客户调整与优化期。与此同时公司加大了产品创新力度，相应的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提高高附加值的 97%正己烷(精)及正庚烷、环戊烷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同时不断拓展，优化产品配置。

由此尽管收入下降，但 2014 年总体毛利率提高了 6.63%。同时凭借对期间费用较好的控制，2014 年营业利润达到 334.47 万，净利润为 162.09 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从 2013 年的-0.27%增加至 2014 年的 4.66%。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公司现有产品将由覆盖 C5-C8 的烷烃，逐步拓展至 C4 与 C9 的相关烷烃产品，并向芳烃与烯烃产业进军，通过委托加工和投资建厂相结合，不断完善物流体系，全方位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62%、73.22%和 72.31%。尽管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负债中有大量预收账款，是公司未来销售的保障与产品市场竞争力的体现，扣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62%、61.33%、57.11%，处于合理的范围内。

（2）对于基准日账面上列示的 1500 万元应付票据，公司已全额缴纳保证金，且截至目前已有 500 万元实际解付，如果扣除应付票据的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

（3）公司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为 1.01、0.91 和 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54 和 0.67，扣除预收账款与应付票据的影响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4）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收入分别为 13,398.08 万元、19,406.16 万元、24,657.7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12%、13.23%、10.09%，公司收入基本稳定，有可靠的现金流量流入。

（5）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借用公司股东及关联人金额为 6,949,365.75 元，相关公司股东及关联人做出承诺，不在短期内和公司资金相对紧张期间向公司索取借款。

（6）随着公司产品逐渐得到认可，且客户都具有较强的实力与较高的信誉，公司与客户也逐步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回款政策更多的采取预收款，另外，从应收账款账龄上看，公司 2013-2015 年应收账款账龄 90%以上均在一年以内，公司的经营活动可以产生稳健的现金流量。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原油化工企业的副产品，公司为了保证原料供应，一般采取的是全额付款的模式采购原料；另外 2015 年受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加大了材料储备，且与以

后的销售合同相匹配，短期内采购资金支出会保持稳定，不会有大幅的增长。

(7) 随着公司经营逐步步入正轨，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完成，未来公司生产建设方面需要资金投入较少，并且随着公司品牌与信誉的提升，获得银行存款展期或相应融资的能力逐步增强。

(8)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提示中进行了披露。未来公司将扩大销售规模，改善产品结构，加大对于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增加企业销售收入和现金流入。新三板挂牌后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借款结构，及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72 和 39.26，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31 天和 9 天，周转速度较快。2013 年周转率达到 39.26，主要是 2013 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在 2013 年实现了生产能力的扩张与释放，营业收入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与公司的收款方式有关，公司以销定产，销售合同签订后发货前会先收到预付款。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 90% 以上均为 1 年以内，且主要为中国石油、石化、粮油等大型国有企业，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14 年、2013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0 和 19.35，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64 天和 19 天，周转速度较快，其主要原因是：周转期间主要是由原材料储存周期、生产加工周期决定的，公司原材料储存周期及生产加工周期较短，并且公司产成品一般生产完工后就发车交付客户。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4 年营业规模降低，同时公司产品线更为广泛，产品种类增多，为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储存了较多的在产品，导致存货规模扩大。

从营运状况指标看，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速度合理，营运能力较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72.73 万元、-121.83 万元和 -236.68 万元，虽然为净流出，但流出规模较小并且逐年缩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逐年得到改善。2013 年公司大规模开拓市场，销售收入

较高，所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均较大，2014 年公司进行战略调整，精选优质客户，提高销售质量，导致一定程度上销售规模下降，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也同比降低。2015 年石油的价格不断走低，企业为了获取更廉价的原材料，来满足日后的生产需要，进行大量的原材料储备，公司加大了采购支出。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对于原材料的采购，要改变原来的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通过不同的渠道挖掘潜在的供应商，进一步与潜在的供应商探讨新的合作方式，来保证原料的供应，减少资金的占用。通过提高对客户的服务水平，压缩客户的账期，以使资金快速回流，并能够制定资金回流的折扣政策。对公司的产品进一步提档升级，能够使单位产品获得更高的附加值。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金额、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金额均同比变动且相差不大。企业在报告期内逐渐清理了占用关联方的资金，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余额逐年减少，2015 年 1-7 月、2014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253.41 万元、442.46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923.53 万元、118.61 万元。现金流量表附表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26,629.07	1,620,919.36	-83,334.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3,607.68	1,471,154.11	396,684.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17,642.36	5,159,365.85	5,017,789.44
无形资产摊销	53,762.73	92,164.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45,036.14	3,012,572.22	1,834,092.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16	-126,78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901.92	-367,788.52	-99,17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61,234.49	-15,318,460.43	-20,654,834.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34,129.89	4,424,602.63	-22,395,816.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35,322.74	-1,186,067.07	33,518,606.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266.96	-1,218,322.11	-2,366,812.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72,896.98	5,469,803.43	2,656,265.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69,803.43	2,656,265.37	3,564,905.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6,906.45	2,813,538.06	-908,640.23

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需要较大规模的现金投入，为此，公司取得了银行授信额度并严格执行资金支付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同时，也说明公司具有进一步融资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成本构成

公司已经具备生产 C5-C8 类烷烃的能力与先进技术，主要利用石油或煤化

工加工中分离出的副产品，如各种类的烷烃等，运用双加氢脱硫脱芳的技术和全数字化生产系统生产出多种不同纯度和类别的产品，大类包括己烷类、庚烷类、戊烷类等，根据纯度的不同，又可分为多种细化产品。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己烷、庚烷、戊烷、辛烷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时还有少部分包装物处理、受托加工、经销收入。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货物发出后，对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对产品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通知本公司开具发票，公司在收到对方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的通知后确认收入。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3,980,800.94	90.98%	194,061,572.91	95.52%	246,577,422.38	97.00%
其他业务收入	13,277,191.55	9.02%	9,100,448.95	4.48%	7,627,329.05	3.00%
合计	147,257,992.49	100.00%	203,162,021.86	100.00%	254,204,751.43	100.00%

（2）营业成本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0,416,506.91	97.90%	168,388,545.82	98.97%	221,692,586.33	96.50%
其他业务成本	2,588,533.07	2.10%	1,746,829.00	1.03%	8,034,070.64	3.50%
合计	123,005,039.98	100.00%	170,135,374.82	100.00%	229,726,656.97	100.00%

(3) 主营成本构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9,176,168.97	90.67%	152,470,434.13	90.55%	207,921,524.66	93.79%
辅助材料	5,395,470.01	4.48%	7,421,577.90	4.41%	5,564,480.72	2.51%
制造费用	4,767,970.15	3.96%	6,791,403.35	4.03%	6,962,314.97	3.14%
直接人工	1,076,897.78	0.89%	1,705,130.44	1.01%	1,244,265.98	0.56%
主营成本	120,416,506.91	100.00%	168,388,545.82	100.00%	221,692,586.33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中主要是材料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90%，全部材料成本超过 95%，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成本比重较低；各类成本比重基本保持稳定，随着直接材料价格下降，直接材料成本略有降低。

(4) 主营业务分项毛利率变化

2015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己烷类	51,122,225.59	36,820,175.92	14,302,049.67	27.98%	38.16%
庚烷类	61,083,723.51	55,493,603.06	5,590,120.45	9.15%	45.59%
戊烷类	14,022,737.92	20,590,290.21	-6,567,552.29	-46.84%	10.47%
二甲苯	7,747,195.98	7,509,718.38	237,477.60	3.07%	5.78%
其它	4,917.94	2,719.34	2,198.60	44.71%	0.00%
合计	133,980,800.94	120,416,506.91	13,564,294.03	10.12%	100.00%
2014年					
己烷类	112,475,966.11	96,314,818.35	16,161,147.76	14.37%	57.96%
庚烷类	67,615,836.47	61,706,960.20	5,908,876.27	8.74%	34.84%
戊烷类	13,969,770.33	10,366,767.27	3,603,003.06	25.79%	7.20%
其它					
合计	194,061,572.91	168,388,545.82	25,673,027.09	13.23%	100.00%
2013年					
己烷类	184,507,357.46	161,628,844.34	22,878,513.12	12.40%	74.83%
庚烷类	42,972,464.43	41,835,634.26	1,136,830.17	2.65%	17.43%
戊烷类	10,827,230.37	10,063,649.77	763,580.60	7.05%	4.39%
其它	8,270,370.12	8,164,457.96	105,912.16	1.28%	3.35%
合计	246,577,422.38	221,692,586.33	24,884,836.05	10.09%	100.0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6,577,422.38 元、194,061,572.91 元和 133,980,800.9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00%、95.52%和 90.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产品主要为己烷类、庚烷类、戊烷类。己烷类产品 2013 年、2014 年、

2015年1-7月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4.83%、57.96%、38.16%，比重呈下降趋势，毛利率水平分别为12.40%、14.37%、27.98%，毛利水平上升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精馏提取技术的提升，食品级正己烷、97%正己烷（精）等高纯度产品的比重提升，带来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庚烷类产品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7.43%、34.84%、45.59%，比重呈上升趋势，毛利率水平分别为2.65%、8.74%、9.15%，毛利水平略有上升；戊烷类产品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4.39%、7.20%、10.47%，比重略有上升，毛利率水平分别为7.05%、25.79%、-46.84%，2015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正戊烷作为副产品其产量伴随着主产品纯度越高其产量越高，2015年正戊烷的产量大幅增加，由于正戊烷是生产EPS发泡和苯板的等保温材料的原料，随着2015年建筑行业对保温材料需求的减少，正戊烷市场价格发生剧烈变化，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各类产品比重变化的原因是，随着公司精馏装置陆续投入使用及工艺水平的改进提升，公司具备同时加工多种产品的能力，产品不断丰富并趋于均衡。

(5) 其它业务毛利率变化

2015年1-7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包装物处理	5,333.33	356,828.07	-351,494.74	-6590.53%
经销收入	1,404,788.54	1,172,228.48	232,560.06	16.55%
受托加工	11,867,069.68	1,059,476.52	10,807,593.16	91.07%
合计	13,277,191.55	2,588,533.07	10,688,658.48	80.50%
2014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包装物处理	33,504.26	775,240.40	-741,736.14	-2213.86%
经销收入	257,367.25	254,803.83	2,563.42	1.00%
受托加工	8,809,577.44	716,784.77	8,092,792.67	91.86%
合计	9,100,448.95	1,746,829.00	7,353,619.95	80.81%
2013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包装物处理	19,282.04	724,824.45	-705,542.41	-3659.07%
经销收入	7,383,546.09	7,108,146.26	275,399.83	3.73%
受托加工	224,500.92	201,099.93	23,400.99	10.42%
合计	7,627,329.05	8,034,070.64	-406,741.59	-5.33%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包装物处理、受托加工、经销收入，2013年、2014

年、2015年1-7月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00%、4.48%、9.02%，其它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33%、80.81%、80.50%。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0.09%、13.23%和10.1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只在2014年略有小幅上升，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到产品竞争力、市场价格、产品结构以及企业的管理水平、对生产成本的控制等因素影响。另外，不同类别、不同纯度和用途的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很大，并且石化产品加工周期短，受石油等价格影响，产品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和剧烈。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2013年相比提高了3.14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以下两个因素导致：（1）97%正己烷（精）销量增加，从2013年的289吨增加至2014年的1061吨，在所有销售产品中的比重提升。97%正己烷（精）作为高纯度正己烷，生产技术要求较高，具有较高的附加值，近三年公司97%正己烷（精）产品的毛利率都维持在40%以上；（2）正庚烷销量与价格同时提高，销量从5774吨提高至8714吨，销售平均价格从7442元/吨提高至7695元/吨。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正戊烷作为副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15年市场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平均售价从2014年的8560元/吨下降至3375元/吨。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经具备生产C5-C8类烷烃的能力与先进技术，大类包括己烷类、庚烷类、戊烷类等，根据纯度的不同，又可分为多种细化产品。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生产与销售和产品种类与数量完全由客户订单决定的。公司近年来不断拓展市场，发掘各类客户。由于客户不同以及客户需求、中标情况、利润率的差异，导致公司每年各类产品的产量与销售出现一定的波动。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47,257,992.49	203,162,021.86	-20.08%	254,204,751.43
营业成本	123,005,039.98	170,135,374.82	-25.94%	229,726,656.97

营业利润	7,359,759.33	3,344,654.50	-420.27%	-1,044,315.23
利润总额	7,713,427.37	3,337,622.58	364.78%	718,106.74
净利润	5,226,629.07	1,620,919.36	-2045.09%	-83,334.06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 20,316.20 万元,相对于 2013 年度的 25,420.48 万元减少 5,104.27 万元,减少 20.08%; 净利润为 162.09 万元,相对于 2013 年度的-8.33 万元增加 170.43 万元。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12%、13.23%、10.09%,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7%、13.85%、9.80%。

公司近两年经营业绩稳定增长。2014 年度相对于 2013 年度营业收入降低 20.08%,营业成本降低 25.94%,期间费用增加 13.16%,营业利润增加 438.90 万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减少 20.08%,原因主要包括:(1) 2013 年是公司产品的市场导入期,公司为迅速占领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施行了扩大销售的策略。进入 2014 年后,公司市场稳定,逐步加强对客户的分级管理,对客户进行甄选,调整客户结构,向优质集团化客户发展,销售风险降低。(2) 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别,加强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例如:97%正己烷(精)、正庚烷、环戊烷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同时降低了传统产品植物油抽提溶剂、工业己烷的产量的销售量,也在一段时间内降低了企业的收入。由于公司调整客户与产品结构,虽然 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有所降低,但使公司毛利率上升。

2014 年营业利润比 2013 年度增加 438.90 万元,实现了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公司丰富产品类别,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高毛利产品的比重,使总体销售价格得到提升,同时公司加强了采购产品的前期预算与决策质量,优化了供应商结构,通过大量的市场调研及集中采购方式,降低材料采购成本,使总体平均成本略有下降;另外期间费用上升,一定程度上减少营业利润,其中财务费用增长幅度较大,系公司 2014 年较高的短期借款所致。

2014 年净利润比 2013 年增加 170.43 万元,主要是因为营业利润增加,营业外损益的降低是因为公司在 2013 年获得政府 177.34 万元政府扶持资金。

随着公司产品技术不断发展与成熟、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线的深度与宽度都得到很大提升；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与大型国有化工、粮油企业等客户建立起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有所回升，2015年1-7月的净利润已经达到2014年全年的3.22倍。随着公司在高端市场上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未来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有进一步的提高。

（二）主要费用变动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增长率(%)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7,257,992.49	203,162,021.86	-20.08%	254,204,751.43
营业成本(元)	123,005,039.98	170,135,374.82	-25.94%	229,726,656.97
销售费用(元)	11,609,040.93	19,959,766.30	7.26%	18,609,066.53
管理费用(元)	3,659,454.61	4,952,087.05	20.43%	4,111,988.63
财务费用(元)	2,219,623.21	3,264,902.41	49.77%	2,179,904.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88%	9.82%	-	7.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9%	2.44%	-	1.6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1%	1.61%	-	0.86%
营业利润(元)	7,359,759.33	3,344,654.50	420.27%	-1,044,315.23
利润总额(元)	7,713,427.37	3,337,622.58	364.78%	718,106.74
净利润(元)	5,226,629.07	1,620,919.36	2045.09%	-83,334.06

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呈现增长态势。2014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2,817.6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3.87%，2013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2,490.1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80%。费用的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呈现负相关性。

1、销售费用明细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104,340.61	0.90	45,485.36	0.23	47,597.46	0.26
仓储费及材料费	2,296,919.29	19.79	1,623,343.08	8.13	2,274,778.27	12.22
差旅费	154,399.10	1.33	201,101.13	1.01	81,076.10	0.44
电费	23,247.00	0.20	10,500.00	0.05	12,859.98	0.07
工资及福利费	605,632.50	5.22	1,320,818.24	6.62	778,713.78	4.18

交通费及燃油费	64,053.62	0.55	13,903.87	0.07	454,254.25	2.44
宣传费	31,577.17	0.27	1,200.00	0.01	2,055.00	0.01
业务招待费	141,149.35	1.22	119,949.64	0.60	332,651.90	1.79
运输费	7,436,091.67	64.05	15,690,511.20	78.61	14,504,407.84	77.94
租赁费	588,323.07	5.07	841,925.00	4.22		0.00
其他	163,307.55	1.41	91,028.78	0.46	120,671.95	0.65
合计	11,609,040.93	100.00	19,959,766.30	100.00	18,609,066.53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7.26%。销售费用主要系运输费、仓储费及工资。(1) 运输费主要包括销售产品的运输费及将产成品运往各储存库的倒库运输费，运输费增加是由于客户区域有所变动，2014 年销往山东、广东地区的产品数量较上期增多，由于距离较远导致运费较增加；(2) 2014 年销售费用中的工资增加是因为公司拓展南方市场业务，分别在华南、广东、张家港成立临时办事处，发生办事处销售人员工资所致；(3) 仓储费下降主要系 2014 年销售量下降，运往各储存库的产成品数量减少，因而仓储费有所减少。

2、管理费用明细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资及社保费	958,285.66	26.19	1,565,980.91	31.62	1,171,433.27	28.49
折旧费	1,250,585.31	34.17	1,102,172.81	22.26	873,773.58	21.25
无形资产摊销	53,762.73	1.47	92,164.68	1.86	92,164.68	2.24
差旅费	60,676.41	1.66	112,851.95	2.28	103,834.00	2.53
业务招待费	128,829.47	3.52	147,819.42	2.98	164,979.30	4.01
宣传费			3,400.00	0.07	25,746.60	0.63
税金	312,285.83	8.53	614,752.80	12.41	710,766.65	17.29
车辆费	145,882.88	3.99	400,642.83	8.09	296,647.68	7.21
办公费	101,071.00	2.76	371,238.12	7.50	214,828.69	5.22
上市费	121,064.69	3.31	326,744.32	6.60	111,000.00	2.70
研发支出	400,986.03	10.96	17,812.07	0.36		0.00
其他费用	126,024.60	3.44	196,507.14	3.97	346,814.18	8.43
合计	3,659,454.61	100.00	4,952,087.05	100.00	4,111,988.63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20.43%，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 2014 年沈阳分公司成立后，新增了相关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2) 随着业务拓展，2014 年办公用品采购较上年增长。

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1.78 万元、40.10 万元，财务核算没有将小试车间、检验化验设备、试验原料、能源消耗等计入研发投入中，而是计入制造费用和生产成本中，只包括工资和聘请专家及资料费用。

3、财务费用明细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645,036.14	3012572.22	1834092.78
减：利息收入	21,604.85	62,692.22	99,810.79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136,626.03		-11.31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732,817.95	315,022.41	445,633.41
合 计	2,219,623.21	3,264,902.41	2,179,904.09

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公司于 2014 年进一步扩大了短期借款规模，导致 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49.77%。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943,607.68	1,471,154.11	396,684.30
合计	-943,607.68	1,471,154.11	396,684.30

(1) 2015 年 1-7 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期末账面余额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53,848.51	32,206.72	1,186,055.23
2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1,082,186.86	-975,814.40	106,372.46
	合计	2,236,035.37	-943,607.68	1,292,427.69

(2) 2014 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期末账面余额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3,119.14	490,729.37	1,153,848.51
2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101,762.12	980,424.74	1,082,186.86

合计	764,881.26	1,471,154.11	2,236,035.37
----	------------	--------------	--------------

(3) 2013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期末账面余额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8,357.10	388,130.64	663,119.14
2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93,208.46	8,553.66	101,762.12
	合计	1,161,565.56	396,684.30	764,881.26

截止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90%以上均为1年以内,且主要为中国石油、石化、粮油等大型国有企业,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从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186,055.23元,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主要为保证金和备用金,不能收回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加强资金往来和备用金的管理,对往来款和备用金加大清收力度,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分别为2,234,456.61元、19,435,169.83元和20,084,893.07元,逐年递减,其中2014年末较2013年减少3.23%,2015年7月31日较2014年末减少-88.50%。公司已按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估计也遵循了一致性原则。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204.16	126,784.94
合计	204.16	126,784.94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债务重组利得	74,177.37		
政府补助		100,000.00	1,773,419.76
其他	279,490.67	-107,031.92	-10,997.7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353,668.04	-7,031.92	1,762,421.97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4.59%	-0.21%	245.4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88,417.01	-1,757.98	440,605.4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5,251.03	-5,273.94	1,321,816.48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5.07%	-0.33%	-1586.17%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9%、0.21%、245.43%；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07%、0.33%、1586.17%。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并且均为偶发性和阶段性发生的事项，2013年其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比重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获得177.34万元的政府补助，同时当期的利润水平较低；2014和2015年1-7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近二年及一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文件	备注
政府扶持资金			1,773,419.76	2015.5.19 大庆市高新区宏伟园区管委会《关于大庆亿鑫源化工有限公司“补发政府扶持资金相关政策文件请示”的批复》	与收益相关
增加生产奖励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1,773,419.76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按应税收入计算
城建税	7	按实流转税额计算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编号：GR20132300000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93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因暂未

在大庆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因此所得税按 25% 计征。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2,820.44	649,486.88	632,072.81
银行存款	2,150,076.54	4,820,316.55	2,024,192.56
其他货币资金	15,001,000.00	1,501,000.00	1,000.00
合 计	17,173,896.98	6,970,803.43	2,657,265.37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6,978.44	1,320,000.00	3,245,504.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76,978.44	1,320,000.00	3,245,504.00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贴现或质押的银行承兑票据；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358,336.89 元。

3、应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2015 年 7 月 31 日

类 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63,903.17	100.00	1,186,055.23	5.50	20,377,847.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1,563,903.17	100.00	1,186,055.23	5.50	20,377,847.54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76,970.10	100.00	1,153,848.51	5.00	21,923,121.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3,076,970.10	100.00	1,153,848.51	5.00	21,923,121.59

2013年12月31日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98,112.33	100.00	663,119.14	5.00	12,734,993.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3,398,112.33	100.00	663,119.14	5.00	12,734,993.19

(2) 组合1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9,406,701.77	90.00	970,335.09	18,436,366.68
1至2年	2,157,201.40	10.00	215,720.14	1,941,481.26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21,563,903.17	100.00	1,186,055.23	20,377,847.94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23,076,970.10	100.00	1,153,848.51	21,923,121.59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3,076,970.10	100.00	1,153,848.51	21,923,121.59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3,398,112.33	100.00	663,119.14	12,734,993.19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3,398,112.33	100.00	663,119.14	12,734,993.19

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1.72，低于2013年的39.26。2014年末比2013年末应收账款增加918.81万元，增长比率为72.15%，而同期营业收入则减少2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营业收入下滑，另一方面2013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仅有21.54万元，而2014年底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是由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销售额较上年增长所致。此外公司在2014年逐渐开始针对客户信用和客户支付能力进行评估，建立客户信用等级标准，对优质客户放宽回款期限，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截止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90%以上均为1年以内，且主要为中国石油、石化、粮油等大型国有企业，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	----	------------	----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6,991,041.30	32.42%	1 年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5,399,505.60	25.04%	1 年以内
山东华懋新材料有限公司	1,532,496.00	7.11%	1-2 年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1,276,386.00	5.92%	1 年以内
中粮黄海粮油工业（山东）有限公司	726,220.00	3.37%	1 年以内
合计	15,925,648.90	73.85%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9,030,000.00	39.13%	1 年以内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1,763,845.19	7.64%	1 年以内
九三集团大连大豆科技有限公司	1,657,164.00	7.18%	1 年以内
山东华懋新材料有限公司	1,532,496.00	6.64%	1 年以内
九三集团铁岭大豆科技有限公司	1,462,483.68	6.34%	1 年以内
合计	15,445,988.87	66.93%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2,257,820.00	16.85%	1 年以内
山东华懋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3,753.95	13.46%	1 年以内
三河汇福粮油集团饲料蛋白有限公司	825,552.00	6.16%	1 年以内
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	757,442.00	5.65%	1 年以内
中粮黄海粮油工业（山东）有限公司	741,628.00	5.54%	1 年以内
合计	6,386,195.95	47.66%	—

（4）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为 260,038.50 元。

4、预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11,843.07	95.91	3,889,024.58	67.96	16,908,019.04	90.67
1至2年	401,085.50	2.91	117,548.89	2.05	1,547,103.91	8.30
2至3年	99,992.00	0.73	152,442.91	26.64	3,800.00	0.01
3年以上	62,355.53	0.45	191,690.55	3.35	189,690.55	1.02
合计	13,775,276.10	100.00	5,722,687.93	100.00	18,648,613.50	1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77.53万元、572.27万元和1,864.86万元。企业的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支付的款项，2013年末预付账款较大主要系向大庆油田庆升实业公司采购混合己烷及橡胶溶剂导致。截至2015年7月31日，95%以上的预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周转正常。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大额预付款项余额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大连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05,000.00	36.33	货款	1年以内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3,325,766.00	24.14	货款	1年以内
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	2,316,082.00	16.81	货款	1年以内和1-2年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78,677.92	10.73	货款	1年以内
五福塔化工	400,000.00	2.9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2,525,525.92	90.93	--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额预付款项余额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海格力斯	1,535,174.34	26.83	货款	1年以内
朱秀萍	1,218,500.00	21.29	货款	1年以内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695,140.00	12.15	货款	2-3年
利津县亨通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432,250.00	7.55	货款	1年以内
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	236,082.00	4.1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117,146.34	71.95	--	--
----	--------------	-------	----	----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付款项余额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账龄
大庆油田庆升实业公司	12,669,622.00	66.18	货款	1 年以内
朱秀萍	1,218,500.00	6.36	货款	1-2 年
洛阳金达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210,557.35	6.32	货款	1 年以内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	929,280.00	4.85	货款	1 年以内
台州惠鑫达金属有限公司	500,000.00	2.61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6,527,959.35	86.32	--	--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金额为 400,000.00 元。

5、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账款如下表

2015 年 7 月 31 日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8,425.05	37.97	106,372.46	12.54	742,052.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86,031.56	62.03			1,386,031.56
合计	2,234,456.61	100.00	106,372.46	12.54	2,128,084.1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84,107.21	92.53	1,082,186.86	6.01	16,901,920.35

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51,062.62	7.47			1,451,062.62
合 计	19,435,169.83	100.00	1,082,186.86	6.01	18,352,982.97

2013年12月31日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807,840.03	94.00			18,807,840.0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2,741.93	5.00	101,762.12	10.57	860,979.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4,311.11	1.00			314,311.11
合 计	20,084,893.07	100.00	101,762.12	10.57	19,983,130.95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761,107.52	89.71	38,055.38	723,052.14
1至2年	1,687.00	0.20	168.70	1,518.30
2至3年				
3至4年	1,186.80	0.14	593.40	593.40
4至5年	84,443.73	9.95	67,554.98	16,888.75
5年以上				
合 计	848,425.05	100.00	106,372.46	742,052.59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7,211,154.28	95.70	860,557.71	16,350,596.57
1至2年	152,227.40	0.85	15,222.74	137,004.66
2至3年	521,281.80	2.90	156,384.54	364,897.26
3至4年	98,443.73	0.54	49,221.87	49,221.86
4至5年	1,000.00	0.01	800.00	200.00
5年以上			-	
合 计	17,984,107.21	100.00	1,082,186.86	16,901,920.35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332,016.40	34.49	16,600.82	315,415.58
1至2年	521,281.80	54.15	52,128.18	469,153.62
2至3年	108,443.73	11.26	32,533.12	75,910.61
3至4年	1,000.00	0.10	500.00	5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962,741.93	100.00	101,762.12	860,979.81

(3) 截至2015年7月31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债务人性质
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0	8.95	保证金	1-2年	非关联方
中粮黄海粮油工业(山东)有限公司	200,000.00	8.95	保证金	1-2年	非关联方
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	200,000.00	8.95	保证金	1-2年	非关联方
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8.95	保证金	1-2年	非关联方
王宗厚	189,342.76	8.47	员工借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989,342.76	44.27	—	—	

其中，王宗厚是公司备品备件采购负责人，此借款为业务请款。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债务人性质
辽宁辽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419,898.00	63.90	借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孙洪权	3,300,000.00	16.98	借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边庆华	520,000.00	2.68	借款	2-3年	非关联方
青岛恒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55,615.10	1.83	预付进口费用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大庆智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1.54	借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6,895,513.10	86.93	—	—	

公司自 2010 年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2013 年初销售业务大幅度增长，为解决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缺口，公司与辽阳银行协商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办理了 4000 万承兑汇票。公司与辽宁辽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达成一致，由辽阳亿鑫化工有限公司为第一手收票人，后由辽阳亿鑫化工有限公司背书给辽宁辽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接收银行承兑汇票，并完成贴现，同时，给辽宁辽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使用 1242 万元，贴现利息由辽宁辽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承担，余下资金退给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双方账目已清理完毕。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账龄	债务人性质
辽宁亿鑫	18,807,840.03	93.64	往来款	1 年以内	关联方
边庆华	520,000.00	2.59	借款	1-2 年	非关联方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300,000.00	1.49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黄志新	130,727.40	0.65	员工借款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19,789.00	0.60	会员费、物管费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9,878,356.43	98.97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款余额为 19,435,169.83 元，个人借款为 4,449,111.41 元，占比 22.89%。其他应收款中个人借款组成：职员借款为：629,111.41 元，孙洪权借款 3,300,000.00 元，边庆华借款 520,000.00 元。孙洪权和边庆华的借款已经于报告期内偿还，其借款均签订了借款协议，但未约定利息，根据 6% 的市场利率测算，两项借款共应收取 22.92 万元利息，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款余额为 2,234,456.61 元，个人借款为 576,350.62 元，占比 25.94%。个人借款中王宗厚的借款金额较大，该借款主要是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采购备用金，该借款在 2015 年 11 月 31 日前核销完毕。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大额个人借款情况，但公司在 2015 年及时进行了清理，并对个人借款情况进行了规范，制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对于职工采购备用金也及时费用化处理。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 67,812.64 元，无应收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7) 申报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转回或收回其他应收账款。

6、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项 目	存货金额	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原材料	290,690.10		290,690.1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533,441.33		2,533,441.3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76,041.77		176,041.7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579,677.06		2,579,677.06
委托加工物资	46,302,258.62		46,302,258.62
合 计	51,882,108.88		51,882,108.88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存货金额	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原材料	1,353,539.06		1,353,539.06
库存商品（产成品）	2,696,804.18		2,696,804.1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592,648.05		1,592,648.0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1,877,883.10		31,877,883.10
合 计	37,520,874.39		37,520,874.39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项 目	存货金额	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原材料	564,366.64		564,366.64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77,337.38		277,337.3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1,360,709.94		21,360,709.94
合 计	22,202,413.96		22,202,413.96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构成。2015年7月31日、2014年末及2013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5,188.21万元，3,752.09万元和2,220.24万元，分别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35.10%、27.15%和18.91%，2014年和2013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70次和19.35次。

2014年在产品比2013年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公司产品线更为广泛，产品种类增多，为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储存了较多的在产品。

2015年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达到4,630.23万元，其主要原因是（1）公司固定上游供应企业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2015年3月后按规定进入设备检修停产导致原料停供（设备大修周期三个月），故大量采购轻烃替代混合工业己烷做为原料满足生产需求。（2）2015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尤其是轻烃大幅降低，公司施行材料储备的策略，于2015年4-7月共购进20945.78吨轻烃，受制于公司储存能力与加工能力的限制，公司与淄博远达化工有限公司、锦州兰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市金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生产布局更为广泛，减少了运送成本、配售周期，能够更好地满足不同地区的客户需求。

因企业产品多为高附加值产品，且客户及市场稳定，且有在执行销售合同作为保证，完全能够适应市场的变化，并不存在减值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18日公司待售有效订单为7,162.3万元，订货数量10,910.829吨；截止2015年12月18日库存产成品、半成品5661.667吨，原料（含委托加工原料）7785.637吨，合计存货13,447.304吨，因此存货规模与销售订单相匹配，不存在滞销的情形。

公司为及时满足客户要求，会留存一定的安全库存，一般安全储备数量不得低于4000吨；根据与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约定，不得给上游供应商造成堵罐，为此会出现超安全储备数量的情形。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器家具、电子设备，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7-10	3.00	9.70-13.86
运输设备	4	3.00	24.25
工器家具	5	3.00	19.4
电子设备	3	0.00--3.00	33.33-32.33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43,778,291.24	13,974,918.00	-	57,753,209.24
房屋及建筑物	11,604,630.88	-	-	11,604,630.88
机器设备	28,182,196.34	13,965,755.98	-	42,147,952.32
运输设备	3,200,225.69		-	3,200,225.69
工器家具	566,302.37		-	566,302.37
电子设备	224,935.96	9,162.02		234,097.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912,724.62	4,117,642.36		20,030,366.98
房屋及建筑物	1,789,524.17	328,314.28		2,117,838.45
机器设备	12,235,858.23	3,251,561.03		15,487,419.26
运输设备	1,426,703.43	452,698.68		1,879,402.11
工器家具	296,207.66	63,723.31		359,930.97
电子设备	164,431.13	21,345.06		185,776.1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工器家具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865,566.62			37,722,842.26
房屋及建筑物	9,815,106.71			9,486,792.43
机器设备	15,946,338.11			26,660,533.06
运输设备	1,773,522.26			1,320,823.58
工器家具	270,094.71			206,371.40
电子设备	60,504.83			48,321.79

(续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42,242,013.48	1,536,277.76	-	43,778,291.24
房屋及建筑物	11,600,030.88	4,600.00	-	11,604,630.88
机器设备	27,674,262.32	507,934.02	-	28,182,196.34
运输设备	2,234,413.72	965,811.97	-	3,200,225.69
工器家具	525,703.37	40,599.00		566,302.37
电子设备	207,603.19	17,332.77	-	224,935.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756,457.91	5,159,365.85	3,099.14	15,912,724.62
房屋及建筑物	1,226,699.69	562,824.48		1,789,524.17
机器设备	8,436,188.34	3,800,515.73	845.84	12,235,858.23
运输设备	795,167.48	631,535.95		1,426,703.43
工器家具	188,771.99	107,435.67		296,207.66
电子设备	109,630.41	57,054.02	2,253.30	164,431.1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工器家具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485,555.57			27,865,566.62
房屋及建筑物	10,373,331.19			9,815,106.71
机器设备	19,238,073.98			15,946,338.11
运输设备	1,439,246.24			1,773,522.26
工器家具	336,931.38			270,094.71
电子设备	97,972.78			60,504.83

(续表)

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41,443,549.03	798,464.45	-	42,242,013.48
房屋及建筑物	11,104,698.84	495,332.04	-	11,600,030.88
机器设备	27,535,700.41	138,561.91	-	27,674,262.32
运输设备	2,142,960.73	91,452.99	-	2,234,413.72
工器家具	522,652.09	3,051.28		525,703.37
电子设备	137,536.96	70,066.23	-	207,603.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38,668.47	5,017,789.44	-	10,756,457.91
房屋及建筑物	673,896.60	552,803.09		1,226,699.69
机器设备	4,650,866.01	3,785,322.33		8,436,188.34

运输设备	269,954.99	525,212.49		795,167.48
工器家具	87,494.78	101,277.21		188,771.99
电子设备	56,456.09	53,174.32		109,630.4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工器家具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704,880.56			31,485,555.57
房屋及建筑物	10,430,802.24			10,373,331.19
机器设备	22,884,834.40			19,238,073.98
运输设备	1,873,005.74			1,439,246.24
工器家具	435,157.31			336,931.38
电子设备	81,080.87			97,972.78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末及2013年末的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3,772.28万元、2,786.56万元和3,148.56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25.52%、20.16%和26.82%，主要因石化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公司自2013年开始陆续开工建设两套精馏装置在2015年集中完工投入使用，使固定资产净值大幅增加。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5,775.32万元，净值3,772.28万元，净值占原值的比例为65%，资产成新率较高，通过公司不断的技术升级和改造，运转状态正常。

(3)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器家具、电子设备。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4)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但存在用于担保和抵押的固定资产，抵押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五）1、短期借款”。

(5) 截至2015年7月31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 公司近两年一期期末在建工程余额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精馏装置	-	148,733.31	148,733.31
精馏装置2	-	13,535,167.92	1,719,558.88
精馏装置3	8,600.00		
合计	8,600.00	13,683,901.23	1,868,292.19

(2) 公司近两年一期在建工程变化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2015年7月31日
精馏装置	148,733.31		148,733.31	-
精馏装置2	13,535,167.92	202,367.57	13,737,535.49	-
精馏装置3		8,600.00		8,600.00
合计	13,683,901.23	210,967.57	13,886,268.80	8,600.00

(续表)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2014年12月31日
精馏装置	148,733.31			148,733.31
精馏装置2	1,719,558.88	11,815,609.04		13,535,167.92
合计	1,868,292.19	11,815,609.04		13,683,901.23

(续表)

工程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2013年12月31日
精馏装置	137,333.31	11,400.00		148,733.31
精馏装置2	759,507.17	960,051.71		1,719,558.88
合计	896,840.48	971,451.71		1,868,292.19

报告期内,为适应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增加烷烃类产品精馏生产能力,公司报告期内陆续投资扩建了三套精馏装置项目,具体包括精馏塔、原料预热器、脱氢塔再沸器/主(尾)冷器、精制塔再沸器/主(尾)冷器、产品冷却器等,已建成投入使用资产1,388.63万元,截止2015年7月31日精馏装置3尚未完工。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不存在用于对外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情况。

9、无形资产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无形资产明细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08,236.00			4,608,236.0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4,608,236.00			4,608,23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5,599.21	53,762.73		369,361.94
土地使用权	315,599.21	53,762.73		369,361.9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92,636.79			4,238,874.06
土地使用权	4,292,636.79			4,238,874.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92,636.79			4,238,874.06
土地使用权	4,292,636.79			4,238,874.06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无形资产明细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08,236.00			4,608,236.00
土地使用权	4,608,236.00			4,608,23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3,434.53	92,164.68		315,599.21
土地使用权	223,434.53	92,164.68		315,599.2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84,801.47	-		4,292,636.79
土地使用权	4,384,801.47			4,292,636.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土地使用权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84,801.47	-		4,292,636.79
土地使用权	4,384,801.47			4,292,636.79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无形资产明细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08,236.00			4,608,236.00
土地使用权	4,608,236.00			4,608,23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1,269.85	92,164.68		223,434.53
土地使用权	131,269.85	92,164.68		223,434.5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76,966.15			4,384,801.47
土地使用权	4,476,966.15			4,384,801.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土地使用权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76,966.15			4,384,801.47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4,476,966.15			4,384,801.47

(4)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没有设置抵押。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23,106.92	1,292,427.69	559,008.84	2,236,035.37	191,220.328	764,881.26
合计	323,106.92	1,292,427.69	559,008.84	2,236,035.37	191,220.328	764,881.2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的差异确认,适用税率25%。

1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943,607.68	1,471,154.11	396,684.30
合计	-943,607.68	1,471,154.11	396,684.30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含100万元)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殊划分应收款项给合，并按照下表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④ 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范围：

a、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刘玉刚、刘潇与本公司往来款项。

b、其他如对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机构，属于保证金、押金等性质的应收款项及企业内部部门或在职职工为从事经营业务而发生的，暂借款、备用金等性质应收款项，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外，可不计提减值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

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公司近两年一期期末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110,000.00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2,110,000.00	40,000,000.00	32,000,000.00

(2) 2015年7月31日质押借款情况

发放借款银行	期末借款额	质押金额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抵押物	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人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支行	2,110,000.00	6,893,400.00	26909911504300001	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塔I馏分加工定做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合同编号为QGLJ-2015-CL-593号塔I精馏加工合同	26909911504300001201/1202/1203/1204	刘玉刚、印文菊夫妇、刘潇夫妇
合计	2,110,000.00	6,893,400.00		--		

(3) 2015年7月31日保证借款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合同期限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辽宁亿鑫/辽阳亿鑫/ 刘玉刚、印文菊	亿鑫化工	10,000,000.00	2014.9.30-2015.9.28	否
2	刘玉刚、印文菊	亿鑫化工	10,000,000.00	2014.11.7-2015.11.6	否
3	辽宁亿鑫	亿鑫化工	10,000,000.00	2015.5.27-2016.5.26	否
合计			30,000,000.00		

(4) 2014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辽宁亿鑫/辽阳亿鑫/刘玉刚、印文菊	亿鑫化工	20,000,000.00	2014.5.21-2015.5.20	是
2	辽宁亿鑫/辽阳亿鑫/刘玉刚、印文菊	亿鑫化工	10,000,000.00	2014.9.30-2015.9.28	否
3	刘玉刚、印文菊	亿鑫化工	10,000,000.00	2014.11.7-2015.11.6	否
合计			40,000,000.00		

(5) 2013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辽阳亿鑫	亿鑫化工	10,000,000.00	2013.9.16-2014.9.15	是
2	辽阳亿鑫	亿鑫化工	10,000,000.00	2013.10.31-2014.10.27	是
合计			20,000,000.00		

(6) 2013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情况

借款行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机器设备	2013年庆授抵字135503011号	12,000,000.00	2013.11.29-2014.11.28	是

(7) 公司报告期无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公司近两年一期期末应付票据情况：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0	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15,000,000.00	5,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为 1,500 万元，均为为融资而办理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违反票据法规定，但是公司出于节约融资费用目的，所融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实际控制人刘玉刚、印文菊夫妇同时承诺承担此票据融资行为的全部风险和损失，到期解付后不再进行此种或类似的融资行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解付的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000 万元，公司已在保证金账户存入 1,000 万元全额保证金，因此此承兑汇票不存在到期不能偿付风险。

3、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32,654.00	84.17	14,144,854.11	70.99	7,824,898.41	71.56
1-2 年	225,954.35	1.90	3,217,898.83	16.15	1,026,608.35	9.39
2-3 年	627,150.63	5.26	530,702.65	2.66	2,083,071.02	19.05
3 年以上	1,033,427.61	8.67	2,033,071.02	10.20		
合计	11,919,186.59	100.00	19,926,526.61	100.00	10,934,577.78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淄博远达化工有限公司	1,515,110.90	12.71%	1 年以内	加工费
锦州兰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80,428.20	9.06%	1 年以内	加工费
江苏兴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37,183.04	2.83%	3 年以上	工程款
东营市永丰物流有限公司	332,030.80	2.79%	1 年以内	运费
沈阳桂东沪工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272,689.70	2.2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3,537,442.64	29.68%		
----	--------------	--------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阜新昕丰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716,316.86	1 年以内	33.71%	采购设备款
江苏兴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555,683.04	1-2 年 3 年以上	7.81%	工程款
五常宝隆运输队	1,103,345.00	1-2 年	5.54%	运费
张高涛	630,000.00	1 年以内	3.16%	运费
耿志华	595,366.45	1 年以内 1-2 年	2.99%	运费
合计	10,600,711.35		53.2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江苏兴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555,683.04	1 年以内 2-3 年	14.23%	工程款
耿志华	1,104,504.97	1 年以内	10.10%	运费
五常宝隆运输队	1,103,345.00	1 年以内	10.09%	运费
印文鹏	648,984.26	1 年以内	5.94%	运费
孟州市汽车运输公司	569,214.27	1 年以内	5.21%	运费
合计	4,981,731.54		45.56%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877,623.61	91.67	13,567,936.59	82.54	17757836.16	99.54
1 至 2 年	421,765.48	1.14	2,827,036.53	17.20	82076.64	0.46
2 至 3 年	2,612,294.13	7.07	42,384.30	0.26		0.00

3年以上	42,384.30	0.11		0.00		0.00
合计	36,954,067.52	100.00	16,437,357.42	100.00	17,839,912.80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期末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锦州兰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 年以内	29.77%	货款
大连农垦北大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82,364.50	1 年以内	26.74%	货款
山东银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1 年以内	8.12%	货款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150,000.00	2-3 年	5.82%	货款
桦川康润米糠油厂	950,6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57%	货款
合计	26,982,964.50		73.02%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150,000.00	1-2 年	13.08%	货款
深圳市三港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402,253.20	1 年以内	8.53%	货款
北京海洋华工商贸有限公司	772,346.00	1 年以内	4.70%	货款
桦川康润米糠油厂	769,040.00	1 年以内/1-2 年	4.68%	货款
桦川县桦誉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554,999.93	1 年以内	3.38%	货款
合计	5,648,639.13		34.36%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东莞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12,346,082.80	1 年以内	69.20%	货款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150,000.00	1 年以内	12.05%	货款
海格力斯	596,221.60	1 年以内	3.34%	货款
桦川康润米糠油厂	502,784.00	1 年以内	2.82%	货款
江阴欧普特化工有限公司	491,040.00	1 年以内	2.75%	货款
合计	16,086,128.40		90.17%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63,848.12	34.80	14,550,511.11	83.57	20,083,232.21	88.67
1至2年	2,285,602.76	32.28	530,000.00	3.04	35,658.00	0.16
2至3年		0.00	33,658.00	0.19	2,514,963.49	11.10
3年以上	2,330,603.02	32.92	2,296,945.02	13.19	15,600.00	0.07
合计	7,080,053.90	100.00	17,411,114.13	100.00	22,649,453.70	100.00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印文菊	2,330,603.02	3-4年/4-5年	32.92%	往来代收款
辽宁亿鑫	2,233,159.97	1年以内	31.54%	往来款
刘潇	979,480.00	1-2年	13.83%	股东借款
赵越	830,000.00	1-2年	11.72%	借款
印文鹏	476,122.76	1-2年	6.72%	往来款
合计	6,849,365.75		96.74%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欠款：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刘玉刚	10,414,942.09	1年以内	59.82%	股东借款
印文菊	2,330,603.02	2-3年/3年以上	13.39%	往来代收款
辽宁亿鑫	1,192,159.97	1年以内	6.85%	往来款
刘潇	979,480.00	1年以内	5.63%	股东借款
赵越	830,000.00	1年以内	4.77%	借款
合计	15,747,185.08		90.44%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欠款：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刘玉刚	8,181,915.13	1年以内	36.12%	股东借款
辽宁辽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580,102.00	1年以内	33.47%	往来款

辽阳亿鑫	3,719,271.20	1 年以内	16.42%	往来款
印文菊	2,330,603.02	1-2 年/2-3 年	10.29%	往来代收款
班振东	530,000.00	1 年以内	2.34%	借款
合计	22,341,891.35		98.64%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08.01 万元、1,741.11 万元和 2,264.95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石化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大，资金占用多，公司为弥补投资导致流动性不足，向股东、关联方及个人借入资金。公司从关联方借入的资金不支付利息，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逐步归还了关联方借款。

6、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 年 1-7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32,562.49	2,829,299.48	2,837,052.02	324,809.95
设定提存计划	-	332,481.13	332,481.13	
合计	332,562.49	3,161,780.61	3,169,533.15	324,809.9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714.56	2,454,730.17	2,399,467.92	290,976.81
二、职工福利费	-257.00	186,240.80	186,240.80	-257.00
三、社会保险费		176,898.18	176,898.18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66,303.80	166,303.80	-
2. 工伤保险费		10,594.38	10,594.38	-
3. 生育保险费				-
4. 补充养老保险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104.93	11,430.33	74,445.12	34,090.14

育经费				
合计	332,562.49	2,829,299.48	2,837,052.02	324,809.95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11,569.74	311,569.74	
2、失业保险		20,911.39	20,911.39	
合计		332,481.13	332,481.13	

(2)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14,194.00	4,511,976.81	4,493,608.32	332,562.49
设定提存计划		505,205.07	505,205.07	
合计	314,194.00	5,017,181.88	4,998,813.39	332,562.4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4,846.80	3,902,607.32	3,901,739.56	235,714.56
二、职工福利费		395,528.74	395,785.74	-257.00
三、社会保险费		163,079.21	163,079.21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42,187.36	142,187.36	-
2. 工伤保险费		10,809.65	10,809.65	-
3. 生育保险费		10,082.20	10,082.20	-
4. 补充养老保险				
四、住房公积金		28,150.00	28,1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347.20	22,611.54	4,853.81	97,104.93
合计	314,194.00	4,511,976.81	4,493,608.32	332,562.49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488,254.74	488,254.74	
2、失业保险		16,950.33	16,950.33	
合计		505,205.07	505,205.07	

(3) 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47,769.80	3,008,256.35	3,339,545.08	314,194.00
设定提存计划	-	241,250.43	241,250.43	-
合计	347,769.80	3,249,506.78	3,580,795.51	314,194.0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8,130.48	2,888,572.31	2,971,855.99	234,846.80
二、职工福利费		297,712.93	297,712.93	-
三、社会保险费		63,336.36	63,336.36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3,571.68	53,571.68	-
2. 工伤保险费		5,759.73	5,759.73	-
3. 生育保险费		4,004.95	4,004.95	-
4. 补充养老保险				
四、住房公积金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639.32	56,347.68	6,639.80	79,347.20
合计	347,769.80	3,008,256.35	3,339,545.08	314,194.00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39,914.43	239,914.43	
2、失业保险		1,336.00	1,336.00	

合 计		241,250.43	241,250.43	
-----	--	------------	------------	--

7、 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税 种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05,544.26	159,944.41	237,649.6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94,852.65	1,547,689.75	427,723.95
个人所得税	2,774.97	589.00	1,362.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545.45	20,545.03	23,283.52
教育费附加	32,532.47	14,675.02	16,631.08
房产税	669.87	-18,536.34	38,815.80
土地使用税	27,300.00	163,800.00	93,992.47
印花税	34,348.09	27,516.77	19,566.89
其他税费	87,884.86	88,072.59	228,538.43
合 计	931,452.62	2,004,296.23	1,087,564.03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专项储备	7,048,639.47	5,858,375.01	2,981,327.90
盈余公积	184,727.06	162,091.94	
未分配利润	6,191,031.68	987,037.73	-471,789.69
股东权益合计	43,424,398.21	37,007,504.68	32,509,538.21

专项储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5,858,375.01	1,559,897.29	369,632.83	7,048,639.47
合 计	5,858,375.01	1,559,897.29	369,632.83	7,048,639.47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981,327.90	2,903,030.01	25,982.90	5,858,375.01
合 计	2,981,327.90	2,903,030.01	25,982.90	5,858,375.01

(续)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安全生产费	692,723.90	2,288,604.00		2,981,327.90
合 计	692,723.90	2,288,604.00		2,981,327.90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辽宁亿鑫	母公司（持股 70%）

2、存在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刘玉刚	本公司股东，在本公司任职董事长
刘 潇	本公司股东，在本公司任职总经理
刘 艳	股东
赵越	总经理妻子
印文菊	董事长妻子
印文鹏	董事长妻弟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法人
海格力斯	董事长妻弟公司	印文鹏
辽阳亿鑫	董事长妻弟公司	印文鹏
辽宁裕丰	董事长妹妹公司	张辉
乐鑫科技	同一母公司	张雷
五福塔化工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林晏
子丞信息	总经理妻子公司	赵越

（二）关联交易交易情况

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公司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对关联交易类型进行划分，将关联交易中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办公室租赁等归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将关联交易中的临时资金拆借、股权转让及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采购和销售均为经常性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海格力斯		2,721,538.71	
辽阳亿鑫		1,071,416.78	8,318,130.95
辽宁裕丰		951,131.12	
刘艳	1,418,196.73	689,492.92	330,199.84
合计	1,418,196.73	5,433,579.53	8,648,330.79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3.96%、3.22%、1.15%，比重逐年下降，采购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收入、利润产生影响。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海格力斯		679,183.78	1,551,606.03
辽阳亿鑫			228,456.42
五福塔化工	5,236,421.61		
辽宁裕丰		5,333,870.96	
合计	5,236,421.61	6,013,054.74	1,780,062.45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额占当期总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0.70%、2.96%、3.56%，比重呈上升趋势，但总体水平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收入、利润产生影响。

3、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比较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关联方名称	单价	非关联方名称	单价	年度
工业己烷	海格力斯	7500	山东和利时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300	2014
工业己烷	辽阳亿鑫	9700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500	2014
工业己烷	辽宁裕丰	9750	洛阳金达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9602	2013
工业己烷	辽阳亿鑫	8650	洛阳金达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9400	2013

通过上述比较可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定价与非关联方这间的销售定价无显著差异，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行为定价公允。

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比较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关联方名称	单价	非关联方名称	单价	年度
正庚烷	五福塔化工	4950	锦州兰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500	2015
二甲苯	五福塔化工	5100	东营市宏程化工公司	4330	2015
工业己烷 97%	海格力斯	15000	天津华宇瀚德贸易有限公司	12500	2014
工业己烷 97%	辽宁裕丰	13500	天津华宇瀚德贸易有限公司	12500	2014
正庚烷	辽宁裕丰	9300	东莞市宏川化工采购有限公司	8230	2014
正庚烷 97%	海格力斯	15000	南京启瑞物资有限公司	19000	2014
工业己烷 97%	海格力斯	10000	齐齐哈尔市鑫亿源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10400	2013
工业己烷	辽宁裕丰	9100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300	2013
正庚烷	辽宁裕丰	9673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11200	2013

通过上述比较可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定价与非关联方这间的销售定价无显著差异，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行为定价公允。由于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与销售占公司年度采购销售的比重均较低，，因此不会对公司收入、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

(1) 接受关联方之间提供的资金

2015 年 1-7 月接受关联方资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 年 7 月 31 日
辽宁亿鑫	1,192,159.97	18,595,000.00	17,554,000.00	2,233,159.97
刘玉刚	10,414,942.09	580,000.00	10,914,942.09	
刘潇	979,480.00			979,480.00
赵越	830,000.00			830,000.00
海格力斯		26,786,000.00	26,306,000.00	
子丞信息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3,516,582.06	45,961,000.00	54,774,942.09	4,142,639.97

2014 年度接受关联方资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辽宁亿鑫		20,000,000.00	18,807,840.03	1,192,159.97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4年12月31日
刘玉刚	8,181,915.13	15,871,943.88	13,638,916.92	10,414,942.09
刘潇		979,480.00	-	979,480.00
赵越		880,000.00	50,000.00	830,000.00
乐鑫科技		85,000.00	85,000.00	
辽阳亿鑫	3,719,271.20	275,000.00	3,994,271.20	
子丞信息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1,901,186.33	38,191,423.88	17,768,188.12	13,516,582.06

2013年度接受关联方资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3年12月31日
辽阳亿鑫	2,548,603.00	10,634,990.20	9,464,322.00	3,719,271.20
刘玉刚	4,315,909.63	10,345,000.00	6,478,994.50	8,181,915.13
合计	6,864,512.63	20,979,990.20	15,943,316.50	11,901,186.33

(2) 为关联方提供资金

2015年1-7月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15年7月31日
辽阳亿鑫	75,000.00	268,897.75	343,897.75	
乐鑫科技	180,000.00	1,166,600.00	1,346,600.00	
刘玉刚	12,250.00	630,000.00	642,250.00	
刘潇	1,500.00	15,000.00	16,500.00	
刘艳		468,565.14	400,752.50	67,812.64
合计	268,750.00	2,549,062.89	2,750,000.25	67,812.64

2014年度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14年12月31日
辽阳亿鑫		4,046,471.20	3,971,471.20	75,000.00
乐鑫科技		180,000.00		180,000.00
刘玉刚		12,250.00		12,250.00
刘潇		1,500.00		1,500.00
合计		4,240,221.20	3,971,471.20	268,750.00

2013年度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13年12月31日
刘艳		119,732.65	119,732.65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19,732.65	119,732.65	

(3)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以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上述资金均不需支付利息，如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分别应向关联方支付利息85.39万元、95.08万元、22.66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18.91%、28.49%和2.94%，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逐年大幅减小，即使支付上述利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保证担保

(1) 2015年1-7月的保证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辽宁亿鑫	亿鑫化工	10,000,000.00	2015.5.27-2016.5.26	否

(2) 2014年度保证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辽宁亿鑫/辽阳亿鑫/刘玉刚、印文菊	亿鑫化工	20,000,000.00	2014.5.21-2015.5.20	是
2	辽宁亿鑫/辽阳亿鑫/刘玉刚、印文菊	亿鑫化工	10,000,000.00	2014.9.30-2015.9.28	否
3	刘玉刚、印文菊	亿鑫化工	10,000,000.00	2014.11.7-2015.11.6	否

(3) 2013年度保证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辽阳亿鑫	亿鑫化工	10,000,000.00	2013.9.16-2014.9.15	是
2	辽阳亿鑫	亿鑫化工	10,000,000.00	2013.10.31-2014.10.27	是

(五) 关联方往来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1、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① 应收账款：						
辽阳亿鑫			1,066,932.55	53,346.63		
海格力斯	260,038.50	13,001.93				
合计	260,038.50	13,001.93	1,066,932.55	53,346.63		
② 预付账款						
五福塔化工	400,000.00					
海格力斯			1,535,174.34			
合计	400,000.00		1,535,174.34			
③ 其他应收款						
辽宁亿鑫			75,000.00		18,807,840.03	
刘玉刚			80,000.00			
乐鑫科技			180,000.00			
刘艳	67,812.64					
合计	67,812.64		335,000.00		18,807,840.03	67,812.64

2、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① 其他应付款			
辽阳亿鑫			3,719,271.20
辽宁亿鑫	2,233,159.97	1,192,159.97	
刘玉刚		10,414,942.09	
印文菊	2,330,603.02	2,330,603.02	2,330,603.02
刘潇	979,480.00	979,480.00	
赵越	830,000.00	830,000.00	
印文鹏	476,122.76	476,122.76	
子丞信息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6,949,365.75	16,323,307.84	6,049,874.22
② 预收账款			
海格力斯			596,221.60

(六)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

加强规范治理，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根据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内容包括：关联人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定义和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013 年对抵押机器设备的评估

2013 年，为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取得一年期抵押贷款 1,200.00 万元，企业对所拥有 7 台/套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主要为加氢装置、精馏装置、管输装置、原材料成品装置、生产控制装置等化工产品生产所需设备，账面原值 31,718,015.00 元，账面净值 27,922,307.90 元。

哈尔滨国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8 月 8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哈国立评报字[2013]第 015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3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1) 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了成本法进行评估，即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 资产评估的结果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评估价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加氢装置	E105-R101	6,303,500.00	90	5,673,150.00
2	精馏装置	直径 1200 5t/h	6,977,800.00	90	6,280,020.00
3	管输装置	60t/h	3,887,400.00	90	3,498,660.00
4	电力输配装置	315KVA	3,645,550.00	90	3,281,000.00
5	消防设施	JTG-UM-GS9616	2,372,410.00	89	2,111,440.00
6	原料成品装置	4000m3	4,727,100.00	90	4,254,390.00

7	生产控制装置	NJR2-22D	1,207,590.00	90	1,086,830.00
合计			29,121,350.00		26,185,490.00

2、2014 年对机器设备的评估

2014 年,为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取得 1,500.00 万元授信额度,企业对所拥有 24 台/套机器设备,主要为加氢装置、精馏装置、管输装置、原料成品装置、生产控制装置等化工产品生产所需设备,账面原值 5,034.29 万元,账面净值 4,558.52 万元。

哈尔滨国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哈国立评报字[2014]第 023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

(1) 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了成本法进行评估,即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 资产评估的结果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评估价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加氢装置	E105-R101	1	6,251,400.00	81	5,063,630.00
精馏装置	直径 1200 5t/h	1	7,152,200.00	81	5,793,280.00
管输装置	60t/h	1	4,311,400.00	81	3,508,430.00
电力输配装置	350KVA	1	4,467,200.00	81	3,618,430.00
消防设施	JTG-UM-GS9616	1	2,907,100.00	80	2,325,680.00
原料成品罐	4000m ³	1	4,746,500.00	81	3,844,670.00
生产控制装置	NJR2-22D	1	1,479,800.00	81	1,198,640.00
固定钢板式分离器		6	2,940,900.00	91	2,676,220.00
液态介质电加热装置	45kw/250℃	4	1,319,700.00	91	1,200,930.00
钢制管输装置		1	5,019,200.00	91	4,567,470.00
加氢泵		4	477,300.00	90	429,570.00
钢制分馏塔	E32-R850	2	10,783,200.00	91	9,812,710.00
合计			51,855,900.00		44,039,660.00

3、改制时对公司净资产的评估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黑龙江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5 年 10 月 12 日,黑龙江众

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黑众华评报字[2015]第 057 号”《大庆亿鑫源化工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

(1) 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 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总资产	14,780.76	15,201.93	421.17	2.85%
负债	10,438.32	10,438.32		
净资产	4,342.44	4763.61	421.17	9.70%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幅度为 9.70%，无大幅度增值资产。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股份制改制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向股东分配利润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想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所得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股票公开转让后继续保持原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一旦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和经营业绩。公司所使用的混合己烷、轻烃、稳定轻烃、混合庚烷、戊烷发泡剂、二甲苯属于生产中重要的原材料，其价格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直接影响，国家政策、国内外原料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地缘政治等多方面因素都将会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从而影响公司原材料成本，近年来原油价格波动巨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7月31日、2014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188.21万元、3,752.09万元和2,220.24万元，分别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35.10%、27.15%和18.91%，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17%、40.87%和27.94%，公司存货比重

持续增长。存货余额大会占用公司经营资金，导致速动比率较其他行业偏低，带来一定的财务费用和财务风险。此外，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可能会造成存货贬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引致的偿债能力风险

2015年7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0,438.32万元、10,120.41万元和8,489.23万元，总资产分别为14,780.76万元、13,821.16万元和11,740.18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62%、73.22%和72.31%。报告期内，公司为生产线建设及技术改造投入了大量资金，资金筹措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形式，使用了较高的财务杠杆；虽然公司有较强的应收账款回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并与贷款行维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贷款行贷款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引致偿债风险。

4、非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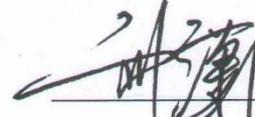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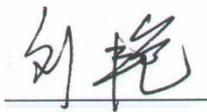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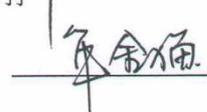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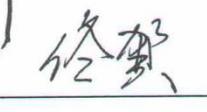
公司存在非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非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余额1,000.00万元，公司已在保证金账户全额存入1,000.00万元保证金。公司已出具承诺：保证今后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玉刚、印文菊夫妇承诺：如公司在上述票据到期后无法偿还，由刘玉刚、印文菊夫妇本人代为承担偿还的义务。刘玉刚、印文菊夫妇保证今后不会利用控制地位要求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虽然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但仍然存在被人民银行处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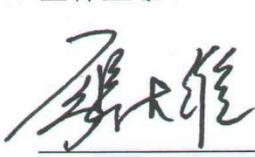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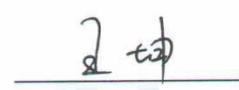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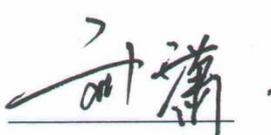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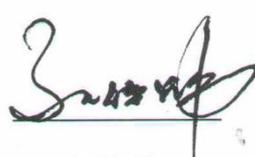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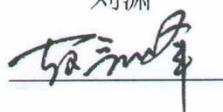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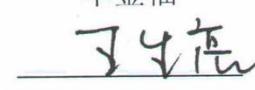
刘玉刚

刘潇

刘艳

牟金福

佟贺

全体监事：

张大维

李雪

王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潇

孙伟炜

赵宇峰

秦晴

牟金福

王生亮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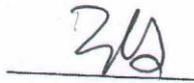
2015年2月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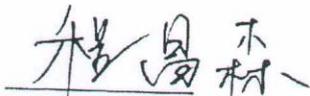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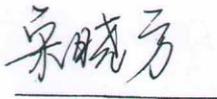
兰荣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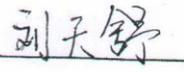


程昌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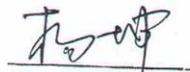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宋晓方



刘天舒



杨坤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冰

经办律师：



王 帆



张 丽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31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黑龙江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ds.com.cn 或 www.needs.cc，供投资者查阅。